

广州腾龙健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与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州腾龙健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主办券商



2025 年 10 月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广州腾龙健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已收悉。广州腾龙健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腾龙健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以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对贵公司提出的审核问询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并逐项落实后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涉及对《广州腾龙健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进行了修改和补充。

如无特殊说明,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中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涉及对申请文件修改的内容已用楷体加粗标明。

本问询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
问询函问题回复	宋体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补充	楷体(加粗)

本问询函回复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 目录

1、关于境外销售 .....	3
2、关于期间费用 .....	41
3、关于历史沿革 .....	56
4、关于其他事项 .....	86
5、其他补充说明 .....	155

## 1、关于境外销售。

根据申报文件，2023年、2024年、2025年1-3月，公司境外销售的金额分别为27,331.72万元、27,801.58万元及7,681.02万元，占比分别为96.60%、95.31%、96.42%；公司前五大客户均为境外客户，前五大客户销售的收入占比分别为84.97%、83.68%、86.60%；公司境外销售毛利率分别为54.00%、55.58%、55.51%。

请公司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进行补充披露。

请公司：（1）说明主要境外客户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所属国家或地区、成立年份、与公司合作历史、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市场占有率、产品品牌知名度、经营规模、销售产品类别、是否与公司签订长期合作协议或框架协议；（2）说明各期末境外销售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3）说明客户集中度及变化情况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合作时间、合作背景，销售是否具备稳定性，主要客户的复购率，在手订单及新签订单；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公司竞争优势，说明公司未来业绩的可持续性；（4）结合公司产品的技术水平、公司的竞争优势、单价及单位成本等，说明公司当前毛利率的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按照《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1号》中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补充核查。说明对于境外销售的采取的具体核查程序、方法、金额、比例、有效性，说明针对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措施的金額和比例，说明针对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及时点恰当性采取的具体核查措施及有效性，对营业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律师按照《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1号》中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一、请公司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进行补充披露。

公司已按照《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1号》中关于境外销售的披露要求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一）境外销售业务的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进口国和地区情况、主

要客户情况、与公司是否签订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的差异、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等；

### 1、主要进口国和地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区域主要为北美洲地区。各外销区域销售金额及占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主要国家和地区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北美洲	美国、加拿大、墨西哥	7,307.54	95.14%	25,448.65	91.54%	25,313.61	92.62%
欧洲	匈牙利、英国等	264.90	3.45%	2,075.16	7.46%	1,693.06	6.19%
大洋洲	澳大利亚、新西兰等	56.42	0.73%	64.87	0.23%	260.27	0.95%
其他	中国香港、哥伦比亚等	52.16	0.68%	212.90	0.77%	64.78	0.24%
合计		7,681.02	100.00%	27,801.58	100.00%	27,331.72	100.00%

### 2、主要客户情况

根据 QY Research 行业研报、客户访谈、网络查询等方式，公司主要客户情况介绍如下：

#### (1) Watkins Manufacturing Corporation

Watkins 于 1977 年在加利福尼亚州 Vista 成立，致力于为生活方式积极且注重健康的消费者促进健康。Watkins 经销商网络延伸至全美 50 个州和 70 多个国家。Watkins 是财富 500 强公司 Masco Corporation（纽约证券交易所代码：MAS）的全资子公司。Watkins 是热水浴缸和水上健身产品的领导者，该公司生产 Endless Pools® 系列水上健身产品，也是世界上最大的热水浴缸制造商，包括 Hot Spring® Spas、Hot Spot® Spas、Caldera® Spas 和 American Hydrotherapy Systems 水疗品牌。

#### (2) Bullfrog International LLC

Bullfrog 成立于 1996 年，总部位于犹他州都会区大盐湖城，目前在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亚洲、南美、加勒比地区和欧洲分销、许可和零售其产品。Bullfrog 设计和制造了采用专利 JetPak Therapy System™ 的豪华热水

浴缸。JetPaks®是模块化喷射水疗座椅，允许用户随时定制、更换和升级热水浴缸的喷射按摩，JetPak 治疗系统拥有六项美国专利、多项外国专利以及其他正在申请的美国和外国专利。

#### **(3) Blue Falls Manufacturing Ltd**

Blue Falls 成立于 1994 年，Arctic Spas 是该公司最成功的原创品牌，专门生产适用于寒冷或极端气候条件的户外热水浴缸。作为加拿大最大的热水浴缸公司，Arctic Spas 在加拿大艾伯塔省埃德蒙顿附近生产，全球拥有 160 多家经销商，并通过全球 25 个国家/地区的零售店销售。

#### **(4) Strong Spas**

Strong Spas 成立于 1992 年，是世界上最大的水疗按摩缸制造商之一，也是为数不多的在美国设有工厂的热水浴缸制造商之一。Strong Spas 的产品在宾夕法尼亚州的制造工厂定制制造，在北美和欧洲销售和运输，产品销往 40 多个国家。

#### **(5) Wellis Magyarorszag Kft**

Wellis Magyarorszag Kft 成立于 2003 年，总部位于匈牙利布达佩斯，通过不断发展和壮大，Wellis Magyarorszag Kft 现已成为欧洲市场上最大的按摩浴缸制造商之一。

#### **(6) S. R. Smith LLC**

S. R. Smith LLC 成立于 1932 年，总部位于美国俄勒冈州，最初以木制跳板起家，现已发展为全球领先的泳池甲板设备制造商，产品涵盖跳板、滑梯、扶手、梯子、灯光、无障碍泳池升降椅等，广泛服务于住宅与商业泳池市场。S. R. Smith LLC 于 2021 年被西班牙上市公司 Fluidra 集团收购。Fluidra 创立于 1969 年，总部位于西班牙巴塞罗那，2007 年在西班牙马德里证券交易所上市，是全球泳池行业领导者之一，在全球拥有超过 135 个销售分支机构和超过 35 个生产中心，公司团队由来自超过 45 个国家/地区的 7,000 多名员工组成。

#### **(7) CCS Leisure Products Inc**

CCS Leisure Products Inc 是一家总部位于加拿大艾伯塔省的水疗按摩缸配件专业制造商及供应商。该公司专注设计、生产并销售各类按摩浴缸与水疗设备的配套配件，包括盖板提手、过滤器组件、水泵零部件等。

3、主要客户与公司是否签订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

客户名称	是否签署框架协议	相关协议主要条款	境外销售模式	订单获取方式	定价原则	结算方式	信用政策
Watkins	是	产品及交易方式、交货条款、支付方式	直接境外销售	邮件下单	公司在考虑成本基础上，结合市场行情、汇率、客户综合合作情况等因素，通过双方协商的方式确定产品价格	保理	发货后 120 天
Bullfrog	是		直接境外销售	邮件下单		银行转账	2023 年：腾龙国际完成交货后 30 天； 2024 年起：报关取得提单后 60 天
Blue Falls	是		直接境外销售	邮件下单		银行转账	发货后 45 天
Strong Spas	是		直接境外销售	邮件下单		银行转账	发货后 90 天
Wellis Magyarorszag Kft	否	不适用	直接境外销售	邮件下单		银行转账	款到发货
S. R. Smith LLC	否	不适用	直接境外销售	邮件下单		银行转账	发货后 30 天
CCS Leisure Products Inc	否	不适用	直接境外销售	邮件下单		银行转账	发货后 30 天

#### 4、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的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外销售毛利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境内	285.44	161.32	43.49%	1,367.69	771.88	43.56%	961.16	637.67	33.66%
境外	7,681.02	3,417.22	55.51%	27,801.58	12,348.85	55.58%	27,331.72	12,571.39	54.00%
合计	<b>7,966.46</b>	<b>3,578.54</b>	<b>55.08%</b>	<b>29,169.27</b>	<b>13,120.73</b>	<b>55.02%</b>	<b>28,292.88</b>	<b>13,209.06</b>	<b>53.31%</b>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毛利率普遍高于境内，主要系公司向境外客户销售产品的定制化程度高，且对产品质量要求更高，因而产品销售单价更高，进而导致毛利率较高。

#### 5、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客户主要以美元、欧元和加币结算。故公司境外销售一定程度上会受到美元、欧元和加币兑人民币汇率波动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汇兑损益	90.25	342.13	77.38
营业利润	3,015.73	9,164.62	8,988.58
汇兑损益/营业利润	2.99%	3.73%	0.86%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因汇率波动确认的汇兑损益占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0.86%、3.73%、2.99%，占比较低，对公司营业利润影响较小。

(二) 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 1、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

主办券商获取了公司出口退税汇总申报表及明细账，核查公司销售收入与出口退税的匹配性，出口退税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免抵退税金额 A	790.00	3,061.38	2,622.91
出口退税申报表销售额 B	6,076.91	23,549.07	20,176.21
退税率 C=A/B	13.00%	13.00%	13.00%
适用的法定退税率	13.00%	13.00%	13.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退税率均为13%，与使用的法定退税率相符。

### 2、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公司境外销售主要为美国、加拿大和墨西哥等国家。报告期内，公司与下游客户保持了较强的业务黏性及合作关系，整体业务规模稳步增长，美国前期加征关税政策未对公司报告期内出口业务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近年来，贸易保护主义逐渐兴起，美国政府采取加征关税、限制投资等贸易限制措施。受2025年新加征关税影响以及若今后中美贸易摩擦持续升级，美国继续扩大加征关税产品的范围或进一步加征关税税率，或者随着全球经济摩擦的加剧导致其他国家对中国加征关税，美国客户及其他境外客户有可能要求公司适度降价以转嫁成本，由此可能导致公司来自美国及其他境外市场的销售收入和盈利水平下降，若公司未能持续保持内销收入水平或无法及时开拓新客户，公司整

体经营业绩将受到较大不利影响。

### （三）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及资金往来。

公司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键人员不存在潜在或实质的关联关系，除与公司存在正常的业务经营往来外，与前述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潜在或实质的其他利益往来。

### （四）充分揭示可能存在的风险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提示事项”中“国际贸易摩擦风险”充分揭示境外销售可能存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主要为美国、墨西哥和加拿大等北美洲地区。近年来，贸易保护主义逐渐兴起，美国政府采取加征关税、限制投资等贸易限制措施。公司与下游客户保持了较强的业务黏性及合作关系，整体业务规模稳步增长，美国前期加征关税政策未对公司报告期内出口业务产生较大不利影响。但受2025年新加征关税影响以及若今后中美贸易摩擦持续升级，美国继续扩大加征关税产品的范围或进一步加征关税税率，或者随着全球经济摩擦的加剧导致其他国家对中国加征关税，美国客户及其他境外客户有可能要求公司适度降价以转嫁成本，由此可能导致公司来自美国及其他境外市场的销售收入和盈利水平下降，若公司未能持续保持内销收入水平或无法及时开拓新客户，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将受到较大不利影响。”

**二、说明主要境外客户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所属国家或地区、成立年份、与公司合作历史、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市场占有率、产品品牌知名度、经营规模、销售产品类别、是否与公司签订长期合作协议或框架协议；**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境外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地区	成立年份	与公司合作历史	实际控制人	主要股东	市场占有率	产品品牌知名度	经营规模 (百万美元)	销售产品类别	是否签订框架协议
Watkins	美国	1977年	2007年至今	未披露	Masco Corporation	23.16%	全球第一梯队品牌，全球市占率第一	674.54	水疗按摩缸和水上健身产品	是
Bullfrog	美国	1996年	2007年至今	无公开信息	732 ENTERPRISES, LLC、ABSTRACT BUSINESS MAPPING INC.、AK LEGACY, LLC、MARGETTS FAMILY INVESTMENTS, LLC	5.64%	全球第二梯队品牌，主打 Jetpaks 模块化定制，产品销往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亚洲、南美、加勒比地区和欧洲等地区	163.65	水疗按摩缸	是
Blue Falls	加拿大	1994年	2005年至今	无公开信息	Spa Logic Inc	2.81%	全球第二梯队品牌、加拿大最大热水浴缸公司，全球拥有 160 多家经销商，产品销往全球 25 多个国家/地区	81.53	水疗按摩缸	是
Strong Spas	美国	1992年	2011年至今	无公开信息	Wade L. SPICER	2.15%	全球第二梯队品牌，产品销往 40 多个国家	62.50	水疗按摩缸	是
Wellis	匈牙利	2003年	2009年至今	无公开信息	CZAFIK Zsolt	3.45%	全球第二梯队品牌，欧洲最大的按摩浴缸制造商之一。	100.20	水疗按摩缸、卫浴和桑拿产品	否
S.R.Smith LLC	美国	1931年	2012年至今	无公开信息	Fluidra, SA	-	全球领先的泳池甲板设备制造商。	-	泳池甲板设备	否
CCS Leisure Product Inc.	美国	2008年	2008年至今	Stephanie HUDZINSKI、Leonard HUZINSKI	Stephanie HUDZINSKI、Leonard HUZINSKI	-	加拿大水疗按摩缸配件供应商	-	水疗按摩缸配件	否

注：市场占有率、经营规模数据来源于 QY Research 报告，所列数据为 2024 年。无 S.R. smith LLC、CCS Leisure Product Inc.相关数据。

### 三、说明各期末境外销售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账面余额	3,293.65	2,285.78	4,245.79
期后回款金额	3,258.37	2,250.50	4,210.68
期后回款比例	98.93%	98.46%	99.17%
其中：境外账面余额	3,034.58	2,085.50	4,035.58
境外期后回款金额	3,034.35	2,085.27	4,035.52
境外期后回款比例	99.99%	99.99%	100.00%

注：各报告期末公司对 Watkins 的应收账款因采用保理结算方式，计入应收款项融资科目。考虑业务实质，应收账款余额及期后回款统计包含应收款项融资。

如上表，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报告期各期末的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比例较高，回款情况较好。期后未回款金额主要系未结清的模具款，境外销售应收账款期后未回款金额为货款结算尾差。

### 四、说明客户集中度及变化情况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合作时间、合作背景，销售是否具备稳定性，主要客户的复购率，在手订单及新签订单；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公司竞争优势，说明公司未来业绩的可持续性

#### （一）客户集中度及变化情况符合行业特征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合计分别为 24,041.25 万元，24,408.66 万元和 6,899.1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4.97%、83.68% 和 86.60%，报告期内客户稳定且集中度较高。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与下游水疗按摩缸市场集中度较高有关。

全球水疗按摩缸主要制造商主要包括 Watkins、Jacuzzi、Bullfrog、Blue Falls、Fluidra、Strong Spas 和 Wellis Magyarorszag Kft 等，其中，Watkins 和 Jacuzzi 为第一梯队厂商。根据 QYResearch 报告显示，2024 年 Watkins 和 Jacuzzi 销售收入合计市场份额占比达 42.86%，市场集中度高。公司已与主要水疗按摩缸制造商 Watkins、Bullfrog、Blue Falls、Fluidra（旗下品牌 S.R. Smith LLC）、Strong Spas 和 Wellis Magyarorszag Kft 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尚未与第二大制造商 Jacuzzi 建立合作关系。因此，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符合行业特征。

此外，公司产品在按摩浴缸配件供应市场定位中处于较为高端的水平，产品质量高、价格相对也更高，产品主要面向国际知名品牌，这一产品定位也使得客

户群更加集中。

(二)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合作时间、合作背景，销售是否具备稳定性，主要客户的复购率，在手订单及新签订单

1、主要客户的合作时间、合作背景，销售是否具备稳定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合作时间、合作背景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作背景
1	Watkins	公司于 2005 年通过展会与 Watkins 建立初步关系，2007 年开始为 Watkins 开发定制化的浴缸灯，并于 2007 年底实现销售。随着公司产品与 Watkins 产品适配性增强，公司逐步扩大产品的供应份额及品类。2015 年起灯光产品销售金额大幅增加，同时开始为 Watkins 小批量供应按摩产品和水处理产品。2017 年至 2018 年，按摩产品和水处理产品逐步放量。随着双方的合作推进，公司占 Watkins 的供应份额不断增加，销售收入快速增长。
2	Bullfrog	公司于 2007 年通过 Tektube 与 Bullfrog 建立合作关系，随后为 Bullfrog 定制设计多款产品，逐渐扩大供应份额。2013 年公司与 Bullfrog 合作推出全新专利产品 Jetpak 系列，该系列产品已成为 Bullfrog 核心产品；2015 年公司与 Bullfrog 合作推出辣椒叶系列产品。随着 Bullfrog 的多款新产品推出，Bullfrog 销量不断提高，公司对 Bullfrog 的供应份额也逐渐增加，因此销售额连年攀升。
3	Blue Falls	公司与 Blue Falls 的合作关系始于公司前身广州腾龙塑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龙塑胶)，2006 年腾龙塑胶成立后，便开始与 Blue Falls 合作。合作初期，公司主要向 Blue Falls 销售的主要产品为浴缸盖及少量塑胶产品，由于浴缸盖需要大量的人工裁剪、缝合等工艺，当时境内人工成本远低于境外，因此公司产品相比于境外供应商具有较高的成本优势。公司与 Blue Falls 合作时间较早，至 2008 年 Blue Falls 已成为公司的主要客户，并连续多年稳定向公司采购。
4	Strong Spas	公司于 2008 年参加美国国际泳池浴缸展与 Strong Spas 开始接洽，2011 年开始为其浴缸定制两线浴缸灯产品，一直延续至今。随着业务合作进一步加深，2019 年公司开始为该客户定制开发浴缸背板套件，产品涵盖一系列喷嘴，分水器，分气器，阀门等。该项目开发周期较长，直至 2022 年出第一批货，产品仍在持续改进中。
5	Wellis Magyarorszag Kft	公司于 2008 年参加法国国际泳池浴缸展，与 Wellis Magyarorszag Kft 开始接洽，2009 年开始合作购买公司常规浴缸配件产品，一直延续至今。随着业务合作进一步加深，2019 年公司开始为该客户定制开发浴缸专属喷嘴系列产品（跑道系列喷嘴）。

序号	客户名称	合作背景
6	S.R. Smith LLC	公司与 S.R. Smith LLC 合作始于其前身 Energy Focus。2011 年公司前往美国参加展会,在展会中推出一款 LED 泳池灯,彼时 Energy Focus 使用的泳池灯是从墨西哥工厂采购的光纤灯,对公司的 LED 灯颇感兴趣,并对产品提出了设想。公司根据 Energy Focus 的要求进行开发,2012 年正式出货。2014 年 1 季度,Energy Focus 将泳池灯业务整体出售给 S.R. Smith,2014 年 5 月起公司客户即变更为 S.R. Smith。
7	CCS Leisure Product Inc.	公司与 CCS Leisure Product Inc.合作开始于 2008 年。其是加拿大按摩浴缸配件供应商,当时公司客户 Blue Falls 希望将一部分配件业务转给 CCS Leisure Product Inc.,因而其基于 Blue Falls 的要求,开始向公司采购配件。

如上表,公司与主要客户均有超过 10 年的合作历史,合作关系稳定。

## 2、主要客户的复购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Watkins	4,359.84	12,778.60	10,717.61
Bullfrog	1,206.13	7,409.58	9,907.03
Blue Falls	1,068.11	2,733.04	1,958.85
Strong Spas	94.74	877.50	836.77
Wellis Magyarorszag Kft	34.15	609.94	620.99
S.R. Smith LLC	137.83	539.05	424.89
CCS Leisure Product Inc.	127.21	303.75	319.27
<b>总计</b>	<b>7,028.01</b>	<b>25,251.46</b>	<b>24,785.41</b>

如上表,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均有持续销售,主要客户复购率为 100%。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销售存在波动,主要受下游客户经营业绩、库存消耗情况、产品定位、经营策略等情况影响。

## 3、主要客户的在手订单及新签订单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主要客户在手订单及 2025 年 1-9 月新增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	在手订单金额	2025 年 1-9 月新增订单金额
1	Watkins	3,109.04	11,644.34
2	Bullfrog	456.61	3,978.03
3	Blue Falls	45.60	2,436.63

序号	客户名	在手订单金额	2025年1-9月 新增订单金额
4	Wellis Magyarország Kft	202.30	340.78
5	S.R. Smith	45.68	190.18
6	Strong Spas	-	520.74
7	CCS Leisure Product Inc.	-	309.33
	合计	<b>3,859.23</b>	<b>19,420.04</b>

(三) 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公司竞争优势，说明公司未来业绩的可持续性。

### 1、行业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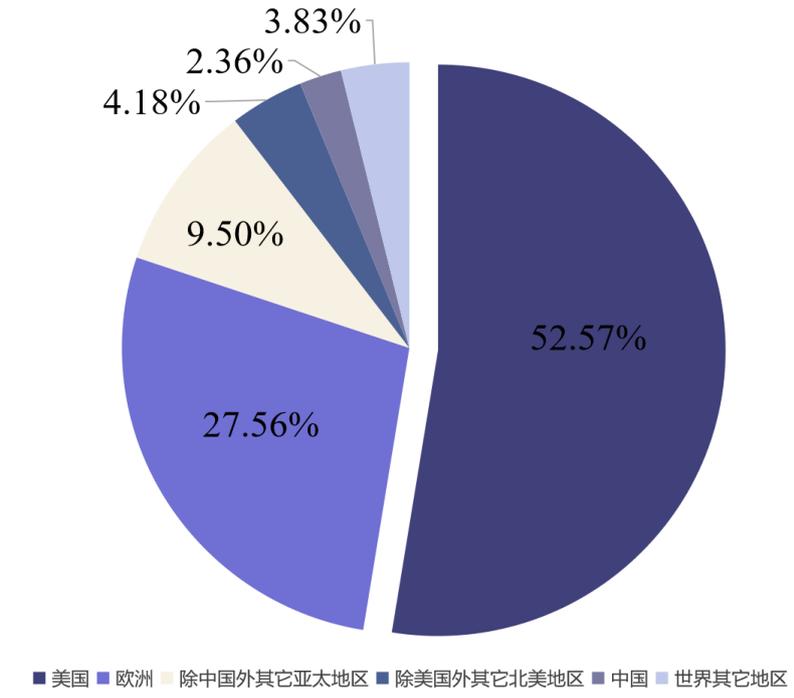
(1) 全球水疗按摩缸市场规模不断扩大，为上游配件行业带来广阔的市场空间

水疗按摩缸作为高价消费品，随着全球经济的发展与进步，人们的消费能力和消费需求不断增长，水疗按摩缸的市场规模呈现稳步上升的趋势，据 Global Market Insights 数据，水疗按摩缸市场规模 2024-2032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预计为 4%。水疗按摩缸市场规模的扩大直接拉动了相关配件的需求，为水疗按摩缸配件行业带来广阔的市场空间。

(2) 全球水疗按摩缸市场及产业主要集中于欧美地区，中国制造业产业升级推动国产水疗按摩缸配件制造企业崛起

水疗按摩缸一经出现就具备高档消费品属性，其造价高昂且需要一定的面积布置、价格不菲的维护费用，因此消费者主要是社会的中高收入阶层人群。根据 QYResearch 数据，2024 年北美洲地区是全球水疗按摩缸最大的销售市场，市场份额占比达 56.75%，其中美国市场份额占比为 52.57%；欧洲和亚太地区分别占 27.56%、11.86%，其中中国市场份额占比为 2.36%。

### 2024 年全球各地区水疗按摩缸市场份额



数据来源：QYResearch

由于水疗按摩缸起源于欧美地区并且目前受到欧美消费者的喜爱，目前全球范围内水疗按摩缸制造企业主要集中于欧洲、北美地区，其中包括 Jacuzzi 集团、Masco 集团、MAAX 集团、Bullfrog Spas、Canadian Spa company、Artesian Spas、Blue Falls 等。水疗按摩缸配件领先企业 Waterway、CMP 均为美国公司。近几年，随着中国制造业产业升级，大量生产制造型企业快速成长，包括以公司为代表的水疗按摩缸配件制造企业已经在国际上赢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和相当的市场份额。

(3) 水疗按摩缸终端用户中住宅用户比例高、增长快，水疗按摩缸及配件产品多样化需求已成为主流

水疗按摩缸终端用户可分为住宅用户和商业用户。住宅用户指在家中庭院或浴室中安装水疗按摩缸的终端用户；商业用户主要指酒店、度假村、专业水疗中心、健身工作室、豪华游轮等，为客户提供休闲场所和专业的水疗服务。全球水疗按摩缸市场中，住宅用户占比高，增长速度快。根据 QYResearch 数据，2024 年全球住宅用户占比为 56.91%，商业用户占比为 43.09%。与商业用户相比，向住宅用户销售的水疗按摩缸更具有多样化的特点，水疗按摩缸制造企业可根据客户需要更改设计外观、尺寸和增加不同功能的配件以满足每个客户的独特要求。

例如，可以添加灯光配件、瀑布、内置灯光喷嘴、座椅配置、增加按摩喷头等，水疗按摩缸制造企业将定制功能集成到水疗按摩缸中已成为市场趋势。

根据 QYResearch 数据，水疗按摩缸的平均销售价格从 2017 年的 6,878 美元上涨至 2025 年的 8,109 美元，水疗按摩缸的销售价格增长反映出水疗按摩缸及配件行业仍在不断更新和升级，水疗按摩缸及配件多样化需求符合消费升级的趋势。

#### （4）存量水疗按摩缸维修升级促进配件行业市场需求进一步扩大

经过数十年的发展，水疗按摩缸在北美、欧洲等发达地区中高收入家庭中逐渐普及，根据 Pkdata 统计，2023 年美国拥有约 550 万个水疗按摩缸。水疗按摩缸的平均寿命在 5 年到 15 年之间，水疗按摩缸可长期使用，更换频率较低，但是在使用过程中，消费者需对水泵、喷嘴、过滤器、加热器和浴缸盖等配件进行日常维护，消杀以及香薰耗材也需要定期更换。同时，水疗按摩缸具备娱乐社交属性，并被广泛用于举办聚会和其他社交活动，随着消费者对产品外观和娱乐功能的要求提高，消费者通常选择以更换配件的方式美化产品设计、优化和增加产品功能，提升产品的使用体验。因此，水疗按摩缸配件的更换频率高于整缸的更换频率，比如过滤芯等耗材的清理频率一般为 3-6 个月。不仅如此，翻新水疗按摩缸也是市场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 Pkdata，在美国约 2/3 的经销商会提供报修和翻新服务，最常见的翻新方式为零部件的升级及更换，这增加了下游市场对于水疗按摩缸零部件的需求。

受发达国家和地区居民环保意识的影响，水疗按摩缸配件也朝着节能和环保的方向发展，水疗按摩缸配件中的水处理配件逐步更换为氯发生器和臭氧发生器等配件以取代传统的化学消毒方法。此外，Jacuzzi、Watkins、Blue Falls 等水疗按摩缸生产商在水疗按摩缸中加入 LED 灯光产品、智能控制系统并通过 5G、WiFi、蓝牙等联网控制实现对水疗按摩缸温度、水质管理、灯光等功能的智能化控制。存量水疗按摩缸维修升级的售后市场广阔，促进相关配件的市场需求进一步扩大。

综上，全球水疗按摩缸市场在经济增长的推动下呈现稳步增长态势，将持续带动其配件市场需求扩大。同时，存量市场中产品的维修与升级需求，也将进一步扩大配件市场的增长空间。随着中国制造业的产业升级，以公司为代表的国内

配件制造商有望持续提升市场份额，增强品牌影响力。此外，住宅用户占比的不断提高，促使终端消费者对产品多样化与定制化的需求日益提升，这为具备快速响应能力的国内供应商带来了重要的市场机遇。因此，公司未来业绩具有可持续性。

## 2、公司竞争优势

### （1）产品质量优势

水疗按摩缸作为水上康体及卫浴设备，在使用过程中面临多种复杂情境，需要考虑配件水电兼容的安全性问题、配件在氯水或臭氧等消毒环境下的可靠性问题、配件材料有害物质析出问题等多种技术问题，因此持续稳定可靠的产品质量对于水疗按摩缸配件企业而言至关重要。水疗按摩缸作为大型设备，配件一旦发生故障，其维修效率低、成本高、消费者体验感差，尤其是在美国、加拿大、欧洲等发达国家或地区，因此对相关产品的质量标准要求更加严格。公司取得了中国 GB、美国 UL 及 FCC、欧盟 CE、北美 ETL 及 RoHS、澳洲 RCM 等多项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从产品研发到样品试制、产品小批量生产、售后服务进行全方位的质量检测监督，确保公司产品质量符合要求。公司产品的品质得到了行业内客户的广泛认可，获得了客户较高的评价。

综上，公司的产品质量优势有助于下游客户保障终端产品性能和维护品牌声誉，从而进一步巩固双方合作关系，为公司业绩的持续稳定提供有力支撑。

### （2）客户及品牌优势

水疗按摩缸作为高端消费品，其产品质量直接影响消费者体验，终端用户对因配件问题导致的体验下降容忍度较低，因此整缸制造商对配件供应商的品牌信誉极为重视。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水疗按摩缸配件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依托技术实力、产品质量、行业经验及服务能力，持续提升品牌认知度。通过积极参与美国 International Pool Spa & Patio Expo、法国里昂 Piscine Expo、西班牙 Piscina Expo 等国际行业展会，公司进一步扩大了品牌在国际市场的影响力。

目前，公司拥有的“RDC”品牌已在全球范围内建立起较强的市场认知与品牌美誉，主营产品成功进入北美、欧洲等主流市场。公司与 Watkins、Bullfrog、Blue Falls 等国际知名水疗按摩缸制造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客户覆盖多家国际知名水疗按摩缸企业。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年限均接近或超过十年，公司

已成为这些企业的重要配件供应商之一。

综上，公司凭借深厚的客户基础与持续提升的品牌影响力，为未来业绩的持续增长提供了坚实保障。

### （3）产品设计和研发技术优势

公司一直致力于水疗按摩缸配件技术的研究与开发，拥有经验丰富的技术研发团队，在水疗按摩缸配件技术领域具备深厚的技术储备和丰富的开发经验。公司始终紧跟水疗按摩缸市场发展方向，建立以下游客户需求为导向的技术研发机制，深度参与客户的研发过程，同时针对水疗按摩缸绿色节能、智能化等发展方向进行前瞻性研究，以提供更符合最终消费者需求的产品。公司自主研发螺纹喷嘴技术、两线照明控制系统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达到行业先进水平，引领行业潮流，带动下游迭代。公司产品在业内首创将氯发生器改为无线供电、自动切换氯发生器极性供电、自动记录氯发生器使用时间，支持多类型配件实现免水更换，喷嘴插件免于出现行业内普遍存在的卡顿现象，解决了行业内的瓶颈问题。

公司积极与广东省科学院资源利用与稀土开发研究所、华南理工大学、广东技术师范大学、广东以色列理工学院等研究所和高等院校进行“产、学、研”合作，充分利用外部资源推进公司在水疗按摩缸配件技术领域的技术创新研究，进一步强化公司技术实力。

综上，公司凭借对技术创新的持续投入和深厚的技术积淀，构建了以市场为导向的研发体系。通过自主研发突破行业瓶颈，并与高等院校深度合作，公司始终保持行业技术领先地位。这不仅是公司业绩持续增长的核心驱动力，也为未来的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 （4）行业经验优势

水疗按摩缸配件直接应用于客户的配套产品，适配性要求高，具备稳定生产能力和研发设计能力的企业才能取得客户的信任及长期的合作。在与国际品牌竞争的过程中，公司在保持产品品质相当的同时，展现出更突出的快速响应与精细化服务能力。公司自 2006 年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水疗按摩缸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始终注重技术研发、创新设计、产品丰富度和品质性能，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积累了大量水疗按摩缸配件技术生产经验，能快速解决生产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在发展过程中，与客户共同研发解决行业内的瓶颈问题，保持了较好的

技术和市场敏感性。公司与水疗按摩缸配件行业的其他竞争对手相比，产品的种类、规格、型号更加丰富，公司主要产品可直接应用于水疗按摩缸按摩产品、灯光产品、水处理产品及附件产品等多个系统。公司可以接到客户需求后在短时间内快速响应，并满足客户的研发、设计、创新等要求，提供从模具设计、结构研发、样品开发等一系列服务。即使在订单数量或其他需求发生变动时，也能迅速调整生产计划，在确保产品质量与交付周期的前提下，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

综上，公司的快速响应能力和精细化服务能力极大程度的强化了客户的黏性，为公司未来业绩持续性提供充分保障。

#### （5）产业链配套优势

公司研发、生产活动均在广州，依托于大湾区的产业链配套优势，能够实现更为高效的客户服务能力，以新产品打样为例，依托产业链配套优势，公司出草图后，打样过程中的零部件供应、质量检测及认证等环节高效快捷，能在较短的时间内完成打样，将成品寄给客户，而境外其他供应商如 CMP、Waterway 在北美地区，不具备相应完备的配套产业链，从出图纸到最终完成打样需要较长时间。因此，公司依托大湾区的地理位置，能够充分发挥产业链配套齐全的优势，快速响应客户的需求，满足客户的想法。

综上，大湾区完善的产业链配套有助于下游客户加速产品迭代、抢占市场先机，构建起互利共赢的合作关系，进而保障公司业绩的持续性与稳定性。

### **五、结合公司产品的技术水平、公司的竞争优势、单价及单位成本等，说明公司当前毛利率的合理性**

#### （一）产品的技术水平

公司一直致力于水疗按摩缸配件技术的研究与开发，拥有经验丰富的技术研发团队，在水疗按摩缸配件技术领域具备深厚的技术储备和丰富的开发经验。公司始终紧跟水疗按摩缸市场发展方向，建立以下游客户需求为导向的技术研发机制，深度参与客户的研发过程，同时针对水疗按摩缸绿色节能、智能化等发展方向进行前瞻性研究，以提供更符合最终消费者需求的产品。公司自主研发螺纹喷嘴技术、两线照明控制系统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达到行业先进水平，解决了多项行业技术难点，有效推动了行业技术的革新与发展。例如，无线传电技术解决了水下电器供电的安全与便捷难题；两线浴缸灯系统技术简化了安装并提升了可靠

性。这些核心技术使公司的产品不再是简单的“零件”，而是提升整缸价值的“关键功能模块”，因此下游客户愿意支付溢价，以提升自身产品附加值。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围绕主营业务产品形成了较为成熟的专利布局。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共拥有境内外专利权 244 项，其中发明专利 39 项，实用新型专利 111 项，外观设计专利 94 项；在境外申请并在使用中的主要 PCT 国际专利保护共 16 项。公司专利系统性地涵盖了按摩喷嘴、氯发生器、阀门、浴缸灯等核心产品领域，形成了“专利池”，使得竞争对手难以绕开或进行简单模仿，为公司构筑了强大的技术护城河，并由此形成“市场优势”和“定价优势”。

公司自 2013 年起被连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曾获得“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广州市科技小巨人企业”“广州开发区瞪羚企业”等多项荣誉和认证。公司在 2018、2019 年分别被认定为“广州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和“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并获得 2024 年第二十五届中国专利奖发明专利优秀奖、2024 年广东省创新型中小企业等相关荣誉。在行业内树立了“技术领先、质量可靠”的品牌形象，支撑了较高的价格水平。

综上，公司凭借行业领先的核心技术、系统性的专利壁垒以及权威认证的技术品牌形象，共同构筑了强大的产品价值与定价优势，支撑了其较高的毛利率水平，体现了技术竞争力向商业价值的有效转化。

## （二）公司的竞争优势

公司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产品质量优势、客户及品牌优势、产品设计和研发技术优势、行业经验优势和产业链配套优势。具体详见本回复函之“1、关于境外收入”之“四、（三）、2、公司竞争优势”。

公司当前毛利率水平主要得益于其在技术研发、产品质量、客户资源、行业经验及产业链协同等方面形成的综合竞争优势。公司凭借深厚的技术储备与前瞻性研发，其创新产品能有效解决行业瓶颈、引领市场潮流，从而获取技术溢价；同时，过硬的产品质量与国际认证体系，结合在高端市场建立的品牌信誉与长期稳定的客户关系，成为客户信赖的优先选择，具备了较强的定价能力。在成本与效率端，公司依托大湾区完善的产业链与多年积累的行业经验及快速响应能力，在产品研发、生产协同及供应链管理上显著提升了效率、降低了综合成本。因此，公司的毛利率水平是技术领先、品牌溢价与运营效率共同作用的直接体现，是其

核心竞争力的市场化结果。

### （三）产品单价、单位成本

报告期内，主要销售收入、产品单价、单位成本、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万元

2025年1-3月				
产品类别	销售收入	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水处理产品	2,684.07	27.68	11.70	57.75%
灯光产品	2,508.30	16.76	8.42	49.76%
按摩产品	2,036.54	6.69	2.45	63.21%
附件产品	609.62	5.74	3.30	42.23%
其他	120.14	1.89	1.31	30.80%
<b>合计</b>	<b>7,958.68</b>	<b>11.04</b>	<b>4.96</b>	<b>55.04%</b>
2024年度				
产品类别	销售收入	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水处理产品	9,072.80	29.12	13.79	52.65%
灯光产品	8,724.33	16.24	7.77	52.17%
按摩产品	8,177.99	8.11	2.89	64.38%
附件产品	2,455.37	6.16	3.42	44.43%
其他	675.35	4.44	2.47	44.40%
<b>总计</b>	<b>29,105.84</b>	<b>12.09</b>	<b>5.45</b>	<b>54.92%</b>
2023年度				
产品类别	销售收入	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水处理产品	6,669.54	25.80	12.50	51.56%
灯光产品	9,558.57	19.46	9.65	50.39%
按摩产品	8,964.63	8.27	3.16	61.84%
附件产品	2,155.19	5.16	2.96	42.57%
其他	920.01	5.29	3.33	37.08%
<b>总计</b>	<b>28,267.94</b>	<b>11.66</b>	<b>5.45</b>	<b>53.27%</b>

如上表，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为 53.27%、54.92%和 55.04%，呈小幅上涨趋势。2024 年公司产品毛利率较 2023 年上涨 1.65 个百分点，2025 年，公司产品总体毛利率较 2024 年度基本持平。

#### 1、水处理产品

2025 年 1 季度，公司水处理产品毛利率较 2024 年增加 5.10 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 2025 年 1 季度，公司部分水处理产品采用自制电极片，自产与外采比例分别约 47%和 53%，成本较外购电极片低，因此水处理产品单位成本同比下降、

毛利率同比增加。

2024年，公司水处理产品毛利率较2023年上涨1.09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汇率波动导致单位人民币售价增高，同时2024年水处理产品产量同比大幅增加，单位制费分摊下降，导致单位成本下降，因此毛利率同比增加。

## 2、灯光产品

2025年1季度，公司灯光产品毛利率较2024年度下降2.41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部分生产订单在春节前后，逢春节假期，产能下降，故分摊的人工、制费增加，产品毛利率下降。

2024年，公司灯光产品毛利率较2023年上涨1.78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  
(1) 2023年泰国工厂投产，部分灯光产品转移至泰国生产，由于泰国工厂建成投产，工人经验少、生产效率低，导致灯光产品毛利率较低；2024年灯光产品的单位材料、单位人工、单位制费同比均下降，主要是因为随着泰国工厂的工人生产逐渐熟练，生产效率提高，灯光产品毛利率有所提高；(2) 2024年美元兑人民币平均汇率较2023年上涨1.06%，也使得公司灯光产品毛利率增加；(3) 产能利用率增加导致单位人工、制费分摊减少，毛利率增加。

## 3、按摩产品

2025年1季度，公司按摩产品毛利率较2024年度下降1.17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部分生产订单在春节前后，逢春节假期，产能下降，故分摊的人工、制费增加，产品毛利率下降。

2024年，公司按摩产品毛利率较2023年增加2.54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公司对部分产品工艺进行自动化升级，大幅降低产品定额工时，故人工、制费分摊金额下降；同时，2024年塑胶产品主要原材料PVC采购价格呈下降趋势，故单位材料成本下降。

## 4、附件产品

2025年1季度，公司附件产品毛利率较2024年度下降2.19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部分生产订单在春节前后，逢春节假期，产能下降，故分摊的人工、制费增加，产品毛利率下降。

2024年，公司附件产品毛利率较2023年增加约1.86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附件产品中，8尺灰色皮套、8尺紫色皮套毛利增幅较大；2023年因供应商提供

的原材料质量问题,导致公司加工该产品时产生了较多的残次品,材料损耗增加,产量下降,单位人工、制费分摊率较高。2024年供应商为弥补残次品,赠送一部分原材料,故2024年单位材料下降,产品毛利增加。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总体毛利率水平小幅增长,主要受益于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上涨、生产规模效应的单位成本下降,以及原材料成本下降,具有合理性。

**六、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按照《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1号》中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补充核查。说明对于境外销售的采取的具体核查程序、方法、金额、比例、有效性,说明针对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措施的金额和比例,说明针对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及时点恰当性采取的具体核查措施及有效性,对营业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按照《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1号》中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按照《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1号》中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补充核查**

**1、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应当重点关注境外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已对境外销售执行核查程序,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公司收入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合理,公司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具体核查情况详见本回复函之“1、关于境外销售”之“六、(二)说明对于境外销售的采取的具体核查程序、方法、金额、比例、有效性,说明针对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措施的金额和比例,说明针对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及时点恰当性采取的具体核查措施及有效性,对营业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2、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是否存在较大差异,与出口退税、运费及保险费是否匹配,出现差异的原因及真实合理性;境外销售业务发展趋势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 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子公司转售的方式对境外进行销售:1)通过香港子公司对外销售,按照货物装船离港时间确认收入;2)通过美国子公司对外销售,

按照货物发运且客户签收时间确认收入，且美国子公司存在库存。故海关报关数据与境外销售收入可比性不高，而与公司对外子公司的销售收入可比性较高。

公司对境外子公司的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的差异情况及原因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合计
①海关报关金额[注]	6,222.64	23,283.91	20,067.42	49,573.97
②对境外子公司的销售收入	6,355.01	23,144.40	20,761.32	50,260.73
③差异金额（③=②-①）	132.37	-139.51	693.90	686.76
其中：				
收入确认时间与海关系统录入时间差及其他	121.57	-400.07	259.22	-19.28
模具销售未报关收入	10.80	260.56	434.68	706.04
④差异率=③/②	2.08%	-0.60%	3.34%	1.37%

注：海关报关数据已折算成人民币金额，下同

海关出口金额与对境外子公司销售金额差异原因主要为外销收入确认与海关系统录入存在时间差；其余主要系模具销售收入因实物未出口，无需在海关系统进行申报（已视同内销缴纳增值税），报告期内公司对境外子公司的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的差异占对境外子公司销售总额的比例为1.37%，差异较小。

#### （2）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与出口退税数据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同上述原因，公司的出口退税数据与境外销售收入可比性不高，而与公司对外子公司的销售收入可比性较高。公司对境外子公司的销售收入与出口退税申报数据差异情况和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合计
①出口退税申报金额	6,076.91	23,549.07	20,176.21	49,802.19
②对境外子公司的销售收入	6,355.01	23,144.40	20,761.32	50,260.73
③差异金额（③=②-①）	278.10	-404.67	585.11	458.54
其中：				
收入确认时间与出口退税申报时间差及其他	267.30	-665.23	150.43	-247.50
模具销售未报关收入	10.80	260.56	434.68	706.04
④差异率=③/②	4.38%	-1.75%	2.82%	0.91%

出口退税申报金额与境外子公司销售金额差异原因主要系外销收入确认与出口退税申报存在时间差；剩余的主要为模具销售收入因实物未出口，无需在海关系统进行申报（已视同内销缴纳增值税）。报告期内公司对境外子公司的销售收入与出口退税数据的差异占对境外子公司销售总额的比例为 0.91%，差异较小。

（3）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与运费的匹配情况

公司销售产品运费在确认收入时结转计入营业成本，报告期内，运费金额分别为 832.57 万元、363.21 万元和 58.5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①境外销售收入	7,681.02	27,801.58	27,331.72
其中：凡风润博转售	7,393.60	23,487.15	16,160.94
腾龙国际转售	287.42	4,314.43	11,170.78
②运输费	58.55	363.21	832.57
③运费占收入比（③=②/①）	0.76%	1.31%	3.05%

报告期内，公司的运费承担方式为：1）香港子公司（以下简称凡风润博）转售的海运费由客户支付，公司仅支付公司至港口相关运费、港杂费、急件快递运费；2）美国子公司（以下简称腾龙国际）转售的运费包含广州至腾龙国际的运费，腾龙国际至客户的运费，由公司支付。报告期内公司的运输费主要为腾龙国际仓库发运至客户的费用，运费占收入的比例下降的原因主要系该部分境外销售收入金额下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业务中腾龙国际转售的运输费与收入具有一定的匹配关系。

（4）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与保险费的匹配情况

1）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的承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境外销售收入由人保信用保险机构进行承保。公司考虑境外销售客户主要为国际知名公司，规模较大且信用状况良好，信用风险较低等情况，公司境外销售的参保范围为主要客户每月未回款且大于 2 万美金的赊销销售。公司业务部门，于每月初将上月的销售发票明细根据参保范围标准筛选，导入信保机构的系统申请境外销售参保。

报告期，公司的境外销售参保的主要客户及资信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客户	所在地	资信情况
1	Watkins Manufacturing Corporation	美国	1977年成立，上市公司 Masco 的子公司，世界领先的水疗按摩缸和水上健身产品制造商，实力较强，违约风险较小，合作以来一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2	Bullfrog International LLC	美国	1996年成立，是市场上最具创新性和最先进的水疗按摩缸制造商，合作以来一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3	Blue Falls Manufacturing Ltd	加拿大	1994年成立，合作以来一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整体资信情况较好。
	Blue Falls USA, LLC	美国	2010年成立，Blue Falls Manufacturing Ltd 的美国分公司，合作以来一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整体资信情况较好。
4	S.R.Smith, LLC	美国	1931年成立，合作以来一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整体资信情况较好。
5	Strong Spas	美国	1905年成立，合作以来一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整体资信情况较好。
6	CCS Leisure Product Inc.	加拿大	1999年成立，合作以来一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整体资信情况较好。
7	GPM MANUFACTURING INC	美国	2020年成立，合作以来一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整体资信情况较好。

## 2) 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与保险费的具体匹配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境外销售收入总金额①	保费对应的外销收入②	保险费金额③	保费占比（③/②）
2025年1-3月	7,681.02	5,516.11	27.93	0.40%
2024年度	27,801.58	26,071.19	130.45	0.53%
2023年度	27,331.72	16,834.40	81.38	0.34%

报告期，保费对应的外销收入与公司参保客户的境外销售收入匹配情况如下：

### ①2025年1-3月

单位：万元

参保的客户	境外销售收入	保费对应的外销收入	差异金额	差异率
Watkins	4,359.84	3,197.17	1,162.67	26.67%
Bullfrog	1,206.13	793.60	412.53	34.20%
Blue Falls	1,068.11	1,174.21	-106.10	-9.93%
Strong Spas	94.74	120.51	-25.77	-27.20%
S.R.Smith, LLC	137.83	138.07	-0.24	-0.17%
CCS Leisure Products Inc	127.21	0.00	127.21	100.00%
GPM MANUFACTURING INC	19.78	92.55	-72.77	-367.85%

参保的客户	境外销售收入	保费对应的外销收入	差异金额	差异率
合计	7,013.64	5,516.11	1,497.53	21.35%

②2024 年

单位：万元

参保的客户	境外销售收入	保费对应的外销收入	差异金额	差异率
Watkins	12,778.60	11,786.90	991.70	7.76%
Bullfrog	7,409.58	7,217.06	192.52	2.60%
Blue Falls	2,733.04	5,249.54	-2,516.49	-92.08%
Strong Spas	877.50	860.69	16.80	1.92%
S.R.Smith, LLC	539.05	536.24	2.81	0.52%
CCS Leisure Products Inc	303.75	208.58	95.17	31.33%
GPM MANUFACTURING INC	328.69	212.19	116.50	35.44%
合计	24,970.20	26,071.19	-1,100.90	-4.41%

③2023 年

单位：万元

参保的客户	境外销售收入	保费对应的外销收入	差异金额	差异率
Watkins	10,717.61	8,897.81	1,819.80	16.98%
Bullfrog	9,907.03	5,042.00	4,865.04	49.11%
Blue Falls	1,958.85	1,798.31	160.54	8.20%
Strong Spas	836.77	656.78	179.99	21.51%
S.R.Smith, LLC	424.89	249.68	175.21	41.24%
CCS Leisure Products Inc	319.27	189.83	129.44	40.54%
合计	24,164.42	16,834.40	7,330.02	30.33%

注：保费对应的外销收入为原币折算金额。

公司的保险费金额与保费对应的外销收入金额具有一定的匹配性，承保费率为 0.48%左右。

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与保费对应的外销收入存在差异，主要系(i)本月已销售并回款的外销收入不在参保范围内，故保费对应的外销收入一般低于境外销售收入；(ii)2024 年度保费对应的外销收入高于境外销售收入，主要系对客户 Blue Falls 保费影响，2024 年度公司存在将其部分参保收入的币种填列错误的情形，导致保费对应的外销收入偏高；(iii)公司外销收入参保情况为次月承保上月数据；(iv)金额小于 2 万美金的外销收入，不在参保范围；(v)实物未报关的模具外销收入为预收款销售，不在参保范围，2023-2025 年 1-3 月模具外销收入分别为 434.68 万元、

261.09 万元、10.81 万元。

(5) 境外销售业务发展趋势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8,292.88 万元、29,169.27 万元和 7,966.46 万元，其中境外收入分别为 27,331.72 万元、27,801.58 万元和 7,681.02 万元，占比均超过 95%，境外收入占比稳定，且呈增长趋势。境外业务的稳健发展直接带动了公司净利润和经营现金流的同步提升，形成了健康的财务循环，报告期各期公司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7,593.02 万元、7,737.25 万元和 2,669.73 万元，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 9,154.56 万元、11,981.25 万元和 1,708.55 万元，呈现上升趋势。此外，公司与 Watkins 等国际知名客户建立了超过十年的长期稳定合作，成为其核心供应商；并且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行业领先的专利技术及高效灵活的供应链体系等，增强了客户黏性与议价能力，进一步巩固了其在全球市场中的竞争地位。

综上，公司业务基本盘稳固，且报告期内境外收入稳健增长，境外销售业务的发展趋势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说明对于境外销售的采取的具体核查程序、方法、金额、比例、有效性，说明针对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措施的金額和比例，说明针对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及时点恰当性采取的具体核查措施及有效性，对营业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主要来自境外收入，境外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96.60%、95.31%和 96.42%。因此，主办券商、会计师针对营业收入的核查主要为对境外销售的核查。

主办券商、会计师针对公司营业收入的核查，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公司历史上每个月管理层均会通过邮件形式向董事长汇报各月份销售收入情况，中介机构查阅了公司 2012 年至报告期末销售部门每月向经营管理层汇报销售收入的邮件，分析各年度销售业绩的变动情况，并与报告期经审计的销售收入进行对比分析，没有发现异常；

2、于 2022 年 10 月对主要境外客户进行走访，走访客户包括报告期前五大客户 Watkins、Blue Falls、Bullfrog、S.R. Smith LLC、Strong Spas，参观客户的主要生产经营地点，了解公司与客户的合作历史、合作情况、交易情况、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客户下游市场销售等情况，查看客户产线的实际生产情况，查看仓库中摆放的腾龙健康产品，在客户的存货管理系统查看腾龙产品的周转及库存结余，2022 年现场走访客户占当年总收入比重为 85.51%。

于 2025 年 6 月实地走访了 Watkins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自由神五金采购服务（深圳）有限公司（Masco 集团旗下的公司，主要负责 Masco 集团所有业务在亚洲地区采购的相关工作），对 Watkins 与公司的交易情况进行了了解，并通过视频访谈了报告期前五大客户 Blue Falls、Wellis Magyarország Kft、CCS Leisure Products Inc.。实地走访与视频访谈客户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2023 年
实地走访金额	4,359.84	12,778.60	10,717.61
视频访谈金额	1,229.47	3,646.74	2,899.10
合计金额	5,589.31	16,425.34	13,616.71
营业收入金额	7,966.46	29,169.27	28,292.88
走访/视频访谈占比	70.16%	56.31%	48.13%

3、对客户执行了函证程序，客户的回函情况良好；对客户未回函的情况，中介机构采取了替代性程序。函证的销售回函情况及金额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2023 年
营业收入金额①	7,966.46	29,169.27	28,292.88
发函金额②	7,222.88	26,382.92	27,160.45
发函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③=②/①	90.67%	90.45%	96.00%
已回函客户收入金额④	7,188.73	25,773.05	25,695.89
回函比例⑤=④/①	90.24%	88.36%	90.82%
未回函客户替代测试金额⑥	34.15	609.87	1,464.56
核查比例合计⑦=（④+⑥）/①	90.67%	90.45%	96.00%

4、获取公司财务人员直接从电子口岸系统导出的海关电子口岸数据、出口免抵退数据并与账面记录核对，核查差异情况；具体情况见本问询函回复之“1、关于境外销售”之“六、（二）、2、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是否存在较大差异，与出口退税、运费及保险费是否匹配，出现差异的原因及真实合理性；境外销售业务发展趋势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5、执行细节测试，检查公司销售合同、出库单、报关单、货运提单（运单）、发票、货运签收记录、回款凭证等，对销售收入执行细节测试，核查公司销售收

入的真实性；外销销售收入细节测试核查的收入关键单据类型、数量及金额比例如下：

单位：单/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	2023年
货运提单（运单）数量	52	131	147
货运签收记录数量	117	255	240
回款凭证数量	25	71	196
抽查销售额	4,787.73	22,856.28	20,439.53
外销收入金额	7,681.02	27,801.58	27,331.72
抽查占外销收入比例	62.33%	82.21%	74.78%

6、以抽样方式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通过核对至出库单、货运提单（运单）、货运签收记录等支持性文件，核查收入确认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对公司的营业收入截止性测试核查的收入关键单据类型、数量及金额比例如下：

财务报表截止日前：

单位：单，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货运提单（运单）数量	19.00	22.00	24.00
货运签收记录数量	26.00	27.00	29.00
截止日前抽查销售额	1,936.08	1,133.13	2,132.00
报告期最后月份营业收入	2,678.65	1,840.08	2,400.66
抽查占截止日前营业收入比例	72.28%	61.58%	88.81%

财务报表截止日后：

单位：单，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货运提单（运单）数量	11.00	20.00	27.00
货运签收记录数量	16.00	25.00	30.00
截止日后抽查销售额	290.35	3,185.37	2,265.98
报告期后1-2月营业收入	493.11	5,216.28	4,903.37
抽查占截止日后营业收入比例	58.88%	61.07%	46.21%

7、获取并检查公司银行流水和收款银行回单，核查主要境外客户大额银行流水、期后回款情况，关注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了解第三方回款的原因，获取客户与第三方签订的代付款协议或付款确认函；

8、获取市场行业调研报告，了解公司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其市场份额、

水疗按摩缸产品的市场销售情况等，结合公司的销售情况，分析销售数据的合理性；

9、公司在北美地区的竞争对手主要为 CMP，其为上市公司 Fluidra 的子公司，查阅了公开资料，分析其业绩波动、毛利率情况等，与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比对分析，同时结合其他可比公司的公开数据分析公司业绩波动、毛利率情况；

10、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具体包括获取公司与收入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文件，对财务人员和销售人员进行访谈，选取样本进行穿行测试及控制测试；

11、检查公司各类业务的收入确认方法是否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主要销售合同条款及实际执行情况是否一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了解公司的信用政策、结算方式等是否在报告期内发生重大变化等；核查具体情况见本问询函回复“4、关于其他事项”之“(7)、六、根据合同条款的约定，说明收入确认方法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及“1、关于境外销售”之“一、(一)、3、主要客户与公司是否签订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

12、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获取行业研究报告，结合公司产品的销量数据，分析公司收入波动与行业市场、客户收入及产品出货量的匹配性，并查明原因；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资料，检查其与公司毛利率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13、针对境外客户，查阅了主要客户的官方网站、公开资料，获取了信保机构查询的资信报告，通过相关资料核实了客户的公司地址、经营业务以及客户是否属于境外知名企业、上市公司，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等。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公司收入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合理，公司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三) 请主办券商、律师按照《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 1 号》中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重点关注境外销售业务的合规经营情况，包括公司**

**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公司主营业务为水疗按摩缸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在水疗按摩缸行业，主要是整缸厂在销售时有特定市场的强制认证要求，除了客户要求之外，水疗按摩缸配件厂商不需要单独进行认证。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主要国家或地区为美国、加拿大、中国、匈牙利等，公司涉及需要认证的产品主要为水疗按摩缸照明产品和水疗按摩缸水处理产品（主要是回水器），照明产品涉及的国际市场准入主要为北美的 UL/ETL 认证和欧洲的 CE 认证，回水器涉及的国际市场准入主要为北美的 UL 认证。公司在实际销售过程中，对需要取得认证的产品均已按照销售所在国的当地法规政策及客户要求，取得了相关认证。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分类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下的“C3857 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制造”；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C3857 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制造”。根据我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对公司主营业务无必需或强制性的资质、许可的要求。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境内附属公司已取得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情况如下：

**(1) 出口销售相关的资质**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海关备案编号	资质信息	所在地海关	有效期
1	腾龙健康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440126901V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穗东海关	长期
2	澜博商贸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4401961G21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穗东海关	长期

**(2) 主要境内认证证书**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注册号	发证单位	初次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腾龙健康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ABZB25Q30050R2M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16.11.22	2028.11.21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ABZB25E30029R2M		2017.6.7	2028.6.6

**(3) 主要境外认证证书**

序号	产品类别	认证产品	申请人	生产商	国家/地区	认证类型	认证时间	有效期至
A01	户外按摩浴缸灯	两线系统浴缸灯及其控制器	腾龙健康	腾龙健康	欧洲	CE	2020-03-26	/
A02		两线系统浴缸灯及其控制器	腾龙健康	腾龙健康/依凡润博	北美洲	ETL	2023-08-08	/
A03		四线系统浴缸灯	腾龙健康	腾龙健康	欧洲	CE	2021-10-19	2026-10-18
A04		方形灯迷你灯组单元系统	腾龙健康	腾龙健康	欧洲	CE	2022-05-18	2027-05-17
A05		方形灯迷你灯组单元系统	腾龙健康	腾龙健康	欧洲/北美洲	RoHS	2022-04-26	/
A06		EP 四线系统浴缸灯	腾龙健康	腾龙健康	欧洲	CE	2021-10-19	2026-10-18
A07		EP 四线系统浴缸灯	腾龙健康	腾龙健康	澳洲	RCM	2021-11-05	2026-11-04
A08		E+四线系统浴缸灯及其控制器	腾龙健康	腾龙健康/依凡润博	北美洲	ETL	2023-08-08	/
A09		客户定制浴缸灯及灯条	腾龙健康	腾龙健康/依凡润博	北美洲	ETL	2023-08-24	/
A10		客户定制浴缸灯及灯条	腾龙健康	腾龙健康	欧洲/北美洲	RoHS	2020-10-28	/
A11		客户定制浴缸灯及配件	腾龙健康	腾龙健康	欧洲/北美洲	RoHS	2024-03-28	/
A12		客户定制浴缸灯及配件	腾龙健康	腾龙健康	欧洲/北美洲	REACH	2024-03-28	/
A13		客户定制浴缸灯及配件	腾龙健康	腾龙健康	北美洲	CA Prop 65	2024-03-28	/
A14		浴缸灯、灯条、控制器、电源	腾龙健康	腾龙健康	欧洲/北美洲	RoHS	2023-01-11	/
A15		客户定制浴缸灯及配件	腾龙健康	腾龙健康/依凡润博	北美洲	TSCA	2024-11-27	/

A16		客户定制浴缸灯及配件	腾龙健康	腾龙健康/依凡润博	欧洲/北美洲	PFAS	2024-11-27	/
B01	户外按摩浴缸配件&附件	客户定制浴缸配件(塑胶)	腾龙健康	腾龙健康	欧洲/北美洲	RoHS	2020-10-28	/
B02		氯发生器	腾龙健康	腾龙健康	欧洲/北美洲	RoHS	2021-11-17	/
B03		氯发生器	腾龙健康	腾龙健康	欧洲/北美洲	REACH	2021-11-17	/
B04		氯发生器	腾龙健康	腾龙健康	北美洲	CA Prop 65	2021-11-17	/
B05		客户定制香薰组件(薰衣草)	腾龙健康	腾龙健康	欧洲/北美洲	MSDS	2021-09-30	/
B06		回水器	腾龙健康	腾龙健康	北美洲	UL	2022-12-06	/
B08		电磁水疗器	腾龙健康	腾龙健康	北美洲	ETL	2022-07-25	/
B09		客户定制浴缸产品的主要塑胶原材料	腾龙健康	腾龙健康	欧洲/北美洲	RoHS	2024-03-28	/
B10		客户定制浴缸产品的主要塑胶原材料	腾龙健康	腾龙健康	欧洲/北美洲	REACH	2024-03-28	/
B11		客户定制浴缸产品的主要塑胶原材料	腾龙健康	腾龙健康	北美洲	CA Prop 65	2024-03-28	/
B12		塑胶件、皮具、金属配件	腾龙健康	腾龙健康	欧洲/北美洲	RoHS	2023-01-11	/
B13		防水牛津布浴缸盖	腾龙健康	中山三角分公司	北美洲	安全性能测试	2024-05-10	/

B14		客户定制浴缸产品的主要塑胶原材料	腾龙健康	腾龙健康/依凡润博	北美洲	TSCA	2024-12-02	/
B15		客户定制浴缸产品的主要塑胶原材料	腾龙健康	腾龙健康/依凡润博	欧洲/北美洲	PFAS	2024-12-02	/
C01	泳池水底灯	T 款泳池灯	S.R. Smith	腾龙健康	欧洲	CE	2022-08-15	/
C02		T 款泳池灯	S.R. Smith	腾龙健康	澳洲	RCM	2020-04-22	/
C03		T 款泳池灯	S.R. Smith	腾龙健康	北美洲	ETL	2022-07-27	/
C04		无线供电泳池灯	S.R. Smith	腾龙健康	欧洲	CE	2022-06-28	/
C05		无线供电泳池灯	S.R. Smith	腾龙健康	澳洲	RCM	2022-06-28	2027-08-12
C06		无线供电泳池灯	S.R. Smith	腾龙健康	北美洲	FCC	2022-05-11	/
C07		无线供电泳池灯	S.R. Smith	腾龙健康	北美洲	ETL	2022-07-29	/
C08		无线供电泳池灯	S.R. Smith	腾龙健康	欧洲/北美洲 /澳洲	IP69K	2021-11-29	/
C09		壁挂式泳池灯	S.R. Smith	腾龙健康	北美洲	FCC	2021-11-18	/
C10		壁挂式泳池灯	S.R. Smith	腾龙健康	北美洲	ETL	2021-12-02	/
C11		WA 泳池灯 (2 个系列共 17 个型号)	S.A.S. W.A. CONCEPTION	腾龙健康	欧洲	CE	2022-11-17	/
C12		EP 浴缸灯串	腾龙健康	腾龙健康	北美洲	ETL	2023-01-17	/

C13		EP 浴缸灯串	腾龙健康	腾龙健康	北美洲	FCC	2022-11-08	/
C14		EP 浴缸灯串	腾龙健康	腾龙健康	欧洲	CE	2022-11-08	/
D01	装饰灯	刺穿球泡&模块灯	腾龙健康	腾龙健康	北美洲	ETL	2025-05-22	/
D02		球泡灯&像素灯	腾龙健康	腾龙健康	北美洲	ETL	2025-05-22	/
D04		VIVID 高空条屏	Vivid RGB Lighting LLC	腾龙健康	北美洲	ETL	2022-11-08	/

注：部分认证的申请人为客户，系公司为客户定制产品时，客户让公司替其申请产品认证（客户也可以选择自行申请认证）。

#### (4) 污染物排放相关备案登记

序号	主体	排污登记	编号	有效期
1	腾龙健康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0116795514207X001X	2020.4.16 至 2025.4.15; 2025.4.16-2030.4.15
2	中山三角分公司		91442000MA4X8R7J1E001Z	2020.1.16-2025.1.15; 2025.1.16-2030.1.15

根据黄埔海关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登录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等网站进行检索及登录信用广东平台查询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境内附属公司不存在因未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资料而受到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美国 ARDENT LAW GROUP, P.C. 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腾龙健康及其附属公司（销售主体：凡风润博、腾龙国际）在美国分销及进口产品无需任何联邦、州或地方政府机构的授权、同意、批准或其他行动，或若需要此类授权、同意、批准或其他行动，各公司已依法获得在美国分销及进口产品所需的所有资格、许可、认证及特许经营批准。报告期内，腾龙健康及其附属公司（销售主体：凡风润博、腾龙国际）在美国任何法院、行政机构或其他政府机关均不存在针对其的未决诉讼、仲裁或任何司法、行政程序。美国海关与边境保护局、美国国税局、美国财政部海外资产控制办公室、美国环境保护署、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美国消费者金融保护局也未对腾龙健康及其附属公司（销售主体：凡风润博、腾龙国际）发出警告函或违规通知。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境外销售的产品主要为水疗按摩缸配件，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已根据其产品境外销售所涉国家或地区的有关政策及境外客户的要求，取得了相关产品对应的境外许可或认证。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境内外附属公司不存在因未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资料而受到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

#### 2、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外销客户采用银行转账方式进行结算，公司跨境资金流入主要为出口产品销售货款，结算货币以美元为主，并通过具备经营外汇业务

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外币结换汇。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外汇、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针对公司的涉及税务事宜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政府调查、传票、主张或任何形式的行为。

经登录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公众信息检索，查阅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出具的关于公司及其境内附属公司《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登录信用中国（广东）网站查询的腾龙健康及其境内附属公司《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外汇、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及其境内附属公司无欠缴税费记录，无税务领域税收违法违章行为记录，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取得了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办公室出具的《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办公室关于广州腾龙健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守法证明事宜的复函》，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不存在因违法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而受到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在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七、核查程序与核查结论**

###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行业研究报告，了解行业发展趋势、行业竞争格局等；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竞争优势等；分析公司客户集中度合理性、未来业绩可持续性。获取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成本明细表，分析主要客户销售变动等情况；获取在手订单、新增订单明细，分析主要客户在手订单、新增订单情况；

2、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技术水平，分析毛利率合理性；获取收入成本明细表，分析主要产品单价、毛利波动情况；

3、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主要客户合作背景、合作时间；获取主要客户资

信报告，并通过网络检索主要客户相关信息，了解主要客户基本情况；获取了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框架协议，检查框架协议主要交易条款，分析不同模式下的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获取境内外销售毛利率及销售占比，分析差异原因；获取汇兑损益情况，分析汇率波动对业绩影响；

4、获取公司财务人员直接从电子口岸系统导出的海关电子口岸出口数据、出口退税申报数据明细并与公司销售收入进行核对，核查差异情况是否合理；获取公司的运费及保险费明细并与公司销售收入进行核对，核查差异情况是否合理；

5、获取并检查公司银行流水和收款银行回单，核查主要境外客户大额银行流水、期后回款情况，关注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了解第三方回款的原因，获取客户与第三方签订的代付款协议或付款确认函；

6、对主要客户进行现场走访、视频访谈、函证等核查程序；对销售收入执行细节测试、截止性测试，确认境外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主办券商、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出具的确认函文件，了解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境外销售涉及的产品、对应的国家和地区情况，了解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境外销售是否已经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了解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是否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以及查阅公司出具的确认函文件了解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2、查阅了《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 T4754-2017）等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事项相关法律法规，确认公司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查阅了公司已取得的境内外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资料；登录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相关备案情况。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等对外贸易、出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埔关信证〔2025〕52080013号）、《企业信用状况证明》（埔关信证〔2025〕52080012号），查阅了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办公室出具的《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办公室关于广州腾龙健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守法证明事宜的复函》、查阅国家税

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出具的关于公司及其境内附属公司《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查询网站（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网站（网址：<http://www.csrc.gov.cn>）、信用中国（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广东（网址：<http://credit.gd.gov.cn/>）、信用广州（网址：<https://credit.gz.gov.cn/>）、信用黄埔（网址：<https://credit.hp.gov.cn/>）、公众网络（网址：<https://www.baidu.com/>）等进行网络检索，核查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查阅中国香港卢王徐律师事务所对凡风润博、泰佳兴平、元和永荣相关情况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美国 ARDENT LAW GROUP, P.C. 律师事务所律师对腾龙国际相关情况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泰国文华律师事务所对依凡润博相关情况出具的状态审查报告；查阅了美国 ARDENT LAW GROUP, P.C.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核查公司在美国开展境外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是否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主要国家或地区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 1、公司客户集中度高的情况符合下游市场竞争格局；水疗按摩浴缸市场规模不断增长，公司技术水平领先、具有多重竞争优势，未来业绩具有可持续性；
- 2、公司毛利率水平较高，系技术领先、品牌溢价与运营效率共同作用的体现，具有合理性；
- 3、公司主要为境外销售，主要客户为国际知名水疗按摩浴缸厂商，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历史较长，合作关系持续、稳定；外销产品定制化程度高，销售毛利率高于内销收入；汇兑损益对业绩影响较小；
- 4、公司销售收入与电子口岸出口数据、出口退税申报数据的差异情况合理；公司销售收入与运费及保险费的匹配情况合理。
- 5、报告期及报告期后公司主要境外客户回款情况正常，第三方回款原因具有商业合理性；
- 6、公司境外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境外收入具有真实

性、准确性、完整性。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已根据其产品境外销售所涉主要国家或地区的有关政策及境外客户的要求，取得了相关产品对应的境外许可或认证。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境内外附属公司不存在因未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资料而受到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在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2、关于期间费用。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分别为10.18%、12.54%及8.27%;研发费用率分别为6.65%、7.90%及6.59%;销售费用率分别为4.59%、4.41%及2.74%。

请公司:(1)说明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2)列表分析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报告期薪酬波动情况,员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3)说明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等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4)说明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及占比,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公司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计入研发费用的合理性;(5)说明研发费用与成本划分依据及准确性,成本中直接人工费核算的范围及依据,直接人工费与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如何区分及相关内控制度。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分摊的恰当性。

### 【回复】

#### 一、说明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	2023年
营业收入	7,966.46	29,169.27	28,292.88
销售费用	218.66	1,285.37	1,298.94
管理费用	658.76	3,658.98	2,880.90
研发费用	524.88	2,305.70	1,881.90
财务费用	-237.69	-670.66	-223.08
期间费用总计	1,164.61	6,579.38	5,838.66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74%	4.41%	4.59%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8.27%	12.54%	10.18%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6.59%	7.90%	6.65%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98%	-2.30%	-0.79%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14.62%	22.56%	20.64%

注:2024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上升主要系职工福利增长所致。

公司期间费用整体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

项目	公司名称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销售费用率	凌霄泵业	1.40%	1.67%	1.61%
	Fluidra	不可比	不可比	不可比
	Hayward	不可比	不可比	不可比
	平均值	1.40%	1.67%	1.61%
	公司	2.74%	4.41%	4.59%
管理费用率	凌霄泵业	1.98%	1.59%	1.68%
	Fluidra	不可比	不可比	不可比
	Hayward	不可比	不可比	不可比
	平均值	1.98%	1.59%	1.68%
	公司	8.27%	12.54%	10.18%
研发费用率	凌霄泵业	3.06%	3.21%	3.49%
	Fluidra	不可比	不可比	不可比
	Hayward	不可比	不可比	不可比
	平均值	3.06%	3.21%	3.49%
	公司	6.59%	7.90%	6.65%
财务费用率	凌霄泵业	-1.86%	-2.38%	-3.00%
	Fluidra	不可比	不可比	不可比
	Hayward	不可比	不可比	不可比
	平均值	-1.86%	-2.38%	-3.00%
	公司	-2.98%	-2.30%	-0.79%
期间费用率	凌霄泵业	<b>4.59%</b>	<b>4.09%</b>	<b>3.77%</b>
	Fluidra	不可比	不可比	不可比
	Hayward	不可比	不可比	不可比
	平均值	<b>4.59%</b>	<b>4.09%</b>	<b>3.77%</b>
	公司	<b>14.62%</b>	<b>22.56%</b>	<b>20.64%</b>

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由于会计准则差异，Hayward 将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进行合并作为费用披露口径，与公司销售费用率和管理费用率单独不存在可比性，Fluidra 未单独披露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与公司销售费用率和管理费用率单独不存在可比性。

1、从变动趋势上来看，2023 至 2024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率变动趋势与可比公司的变动趋势一致，呈逐年上升的趋势。2025 年第一季度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下降主要系 2025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增长较快，但是折旧摊销等部分期间费用相对固定；同时，2025 年 1 季度临近春节假期，销售活动、研发项目活动等支出减少，因此 2025 年一季度期间费用率降低。

2、从期间费用率数据上来看，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差异主要系可比公司规模较大，受规模效应影响，其期间费用率较低。

## 二、列表分析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报告期薪酬波动情况，员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 1、列表分析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报告期薪酬波动情况

单位：万元、人、万元/人/月

部门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销售人员	薪酬总数	122.05	640.76	678.80
	平均人数	32	37	40
	月人均薪酬	1.27	1.41	1.39
管理人员	薪酬总数	420.16	2,299.11	1,650.19
	平均人数	93	95	107
	月人均薪酬	1.51	2.02	1.29
研发人员	薪酬总数	312.49	1113.31	998.82
	平均人数	65	59	56
	月人均薪酬	1.59	1.57	1.47

注1：销售、管理、研发人员薪酬总数为各类期间费用中工资薪酬；

注2：月人均薪酬=职工薪酬/平均员工人数/月。平均员工人数系各期期初和期末员工人数的平均数，下同

公司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及研发人员的平均薪酬2024年较2023年均呈上升趋势，且研发人员数量也呈上升趋势，主要系2024年公司销售收入及盈利金额较2023年度上涨所致。公司销售人员的平均薪酬2025年1-3月较2024年下降，系美国子公司销售人员减少的影响，拉低了销售人员的平均薪酬；公司管理人员的平均薪酬2025年1-3月较2024年下降，主要系福利费下降所致。

2024年公司管理和销售人员数量下降，主要系正常人事变动所致，相关变动人员不涉及公司重要管理岗位，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2、公司各岗位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当地平均薪酬水平的对比分析

#### (1) 管理人员平均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月

项目	公司名称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管理人员	Fluidra	不可比	不可比	不可比
	Hayward	不可比	不可比	不可比

项 目	公司名称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凌霄泵业	未披露	1.15	1.00
	广东省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	未披露	0.69	0.68
	本公司	1.51	2.02	1.29

注1：同行业可比公司指标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数据整理；人均薪酬=职工薪酬/平均员工人数。平均员工人数系各期期初和期末员工人数的平均数，下同

注2：Fluidra、Hayward 境外上市公司，与境内薪资水平不具有可比性，下同

注3：凌霄泵业未披露管理类别人员数量，按照期末财务人员和行政人员口径合并计算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均高于广东省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2024年度管理人员年平均薪酬高于上年年平均主要系2024年员工福利费用增多拉高了当年的平均工资，剔除此部分影响后，报告期管理人员月均工资分别为，1.29万元、1.49万元、1.51万元，人均薪酬波动稳定。

## 2、销售人员平均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月

项 目	公司名称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销售人员	Fluidra	不可比	不可比	不可比
	Hayward	不可比	不可比	不可比
	凌霄泵业	未披露	1.07	0.96
	广东省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	未披露	0.69	0.68
	本公司	1.27	1.41	1.39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高于地区平均水平，主要系：一方面，公司产品以海外市场为主，对销售人员的英语水平要求较高，因此薪资水平较高；此外，为了能够给客户提供更及时、更优质的服务，部分销售人员工作地位于美国，由于美国地区薪资水平较高，导致公司销售人员薪资高于国内地区平均水平。

## 3、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月

项 目	公司名称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研发人员	Fluidra	不可比	不可比	不可比
	Hayward	不可比	不可比	不可比

项 目	公司名称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凌霄泵业	未披露	0.59	0.57
	广东省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	未披露	0.69	0.68
	本公司	1.59	1.57	1.47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人均薪酬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凌霄泵业，主要系公司始终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对公司业务发展的推动作用，每年投入大量经费进行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工作，因此研发人员的基础工资和项目奖金较多。

2023年度凌霄泵业研发费用率为3.49%，公司研发费用率高达6.82%。公司处于珠三角区域，凌霄泵业处于阳江市，隶属于粤西区域，根据广东省统计局数据显示，2023年-2024年广东省城镇私营单位珠三角区域年平均工资为8.32万元、8.35万元，而同期广东省城镇私营单位粤西区域年平均工资为5.97万元、6.00万元，当地工资薪酬水平高于同行业当地工资薪酬水平。综合因素导致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薪酬水平。

综上所述，报告期，公司各岗位平均薪酬均高于当地城镇私营单位平均薪酬水平，公司薪酬水平具有一定竞争力。

### 三、说明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等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

#### （一）研发项目情况

公司根据下游市场以及客户的需求，形成了多个研发项目，保证研发计划的落实以及相关技术向生产力的转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将研发费用投入了多个研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	2023年
泳池或浴缸中高效能紫外线杀菌灯具及杀菌效果的研究与开发	127.12	123.73	-
浴缸智能水流监测与自适应灯光控制技术	104.20	337.02	153.45
集成红外线理疗功能的智能按摩喷嘴灯具的研发	94.74	138.71	-
大功率泳池灯具高效散热材料和先进技术及结构的研发	76.08	107.76	-
基于电力载波通信的泳池灯光智能照明控制的研发	61.89	119.45	-
强力平稳型层流推水器的研发	60.85	249.81	-
氯发生器电极片及智能装置的研究与开发	-	398.82	131.38
融合大地元素与深海概念的浴缸喷嘴产品设计开发	-	229.94	-
聚苯乙烯挤出工艺技术的研发与开发	-	266.94	-
高性能包胶喷嘴及其配套的包胶调整环和锁母研发	-	242.84	-
集成水质检测及杀菌功能的无线氯发生器配套装置研发	-	90.68	-
2023 浴缸灯串行总线控制器的开发	-	-	331.91
裙边排水装置的研发	-	-	301.42
2023 款侧封式薄款系列按摩喷嘴的研发	-	-	294.37
皇冠系列拐角灯条的研发	-	-	259.19
2023 款浴缸缸面件系列手柄的研发	-	-	227.59
按摩浴缸裙边板聚苯乙烯微发泡挤出项目的研发	-	-	182.59
<b>合计</b>	<b>524.88</b>	<b>2,305.70</b>	<b>1,881.90</b>
<b>其中：资本化金额</b>	-	-	-
<b>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b>	<b>6.59%</b>	<b>7.90%</b>	<b>6.65%</b>

## （二）技术创新情况、产品储备情况

公司始终致力于水疗按摩缸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持续进行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881.90 万元、2,305.70 万元和 524.8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65%、7.90%和 6.59%。公司一贯重视研发投入，为巩固和增强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优势，逐步提升核心竞争力，公司不断强化新技术研发以及研发团队建设，持续保持了较高研发投入。通过多年研发投入，公司形成了浴缸按摩喷嘴技术、浴缸过滤与消毒处理技术、浴缸水控制系统技术、浴缸水下按摩器械技术、LED 灯具和控制技术、无线传电应用技术、两线浴缸灯

系统技术等 7 项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在产品中的应用
1	浴缸按摩喷嘴技术	带灯喷嘴系列产品、按摩喷嘴、喷嘴座
2	浴缸过滤与消毒处理技术	过滤筒、滤芯、氯发生器等水处理和水消毒产品
3	浴缸水控制系统技术	分水阀，空气开关止逆阀，水帘水景，回水器等缸面件
4	浴缸水下按摩器械技术	按摩枕等配件
5	LED 灯具和控制技术	浴缸灯，泳池灯，商业照明，装饰灯
6	无线传电应用技术	无线泳池灯，无线浴缸灯，无线供电带灯喷嘴，无线氯发生器等产品
7	两线浴缸灯系统技术	无线泳池灯，无线浴缸灯等

近年来公司紧跟行业内产品集成化、智能化发展的趋势，并成功研制了多个智能化研发项目，具体如下：

#### 1、无线泳池灯项目

可以将带有无线接收端的灯具安装在客户水疗按摩缸的发射终端上，通过自己预设的程序或接受客户控制器程序的指示进行发光工作，目前已经实现量产；

#### 2、柔性智能控制电动分水阀

实现了通过触摸控制面板或显示屏来控制电动马达施加扭矩来达成传统人工用力扭转阀门的开关动作；

#### 3、点控电磁阀控式喷嘴

与传统喷嘴需每个分别独立安装进行按摩不同，该产品将若干个小喷嘴安装在同一区域并通过程序控制电磁阀开关，以一个或多个喷嘴按程序动作实现不同的按摩方式；

#### 4、水力微型自发电喷嘴

与传统发光喷嘴需通过外部电力供应来点亮其 LED 灯不同，该产品可以利用其自身旋转产生电力来点亮其 LED 灯，达到节约能源、简化结构以及降低防水难度的目的。

同时，公司研发团队自主研发了电极智能测试装置，已于 2021 年验收，该装置可以通过智能控制实验水体的温度与余氯浓度、智能测量记录电极的电压电流以检测两片或多片电极的加速老化寿命；对两片电极性能的系统性测试分析的在研课题，也正在研究测试对电极工作电流、盐度、温度等对电极制氯量的影响及电极工作后水体的物质。这为公司已经量产的自制氯发生器产品核心插件钛电

极片打下坚实的技术基础。

公司较强的自主研发水平和良好的客户沟通机制反映了公司具备配套研发能力的技术储备与研发生产能力，有效保证了公司适应行业集成化、智能化发展的趋势的能力。

### （三）公司研发费用投入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等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凭借自身的 7 项核心技术，基于现有市场情况需求及未来市场预测陆续共展开了 17 项研发项目，主要应用于公司水疗按摩缸配件的研发设计，根据下游行业的需求变化，不断开拓技术创新、拓展一系列创新产品储备，为公司应对行业未来的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整体保持稳定上涨的趋势，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等相匹配。

### （四）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

公司所处的水疗按摩缸配件行业是一个以客户资源和市场需求为导向的产业，企业需要不断加强自己的技术研发和创新能力，发明新的技术和设计新的产品以确保自己在市场竞争中的领先地位。

公司在水疗按摩缸按摩产品、水处理产品、灯光产品和附件产品领域成功打破了国外厂商在水疗按摩缸配件行业内的垄断，形成了与 Waterway、CMP 等国际水疗按摩缸配件制造企业共同竞争的格局，积累了大批优质的客户资源，已经成为 Watkins、Blue Falls、Bullfrog 等一批国际水疗按摩缸制造知名企业的合作伙伴，在行业中具有较高的代表性和市场地位。

目前，公司通过研发费用的持续投入，已经形成了浴缸按摩喷嘴技术、浴缸过滤与消毒处理技术、浴缸水控制系统技术、浴缸水下按摩器械技术、LED 灯具和控制技术、无线传电应用技术、两线浴缸灯系统技术等 7 项核心技术，这些核心技术支撑了公司按摩产品、水处理产品、灯光产品和附件产品的生产制造，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在产品中的应用
1	浴缸按摩喷嘴技术	带灯喷嘴系列产品、按摩喷嘴、喷嘴座
2	浴缸过滤与消毒处理技术	过滤筒、滤芯、氯发生器等水处理和水消毒产品
3	浴缸水控制系统技术	分水阀，空气开关止逆阀，水帘水景，回水器等缸面件
4	浴缸水下按摩器械技术	按摩枕等配件
5	LED 灯具和控制技术	浴缸灯，泳池灯，商业照明，装饰灯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在产品中的应用
6	无线传电应用技术	无线泳池灯，无线浴缸灯，无线供电带灯喷嘴，无线氯发生器等产品
7	两线浴缸灯系统技术	无线泳池灯，无线浴缸灯等

上述核心技术已经成为公司主营业务的技术支撑，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9.91%、99.78%、99.90%。

同时，水疗按摩缸配件行业的产品具有很强的专利壁垒、视觉效果和装饰性。如果企业能够获得一些独特的发明专利、外观设计专利，例如具有独特性、美观性、创新性设计等专利技术，可以有效地限制其他竞争对手的进入和发展。

公司已经形成了属于自身的相关产品创新以及专利技术保护。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共拥有境内外专利权 244 项，其中发明专利 39 项，实用新型专利 111 项，外观设计专利 91 项；在境外申请并在使用中的主要 PCT 国际专利保护共 16 项。公司专利主要涵盖了按摩喷嘴、氯发生器、阀门、浴缸灯等产品领域，已经形成了较为成熟的专利布局，这对公司的营业收入的增长以及未来的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技术基础。

#### **四、说明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及占比，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公司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计入研发费用的合理性**

(一)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及占比，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

1、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人员及数量情况如下：

工作岗位	2025 年 3 月	2024 年	2023 年
研发人员（人）	63	62	54
研发人员占比	13.26%	14.42%	12.50%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 54 人、62 人和 63 人，占各期总人数的比例分别为 12.50%、14.42%和 13.26%，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人员数量稳步上升，人员占比保持相对稳定。

2、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40 号）的有关规定，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包括研究人员、技术人员、辅助人员。研究人员是指主要从事研究开发项目的专业人员；技术人员是指具有工程技术、自然科学和生命科学中一个或一个以上领域的技术知识和经验，在研究人员指导下参与研发工作的人员；辅助人员是指参与研究开发活动的技工。

公司根据上述规则，以员工所属部门和承担的职责作为研发人员的划分标准，将直接从事研究开发项目的专业人员确定为研发人员，属于研发中心，具体工作由技术总监负责。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研发部门下设 8 个研究组，分别为光电组（5 人）、水件组（5 人）、综合组（11 人）、实验组（4 人）、外观组（5 人）、模具与挤出组（12 人）、光电工程样品组（8 人）、水件工程样品组（8 人），以及负责技术的副总经理 2 人、技术总监 2 人、研发文员 1 人，共计研发人员 63 人。

**（二）公司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计入研发费用的合理性**

1、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项目情况参见本题“三、说明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等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之“（一）研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研发和非研发职能的人员分别归属于不同的业务部门，研发人员均专职负责研发活动，公司的研发项目均由研发人员参与，相关费用均计入研发费用，不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以及人员混同的情形。

2、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计入研发费用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费用归集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职务	费用归集	2025年1-3月	2024年	2023年
彭学文	董事长	管理费用	16.57	72.54	57.54
刘学文	董事，副总经理	研发费用	14.47	64.14	50.40
郑捷	董事，副总经理	管理费用	14.47	64.14	50.40
戴忠果	董事，副总经理	研发费用	13.50	60.64	50.40
黄震宇	董事，总经理	管理费用	13.04	71.97	26.05
李丽都	财务负责人	管理费用	11.68	59.86	37.19
彭皓	董事会秘书	管理费用	7.10	40.11	32.10
曹振堂	监事会主席	研发费用	6.35	36.34	58.94
刘举旗	监事	研发费用	6.83	27.96	53.95
赵燕	职工代表监事	销售费用	6.94	37.61	33.12
郭伟康	独立董事	管理费用	-	-	10.74
姜立军	独立董事	管理费用	-	-	10.74
李诗田	独立董事	管理费用	-	-	10.74

上述人员中，监事曹振堂系研发部光电组项目经理、监事刘举旗系研发部实验组主管，二人均为专职研发人员，其薪酬计入研发费用具有合理性。

刘学文、戴忠果系公司副总经理，主管公司研发部门，同时亦是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主要研发成果
刘学文	董事，副总经理	1991年7月至1996年4月，担任中山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科员；1996年4月至2001年11月，担任中山市贸促会科员；2001年12月至2019年1月，担任佛山市顺德区三蔚贸易有限公司监事；2003年1月至2006年11月，担任中山腾龙日用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1月至2014年3月，担任中山腾龙体育器材有限公司董事；2005年10月至2013年7月，担任中山腾龙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06年12月至2019年8月，担任腾龙有限董事、副总经理；2019年9月至今，担任腾龙健康董事、副总经理。	刘学文入职腾龙健康后，作为发明人之一为公司申请取得国内外专利77项，其中发明专利13项。
戴忠果	董事，副总经理	1984年10月至1988年8月，担任湖南湘潭技工学校教师；1988年9月至1992年7月，担任湖南湘潭纺织印染厂工程师；1992年9月至1998年5月，担任佛山市顺德区华宝精细化工厂设备科长、机电车间主任、技术总监；1998年6月至2002年8月，担任顺德市联盛泳池浴室设备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02年9月至2006年11月，担任中山腾龙日用品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04年6月至2019年6	戴忠果入职腾龙健康后，作为发明人之一为公司申请取得国内外专利57项，其中发明专利15项。

		月，担任广州市昱峰机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2006年12月至2019年8月，担任腾龙有限董事；2019年9月至今，担任腾龙健康董事、副总经理。	
--	--	--	--

刘学文、戴忠果作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具有研发相关的工作背景，并为公司取得了主营业务相关的重要专利，系公司的研发技术骨干，具有深厚的行业经验和技術积累，拥有丰富的工作经历和项目经验，因此，公司将刘学文、戴忠果认定为研发人员并将其薪酬计入研发费用具有合理性。

## 五、说明研发费用与成本划分依据及准确性，成本中直接人工费核算的范围及依据，直接人工费与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如何区分及相关内控制度

### （一）研发费用与成本划分依据及准确性

公司依据支出的性质、用途及其与研发活动的直接相关性划分研发费用和成本。公司研发活动旨在进行新产品或技术开发及现有技术改进，其目标非直接满足特定客户订单。生产成本主要计量公司从事生产活动所发生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运输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核算在研究开发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的相关职工薪酬、直接材料、检测费等相关支出；公司生产成本核算在生产过程中投入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等。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与成本归集和分摊的依据具体如下：

项目	研发费用	生产成本
直接投入	研发活动过程中领用的直接材料	生产活动过程中领用的直接材料
人工支出	研发人员参与研发活动相关的工资费用、社保公积金费用及相应的福利费	直接生产人员发生的与生产直接相关的工资费用、社保公积金费用及相应的福利费
折旧与摊销	用于研发活动的研发设备等折旧与摊销	在制造费用中归集用于生产的厂房、设备等折旧与摊销
费用	研发人员差旅费、办公费、技术服务费、检验费等	无法直接归集到对应产品的间接人工、辅料、燃料动力费、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等间接费用

### （二）成本中直接人工费核算的范围及依据，直接人工费与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如何区分及相关内控制度

成本中的直接人工成本包括生产人员的职工薪酬，包括工资、奖金、五险一金

金等，核算的依据主要包括考勤记录和工时记录等，其中对于参与试制等工作的生产人员部分，公司将其薪酬全额计入生产成本，未计入研发费用。对于公司研发人员，公司统计当月研发人员的出勤工时情况，将参与研发活动的员工薪酬费用按实际从事研发活动的工时进行归集与分配。

公司建立了《人力资源管理制度》，规范员工考勤、工时记录，由研发人员根据实际参与各个研发项目的工时填报研发工时表，经研发部门负责人及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审核确认，保证员工工时记录的准确性。同时，公司建立《产品研发管理制度》，对研发项目从立项与评审、设计开发与试制、研发项目验收等方面进行了规范。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均有效实施，公司能够准确归集与分摊相关成本费用。因此，公司计入直接人工费的薪酬与应计入研发费用的薪酬可以明确区分，并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执行。

综上所述，公司研发费用与成本划分准确，建立了相关的内控制度且有效执行，公司研发费用与成本核算准确。

## **六、说明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分摊的恰当性**

### **（一）费用的归集与分配方法、依据**

销售费用科目核算与销售活动相关的各项费用，包括工资及福利、保险费、办公费、差旅费、业务宣传费及其他等。

管理费用科目核算公司为组织和管理企业生产经营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工资薪酬、业务招待费、中介机构费、折旧摊销、交通及差旅费、办公费、维修及水电费、股份支付及其他费用等。

研发费用科目核算公司研发活动相关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直接投入、折旧与摊销、设计费及其他费用等。

财务费用科目核算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银行存款利息支出、银行手续费、利息收入、外币性项目产生的汇兑损益等。

### **（二）费用核算的准确性、完整性**

公司在费用核算方面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且日常业务活动中能够遵照执行，具体情况如下：

#### **1、内控制度的制定情况**

##### **（1）费用核算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制度等制度和内部审批流程，从而确保公司能够通过合理的内部控制流程真实、准确、完整地核算各费用项目。

## （2）员工薪酬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薪酬、福利管理制度》等，公司员工根据各自岗位职责从事相应工作。公司计入费用的薪酬依据员工所处的部门及岗位职责内容进行划分。

## 2、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执行内控制度情况如下：

（1）对于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费用的报销及审批，主要涉及业务部门、财务部门和公司董事会。费用发生后，经办人填写报销审批单，依据公司审批权限表，经由部门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及公司管理层审批，由会计复核后入账。业务部门主要对费用事项的真实性、必要性、合理性予以审核确认，财务部负责审核费用单据及所填报信息是否准确、完整、合法、合规，审核通过后执行付款流程。

（2）针对人员薪酬核算，月末由各业务部门向人力资源部门工资核算人员提交考勤情况，由人力资源部门根据公司薪酬、福利管理制度编制月度工资表，经财务人员复核，报公司总经理审批后发放。

综上，公司制定了费用核算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公司费用核算准确、完整，分摊恰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 七、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会计师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资料，分析同行业可比公司各项费用占收入比例，分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2、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人员花名册、工资表、费用分配表，分析各类人员的波动情况，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以及当地工资水平进行分析；

3、检查公司研发费用核算明细与成本核算方法，获取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产品研发管理制度》，检查研发人员工时审批记录、生产人员工时审批记

录等内控执行情况；

4、获取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制度等费用核算相关内控制度，结合公司的内控执行情况，检查报告期公司各项费用的核算及分配的恰当性。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差异主要系可比公司规模较大，受规模效应影响，其期间费用率较低，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管理、研发人员人数波动情况合理，员工薪酬占收入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薪酬水平具有一定竞争力；

3、公司研发费用与成本划分准确，建立了相关的内控制度且有效执行，公司研发费用与成本核算准确；

4、公司制定了费用核算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报告期各期，公司费用核算准确、完整，分摊恰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 3、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文件，(1) 公司历史上存在返程投资架构的情况，公司最早由外资企业润博国际出资设立，2018年10月润博国际将其股权转让给彭学文、刘学文、郑捷、戴忠果，公司历史上的返程投资架构状态终止；(2) 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兴合资本实施股权激励。

请公司：(1) 说明润博国际设立公司时的资金来源及合规性；结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说明历次出资及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外商投资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关于投资主体、投资行业的禁止性规定；公司是否需要根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的规定履行安全审查程序及履行情况；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外商投资管理、外汇出入境、税收是否依法履行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是否合法合规；彭学文等4位自然人股东未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相关规定办理或补办外汇登记手续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是否曾享受税收优惠，是否存在补缴税款情形，税务方面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2) 说明员工持股平台参与人员的确定标准、资金来源及出资缴纳情况、绩效考核指标、管理模式、服务期限、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股权激励是否均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股权激励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股权激励相关会计处理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其他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 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 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 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回复】**

一、润博国际设立公司时的资金来源及合规性；结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说明历次出资及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外商投资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关于投资主体、投资行业的禁止性规定；公司是否需要根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的规定履行安全审查程序及履行情况；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外商投资管理、外汇出入境、税收是否依法履行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是否合法合规；彭学文等 4 位自然人股东未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相关规定办理或补办外汇登记手续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是否曾享受税收优惠，是否存在补缴税款情形，税务方面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一）润博国际设立公司时的资金来源及合规性

经彭学文、刘学文、郑捷、戴忠果确认，中国香港卢王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润博国际入股公司的资金来源为其自身及香港腾龙、美国腾龙的经营累积所得，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润博国际入股公司以来，出于腾龙有限历史期间实际经营所需资金和润博国际当时经营现金流角度考虑，公司及其股东润博国际向相关主管行政部门申请延期缴纳注册资本，并取得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批复。经审批通过后，腾龙有限按照审批文件修改了公司章程中与出资时间相关条款，并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在工商部门办理备案登记。详情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审议延期出资的董事会时间	主管部门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批复	公司章程变更的工商备案时间	原因及交易背景
1	2009.03.18	2009.4.30，同意腾龙有限注册资本入资期限延长至 2009 年 12 月 1 日，同意股东签署的章程中关于入资期限变更的条款生效	2009.05.22	公司股东基于腾龙有限和润博国际当时经营状况而作出的延期缴纳出资决策，不存在故意延期出资的情形
2	2010.04.06	2010.4.27，同意腾龙有限注册资本入资期限延长至 2010 年 12 月 1 日；同意腾龙有限股东于 2010 年 4 月 6 日签署的章程修正案	2010.05.13	
3	2010.11.02	2011.5.26，同意腾龙有限注册资本入资期限延长至 2011 年 12 月 1 日；批准腾龙有限投资方于 2010 年 11 月 2 日签署的章程修正案	2011.06.17	

序号	审议延期出资的董事会时间	主管部门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批复	公司章程变更的工商备案时间	原因及交易背景
4	2011.11.08	2012.3.29, 同意腾龙有限注册资本出资期限延长至 2012 年 12 月 1 日; 批准腾龙有限股东于 2011 年 11 月 8 日签署的章程修正案	2012.07.24	

根据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历次出具的关于同意腾龙有限注册资本入资期限延长的批复文件以及中兴华会所对腾龙有限股东历次出资进行验资出具的验资报告, 腾龙有限就上述历次延期缴纳出资事宜按照规定申请了延期缴纳出资, 并获得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及工商主管部门的核准同意, 腾龙有限上述延期缴纳的出资已经缴足。

根据广州开发区投资促进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 公司自 2006 年 12 月 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8 日期间, 未发现因重大违规而在该局登记的记录。同时根据腾龙有限股东出具的确认函, 当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未对腾龙有限实施行政处罚, 腾龙有限已通过设立以来的历次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工作或按照有关规定公示企业年度报告。腾龙有限的上述瑕疵情形被纠正/终了之日至今已超过两年。前述事项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 (二) 结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说明历次出资及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

腾龙有限自 2006 年 12 月设立以来至变更为内资企业期间, 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公司股东润博国际分 17 期完成对公司的注册自办实缴。在历次出资及股权变动中, 除腾龙有限股东存在以下瑕疵情况外, 公司其他的历次出资及股权变动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

1、未按照主管部门批准及公司章程约定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3 个月内缴足首期出资、未按规定时间出资的情形;

2006 年公司设立时,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发《关于成立外资企业广州腾龙电子塑胶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 要求腾龙有限注册资本的 20%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个月内缴付, 其余认缴出资在两年内缴足。

2006 年 12 月 1 日, 公司取得营业执照, 2007 年 6 月 15 日润博国际完成首期出资, 超过批复要求的缴纳时限; 同时, 2008 年 12 月 1 日批复要求剩余出资缴纳时间届满后, 股东润博国际尚未缴足全部注册资本。

关于前述延期出资事项，公司先后于 2009 年 3 月、2010 年 4 月、2010 年 11 月召开董事会修改公司章程，延长出资期限，并最终取得主管部门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同意股东润博国际在 2012 年 12 月 1 日前缴足注册资本的函。截至 2012 年 12 月 1 日缴款期限届满日，润博国际已完成实缴出资 11,000,321.65 美元，尚有 1,999,678.35 美元未缴足。2012 年 12 月至 2013 年 3 月期间，润博国际分三次缴足剩余注册资本 1,999,678.35 美元，完成全部注册资本缴纳。

## 2、未在足额缴纳出资之日起 30 日内及时申请变更工商登记的情形。

腾龙有限历史存在未按照规定在足额缴纳出资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实缴出资金额变更登记的情形，但均已改正，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首期出资已于 2007 年 6 月 15 日完成，并经广东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进行审验，该瑕疵情形已得到纠正。截至 2013 年 4 月，公司注册资本已缴足且均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延期出资事项和办理工商登记变更事项，广州开发区投资促进局已出具《证明》文件确认，公司自 2006 年 12 月 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8 日期间，未发现因重大违规而在该局登记的记录；同时自设立以来，公司未因此被给予行政处罚，且公司已通过设立以来的历次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工作或按照有关规定公示企业年度报告。腾龙有限的上述瑕疵情形被纠正/终了之日至今已超过两年。前述事项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除上述瑕疵事项外，公司其他的历次出资及股权变动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

### **（三）外商投资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关于投资主体、投资行业的禁止性规定；**

#### 1、《外商投资法》适用情况

公司自 2006 年 12 月经批准设立至 2018 年 10 月经批准转为内资企业期间，企业性质为外商投资企业。《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以下简称《外商投资法》）于 2020 年 1 月起施行，《外商投资法》施行前，有效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公司设立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00 修正）第一条规定：

“为了扩大对外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促进中国国民经济的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允许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以下简称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举办外资企业，保护外资企业的合法权益。”该法律允许外国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及个人在境内投资，公司历史上的外资股东润博国际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对外商投资主体的相关规定。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设立时已履行了外资管理相关审批备案手续，公司符合《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的相关规定。

## 2、《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适用情况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于2018年7月施行，公司设立时《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尚未出台，当时有效适用的法律法规为《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4年修订）》。公司成立以来的主营业务为水疗按摩缸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分类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下的“C3857 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制造”，不属于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适用的历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范围内的限制类、禁止类投资项目，亦不属于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适用的历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中需实施特别管理措施的项目。

### （四）公司是否需要根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的规定履行安全审查程序及履行情况

《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于2021年1月施行，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尚未出台，当时有效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2015年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第五十九条规定：“国家建立国家安全审查和监管的制度和机制，对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外商投资、特定物项和关键技术、网络信息技术产品和服务、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以及其他重大事项和活动，进行国家安全审查，有效预防和化解国家安全风险。”公司主营业务为水疗按摩缸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及所处的行业不存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情形。

根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第四条规定：“下列范围内的外商投资，外

国投资者或者境内相关当事人（以下统称当事人）应当在实施投资前主动向工作机制办公室申报：（一）投资军工、军工配套等关系国防安全的领域，以及在军事设施和军工设施周边地域投资；（二）投资关系国家安全的重要农产品、重要能源和资源、重大装备制造、重要基础设施、重要运输服务、重要文化产品与服务、重要信息技术和互联网产品与服务、重要金融服务、关键技术以及其他重要领域，并取得所投资企业的实际控制权。……对本条第一款规定范围（以下称申报范围）内的外商投资，工作机制办公室有权要求当事人申报。”

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及所处行业不属于上述规定需要进行安全审查的范围，同时公司未收到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工作机制办公室要求公司履行外商投资安全审查主动申报的义务或启动外商投资安全审查的通知。

**（五）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外商投资管理、外汇出入境、税收是否依法履行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是否合法合规**

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履行的外商投资管理、外汇出入境、税收相关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外商投资管理	外汇管理	税收
1	2006年12月，腾龙有限设立，润博国际出资1300万美元，100%持股	2006年11月14日，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发穗开管企[2006]766号《关于成立外资企业广州腾龙电子塑胶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2006年11月15日，广州市人民政府核发批准号为商外资穗开外资证字[2006]010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7年1月12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核发了（粤）汇资核字第O440000200601829号《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	不涉及
2	2018年10月，润博国际将腾龙有限合计100%的股权转让给彭学文、刘学文、郑捷、戴忠果，控制权转移至境内，公司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8年10月23日，广州开发区投资促进局核发了穗开投促函[2018]1743号《关于对开发区重点企业会签表（腾龙电子塑胶科技）的意见》，同意腾龙有限由外资变更为内资；腾龙有限已就其变更为内资企业事项向广州开发区投资促进局备案，并取得《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穗开商务资备201800869）	腾龙有限于2019年7月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办理了外商投资企业基本信息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了外汇变更登记。外资转内资，股权转让各方系为同一控制，且转让前后4名最终自然人股东的持股比	自2006年12月作为外商投资企业设立至2018年10月变更为内资企业期间，腾龙有限实际未享受外资企业在税收等方面的税收优惠政策，无需补缴税款。返程投资架构终止中的股权受让方已根据税务部门核定的税额，依法代扣代缴相关税费，并

			例未发生变化，所以股权转让实际价格为1元，不涉及转让款资金交割、不涉及外汇出入境。	于2019年6月取得税务机关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
3	2019年10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不涉及	不涉及	公司股东在2019年12月3日就整体变更事项申请了延期缴纳个税，并获得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的受理确认。2023年5月公司就股东整体变更延期缴纳个税需缴纳的税金进行代扣，并向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代缴，2023年5月16日取得税务机关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
4	2019年12月，对员工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平台兴合资本对腾龙健康增资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综上所述，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均已履行外商投资管理、外汇出入境、税收相关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符合外商投资、外汇管理、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六）彭学文等4位自然人股东未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相关规定办理或补办外汇登记手续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关于4位自然人股东在投资润博国际以及通过润博国际投资腾龙有限期间外汇登记相关规定及适用**

**（1）2006年12月，润博国际返程投资腾龙有限时，自然人股东不需要办理外汇登记**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于2005年10月21日发布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号，2005年11月1日实施，以下简称“75号文”）规定，特殊目的公司

系在境外进行股权融资或可转换债融资为目的而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根据查询的润博国际的公司注册资料，并经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润博国际不存在在境外进行股权融资或可转换债融资为目的，不属于 75 号文规定的特殊目的公司，不适用上述 75 号文就特殊目的公司返程投资外汇登记的相关规定。因此 4 位自然人股东通过润博国际返程投资事项未在当时履行返程投资外汇登记手续。

### **(2) 2014 年 7 月，37 号文实施后，自然人股东需补办外汇登记**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于 2014 年 7 月 4 日发布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2014 年 7 月 4 日实施，以下简称“37 号文”）规定，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内居民以投融资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内外资产或权益，在境外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在 37 号文实施前，境内居民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资但未按规定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的，境内居民应向外汇局出具说明函说明理由。外汇局根据合法性、合理性等原则办理补登记。

由于 37 号文调整了特殊目的公司和返程投资的定义，37 号文实施后，自然人股东通过润博国际返程投资腾龙有限事项需按照 37 号文的规定补办外汇登记手续。

### **(3) 自 2018 年 10 月润博国际不再持有腾龙有限股权起，自然人股东无法就返程投资办理外汇补登记手续**

根据 37 号文附件《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所涉业务操作指引》规定，因转股、破产、解散、清算、经营期满、身份变更等原因造成境内居民个人不再持有已登记的特殊目的公司权益的，或者不再属于需要办理特殊目的公司登记的（如因转股和身份变更致持有特殊目的公司权益但不持有境内企业权益的），应办理境内居民个人特殊目的公司外汇注销登记。

2018 年 9 月，腾龙有限董事会同意润博国际转股退出的决议，并于 2018 年 10 月完成润博国际转让股权退出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根据 37 号文附件的相关规定，润博国际至 2018 年 10 月不再持有境内企业腾龙有限的权益，润博国际的自然人股东自该时间不具备办理外汇登记的条件，因此该 4 位自然人股东无法办

理相应外汇补登记。

## **2、4 位自然人股东未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相关规定办理或补办外汇登记手续的相关处罚风险，是否可能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 37 号文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境内居民未按规定办理相关外汇登记、未如实披露返程投资企业实际控制人信息、存在虚假承诺等行为，外汇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五）项进行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2008 年修订）第四十八条第（五）项规定：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上述规定，4 位自然人股东是返程投资外汇登记的责任主体，其未按规定办理或补办外汇登记事宜，根据上述规定可能面临被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照相关规定，上述未按规定办理返程投资外汇登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 **（1）4 位自然人股东返程投资期间不涉及资金出境的情形，并已主动消除返程投资行为**

润博国际的返程投资腾龙有限未及时按照 37 号文办理外汇补登记系因 4 位自然人对外汇管理规定存在认知误区导致，不存在故意逃避外汇监管的主观故意。同时，返程投资过程中不涉及资金出境的情形，润博国际在作为腾龙有限股东期间，腾龙有限也未向其分红，无相关外汇汇出。

2018 年 10 月，润博国际已退出腾龙有限，润博国际不再持有境内企业权益，腾龙有限转变为内资企业。且润博国际已于 2021 年 6 月完成注销登记手续。根据 37 号文附件规定，因股权转让致持有特殊目的公司权益但不持有境内企业权益的，不再属于需要办理特殊目的公司登记。

### **（2）4 位自然人股东返程投资行为已终了且已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三十六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

之日起计算。”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办法》（2022年修订）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外汇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彭学文、刘学文、郑捷、戴忠果4名自然人已于2018年10月主动消除了通过润博国际返程投资腾龙有限未办理外汇登记的违法行为，相关情形不属于法规规定的涉及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情况，且违法行为终了至今已逾2年，润博国际已于2021年6月注销完毕。4位自然人股东返程投资行为终了距今间隔时间已超过行政处罚的追诉时效，被处罚的可能性较小。

### **（3）截至目前不存在因此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公司及4位自然人股东出具的确认及承诺函，经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官方网站、国家外汇管理局官方网站，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及上述4位自然人未因此被外汇管理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记录。

### **（4）若因此被处罚，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或“其他较重的性质处罚”**

根据上述规定，4位自然人股东未按规定办理或补办理外汇登记事宜，根据上述规定可能面临被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六十三条规定：行政机关拟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或“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办法》（2022修订）第五十三条规定：外汇局拟给予公民10万元以上罚款的，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据此，外管局对自然人处“较大数额罚款”或“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的认定标准为10万元以上罚款。

根据4位自然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函确认，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4位自然人均不存在因未办理返程投资外汇登记事项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若后续因该事项而受到行政处罚，自然人的罚款金额为5万元以下，未达到《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办法》（2022修订）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的标准，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或“较重的行政处罚”。

### **（5）4位自然人股东对可能存在的行政处罚情形出具愿意赔偿公司全部损**

## 失的承诺

上述 4 位自然人股东出具《承诺函》，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4 位自然人不存在违反外汇管理规定而受到外汇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若因 4 位自然人股东个人外汇登记事项受到外汇主管部门的处罚而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或外汇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所作出的行政处罚或承担任何诉讼、损失或遭受其他不利后果的，该 4 位自然人承诺将足额赔偿公司因前述各项不利后果所承担的任何损失，且无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综上，4 位自然人股东返程投资未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相关规定办理或补办外汇登记手续存在外汇登记管理方面的瑕疵；但因 2018 年 10 月润博国际将其持有的腾龙有限股权全部转让给 4 位自然人股东，腾龙有限已变更为内资企业，且原境外投资企业润博国际已注销完毕，上述违法行为已经消除；上述违法行为消除至今已逾 2 年，超过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时效，被处以行政处罚的可能性较低；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及上述 4 位自然人无因此被外汇管理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记录；同时 4 位自然人股东已就上述瑕疵事项可能被处罚的风险出具承诺愿意赔偿公司全部损失；若因返程投资未及时办理或补办理外汇登记被处罚的，根据上述规定相应可能的行政处罚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或“其他较重的性质处罚”的情形，上述自然人未办理或补办理返程投资外汇登记不会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七）公司是否曾享受税收优惠，是否存在补缴税款情形，税务方面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根据腾龙有限设立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1991 年 7 月 1 日实施，2008 年 1 月 1 日失效）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对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但是属于石油、天然气、稀有金属、贵重金属等资源开采项目的，由国务院另行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实际经营期不满十年的，应当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根据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的所得税汇算清缴鉴证报告、纳税申报表、审计报告，公司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未享受外资企业在税收等方面的税收优惠政策，所以不存在需要补缴税款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期间，公司无欠缴税费记录，暂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根据信用广东平台 2025 年 5 月 23 日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8 日期间，腾龙健康无欠缴税费记录，未发现腾龙健康有税务（含社保缴纳）领域的税收违法违章行为记录。

公司实际控制人彭学文已做出承诺：若相关商务主管部门或税务主管部门认定公司前身不属于享受税收优惠外资企业，且因此被税务主管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要求退还相关税收优惠款项、财政补贴款项或其他类似性质款项，实际控制人将承担全部责任。

综上，腾龙有限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未享有外资企业在税收等方面的优惠政策，不存在需要补缴税款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税务方面合法合规，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二、说明员工持股平台参与人员的确定标准、资金来源及出资缴纳情况、绩效考核指标、管理模式、服务期限、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股权激励是否均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股权激励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股权激励相关会计处理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说明员工持股平台参与人员的确定标准、资金来源及出资缴纳情况、绩效考核指标、管理模式、服务期限、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确定标准为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其他核心员工以及骨干员工。公司根据激励对象对公司的贡献程度决定授予股份数量的多少，贡献程度主要从服务年限和担任职务和职责两方面判断。截至股权激励实施时，员工在公司服务的年限越长，对公司贡献越多，获取的激励份额越多；员工在公司处担任的职务越重要，能够获取的激励份额越多。员工获得出资份额与其贡献度具有匹配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兴合资本的合伙人基本情况及出资来源、缴纳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来源及缴纳情况
1	黄震宇	普通合伙人	151.20	自有或自筹资金，已支付
2	彭博	有限合伙人	136.80	自有资金，已支付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来源及缴纳情况
3	谢宇	有限合伙人	124.20	自有或自筹资金，已支付
4	彭皓	有限合伙人	99.00	自有或自筹资金，已支付
5	唐超平	有限合伙人	81.00	自有或自筹资金，已支付
6	肖文辉	有限合伙人	72.00	自有或自筹资金，已支付
7	赵燕	有限合伙人	52.20	自有资金，已支付
8	程四海	有限合伙人	50.40	自有或自筹资金，已支付
9	李丽都	有限合伙人	46.80	自有或自筹资金，已支付
10	彭学兵	有限合伙人	39.60	自有或自筹资金，已支付
11	刘举旗	有限合伙人	39.60	自有或自筹资金，已支付
12	刘卫兵	有限合伙人	39.60	自有或自筹资金，已支付
13	范利琴	有限合伙人	30.60	自有资金，已支付
14	袁志远	有限合伙人	23.40	自有资金，已支付
15	曹振堂	有限合伙人	23.40	自有资金，已支付
16	彭苗胜	有限合伙人	18.00	自有资金，已支付
17	吴应均	有限合伙人	14.40	自有资金，已支付
18	赵怀彬	有限合伙人	14.40	自有资金，已支付
19	郭孜勤	有限合伙人	14.40	自有资金，已支付
20	汤晓鹏	有限合伙人	14.40	自有资金，已支付
21	黄日成	有限合伙人	14.40	自有资金，已支付
22	陈铁	有限合伙人	14.40	自有资金，已支付
23	梁波	有限合伙人	14.40	自有资金，已支付
24	许燕飞	有限合伙人	10.80	自有资金，已支付
25	廖曦	有限合伙人	10.80	自有资金，已支付
26	彭婵凤	有限合伙人	10.80	自有资金，已支付
27	王华林	有限合伙人	9.00	自有资金，已支付
28	马伯恩	有限合伙人	9.00	自有资金，已支付
29	王余	有限合伙人	9.00	自有资金，已支付
30	严楚星	有限合伙人	9.00	自有资金，已支付
31	谢量	有限合伙人	9.00	自有资金，已支付
32	江勇	有限合伙人	9.00	自有资金，已支付
33	吴金梁	有限合伙人	7.20	自有资金，已支付
34	刘斌彪	有限合伙人	5.40	自有资金，已支付
35	陈昊洋	有限合伙人	5.40	自有资金，已支付
36	肖朝辉	有限合伙人	5.40	自有资金，已支付
37	徐春华	有限合伙人	5.40	自有资金，已支付
38	徐红广	有限合伙人	5.40	自有资金，已支付
39	曾红敏	有限合伙人	5.40	自有资金，已支付
40	康厚明	有限合伙人	5.40	自有资金，已支付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来源及缴纳情况
41	刘丰武	有限合伙人	3.60	自有资金，已支付
42	梁志军	有限合伙人	3.60	自有资金，已支付
合计			<b>1,267.20</b>	

注 1：42 名合伙人中除①彭博是 2024 年 1 月入伙兴合资本、②李丽都是 2020 年 12 月入伙兴合资本，从而间接取得公司股份外，其他 40 名合伙人均是 2019 年 12 月入伙兴合资本后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注 2：上表中序号第 14、15、20、29、30、38、40 实缴出资时涉及借款，其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的偿还。

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持股情况与方案匹配，与职务、贡献匹配。

按照兴合资本的合伙协议、财产份额管理办法以及各合伙人签署的持股协议约定，兴合资本关于绩效考核指标、管理模式、服务期限、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的约定如下：

1、无绩效考核指标；无服务期限；

2、未经执行事务合伙人书面同意，有限合伙人不得将其持有的财产份额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任何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无需取得其他合伙人同意，但应当提前 5 日书面通知其他合伙人，其他合伙人不享有优先购买权；

3、新合伙人入伙，需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

4、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除了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转让合伙企业权益、合伙协议约定的当然退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以及法律规定之外，有限合伙人不得提出退伙或提前收回投资本金的要求。

**（二）股权激励是否均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截至目前，公司股权激励已实施完毕，不存在预留份额、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三）股权激励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

**1、公司股权激励情况**

公司历年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兴合资本实施股权激励，具体情况为：

（1）2019 年 12 月，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兴合资本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704.00 万股实现对 48 名员工实现股权激励，公司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2,667.76 万元；

(2) 2020年12月,公司财务总监李丽都受让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份额26万股间接取得公司股份,公司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109.20万元;

(3) 2023年12月,持股平台股东范雪凌、黄丹循、沈方林、汤伟新、张翠花、朱健飞将其持有持股平台股份,共计46万股转让给公司员工彭博,公司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258.70万元;

(4) 2024年1月、2024年12月,持股平台员工董贵春、周庆,将其持有持股平台股份,共计30万股转让给公司员工彭博,公司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金额168.72万元。

## 2、股权激励相关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根据员工持股协议,公司股权激励未约定实质构成隐含的可行权条件或等待期,《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对于授予激励对象的立即生效的股份,公司应按照授予日一次性确认相关的成本费用。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在授予日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与增资价格间的差额部分确认为股份支付费用,具体股份支付费用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万股

时间	取得股份所支付金额①	股数②	公司股份公允价格(元/股)③	取得股份公允价值 (④=②*③)	当年股份支付费用 (⑤=④-①)	分摊方式
2019.12	1,267.20	704	5.59	3,935.36	2,668.16	2019年度一次性确认
2020.12	46.80	26	6.00	156.00	109.20	2020年度一次性确认
2023.12	109.30	46	8.00	368.00	258.70	2023年度一次性确认
2024.1、2024.12	71.28	30	8.00	240.00	168.72	2024年度一次性确认

注:公司股份公允价格系参考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全部股权的评估值53,121.91万元确定,计算得出当时P/E倍数为9.73倍,每股价格5.59元;后续年度公司股份的公允价值均系根据P/E倍数9.73倍计算得出,其中净利润剔除当年度股份支付影响。

综上，公司历次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准确，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会计处理恰当。

**三、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一）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的核查情况；**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挂牌公司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腾龙健康设立及历次股东变动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应的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增资协议、验资报告、股东出资凭证等相关资料，梳理公司设立、历次股权变动情况以及出资实缴情况；

2、查阅对彭学文、刘学文、郑捷、戴忠果进行访谈的文件和公司提供的与润博国际出资来源相关的资料（与客户的对账单、订单等销售原始单据、部分银行流水等），核查确认润博国际实缴出资的资金来源；

3、查阅员工持股平台兴合资本自设立以来历次合伙人变动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梳理兴合资本合伙人变更及出资实缴情况；

4、查阅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报告期末的持股平台合伙人（含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部分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资前后六个月的银行流水，核查员工持股平台及该等合伙人的出资来源情况；

5、查阅中国香港袁庆文律师楼关于润博国际相关情况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中国香港卢王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书，了解润博国际的业务经营、注销情况以及出资是否需要经过审批；

6、访谈公司直接股东、持股平台合伙人，取得该等直接股东及截至报告期末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具的调查表、确认函，了解股权/财产份额变动的原因背景、资金来源，确认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根据腾龙健康设立以来及历次股权变动的工商登记资料、增资协议、验资报告、出资凭证等相关资料，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公司自设立以来至今历史沿革中涉及出资行为为：（1）公司设立时，润博国际对公司出资 1,300 万美元；

润博国际自 2007 年 6 月至 2012 年 12 月分 17 次完成对公司出资的实缴。(2) 2019 年 10 月,公司整体变更,注册资本由 8,747.10 万元增加至 8,800 万元;(3) 2019 年 12 月,员工持股平台兴合资本对公司增资 704 万元。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的核查情况如下:

身份	姓名/名称	持股方式	涉及的入股时间及方式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	流水核查情况	其他补充核查方式	是否存在代持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彭学文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18年9月，通过分别受让润博国际的股权而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受让完成后，彭学文持有公司4,880.8796万元出资额、刘学文持有公司2,352.9689万元出资额、郑捷持有813.4799万元出资额、戴忠果持有699.7677万元出资额；2019年10月，公司整体变更完成后，彭学文持有公司4,910.40万股、刘学文持有公司2,367.20万股、郑捷持有公司818.40万股、戴忠果持有公司704万股	(1)取得并查阅2018年9月受让润博国际股权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决定，2019年10月整体变更涉及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文件；(2)因2018年9月股权转让为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因此股权转让价格为名义对价，相应价款未实际支付，因此无对应价款支付凭证；取得并查阅2019年10月整体变更的验资报告；(3)取得并查阅2018年9月受让润博国际股权对应的受让方代扣代缴润博国际所得税的完税证明；取得并查阅	(1)因2018年9月股权受让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名义对价，相应价款未实际支付，因此本次出资不存在对应银行流水；2、2019年10月公司整体变更中，公司股东使用未分配利润转增至股本，对此也不存在相应银行流水	(1)对于润博国际出资进行如下核查：①查验其实缴出资的历次验资报告；②对彭学文、刘学文、郑捷和戴忠果进行访谈；③由于润博国际的银行账户已于2017年注销，无法打印历史流水，且公司未保存完整的银行流水凭证和历史账务资料，所以无法就出资流水一一对应。但中介机构就已获取的零散的银行流水、发票等销售原始单据进行核查；④同时查阅了中国香港袁庆文律师楼对润博国际的相关情况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核查了解其	否
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刘学文						否
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郑捷						否

身份	姓名/名称	持股方式	涉及的入股时间及方式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	流水核查情况	其他补充核查方式	是否存在代持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戴忠果					业务经营情况以及注销的合法合规性，查阅中国香港卢王徐律师事务所对润博国际出资合法合规性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了解其出资资金来源合法；（2）对于股改新增注册资本事项补充查阅股改审计报告、股改验资报告	否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兴合资本		2019 年 12 月，以 1,267.20 万元的价格认购公司 704 万股股份	（1）取得并查阅增资协议； （2）取得并查阅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3）取得兴合资本将投资款转入公司的支付凭证； （4）本次增资不涉及税务事项	已取得出资账户前后 6 个月的银行流水	资金来源为：持股平台合伙人实缴的出资；取得并查阅兴合资本实缴出资的验资报告	否

身份	姓名/名称	持股方式	涉及的入股时间及方式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	流水核查情况	其他补充核查方式	是否存在代持
董事、总经理	黄震宇	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19年12月，入伙兴合资本，兴合资本2019年12月入股公司，其通过兴合资本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 取得并查阅其分别与腾龙健康签署的员工股权持股协议；(2) 取得并查阅对应合伙企业变更决定书（即合伙人会议决议文件）；(3) 取得各合伙人实缴出资的支付凭证；(4) 相关出资不涉及税务事项，无完税凭证	已分别取得出资账户及相关账户前后6个月的银行流水	资金来源为自有及自筹资金（向朋友的借款）；(1) 查阅借款协议，访谈相关借款人员，并查阅相关借款人员出具的确认函，了解借款资金来源、还款情况以及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2) 查阅部分借款人出具的拒绝提供借款相关流水的确认函以及部分借款人提供的与出借资金相关的银行流水；(3) 查阅还款的银行流水；(4) 对黄震宇进行访谈，了解财产份额变动的原因背景、资金来源，确认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否

身份	姓名/名称	持股方式	涉及的入股时间及方式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	流水核查情况	其他补充核查方式	是否存在代持
监事会主席	曹振堂					资金来源为自有及自筹资金（向家人的借款）；（1）对曹振堂进行访谈，了解资金来源，确认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2）查阅其出具的专项确认函，确认还款资金来源	否
监事	刘举旗					资金来源为自有及自筹资金（向亲戚的借款）；（1）取得借款人出具的确认函，了解其提供借款的资金来源、还款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代持以及是否存在纠纷；（2）查阅部分还款转账凭证及其配偶出具的确认函，确认还款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3）对刘举旗进行访谈，了解资金来源，确认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否

身份	姓名/名称	持股方式	涉及的入股时间及方式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	流水核查情况	其他补充核查方式	是否存在代持
监事	赵燕					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1）取得其出资相关的支付宝流水；（2）对赵燕进行访谈，了解资金来源，确认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否
董事会秘书	彭皓					资金来源为自有及自筹资金（向家人、同事借款）；（1）查阅借款协议，访谈相关借款人员，并查阅相关借款人员出具的确认函，了解借款资金来源、还款情况以及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2）查阅部分借款人出具的拒绝提供借款相关流水的确认函以及部分借款人提供的与出借资金相关的银行流水；（3）查阅还款的银行转账凭证；（4）对彭皓进行访谈，了解资金来源，确认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否

身份	姓名/名称	持股方式	涉及的入股时间及方式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	流水核查情况	其他补充核查方式	是否存在代持
财务负责人	李丽都		2020年12月，入伙兴合资本，通过兴合资本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资金来源为自有及自筹资金（向家人朋友借款）；（1）查阅借款人出具的声明，了解还款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2）查阅其出资相关的支付宝、微信流水明细，核查资金来源；（3）对李丽都进行访谈，了解资金来源，确认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否

根据上述核查，上述人员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自筹资金，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 **(二) 对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前后流水的核查情况；**

关于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主办券商及挂牌公司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兴合资本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变更登记资料、合伙人签署的持股协议、合伙人实缴出资转账凭证，并访谈兴合资本的全体合伙人，确认兴合资本的实缴出资情况和自设立以来的合伙人变更情况；

(2) 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其出资前后 6 个月的银行流水，对资金来源进行交叉核查，访谈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并取得合伙人关于所持有财产份额的相关情况以及资金来源事项的书面确认，访谈部分兴合资本合伙人出资来源的借款人并取得其出具的确认，取得并查阅持股平台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核查合伙人出资的资金来源，及其所持有的份额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代持的情况。

(3) 公司为兴合资本合伙人办理了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备案登记，根据备案文件，被激励对象纳税义务递延至其转让该部分股权时发生。

根据上述核查，兴合资本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自筹资金，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基于上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出资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自筹资金，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股权代持的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 **四、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根据腾龙健康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资料、验资报告、出资凭证等相关资料，公司历次股东入股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股权变更情况	出资/转让的背景及原因	出资方/受让方	出资金额/转让对价	资金来源/支付方式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入股价格是否合理及理由
1	2006 年 12 月	腾龙健康前身腾龙有限设立，注册资本美元 1,300 万元	润博国际出资设立腾龙有限	润博国际	美元 1,300 万元	自有资金/银行转账	1 元/注册资本	认缴注册资本	合理，按认缴注册资本出资实缴，符合商业惯例
2	2018 年 10 月	腾龙有限股东润博国际将其持有腾龙有限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其股东。转让前，彭学文、刘学文、郑捷、戴忠果通过润博国际分别间接持有腾龙有限 55.80%、26.90%、9.30%、8.00%的股权；转让后，彭学文、刘学文、郑捷、戴忠果分别直接持有腾龙有限 55.80%、26.90%、9.30%、8.00%的股权	为拆除境外股权结构，实现公司控制权转移至境内，润博国际将其持有的腾龙健康有限股权转让给其股东	彭学文、刘学文、郑捷、戴忠果	人民币 1 元	自有资金/现金支付	1 元	双方协商确定	转让前后，腾龙有限最终权益人及其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仅为架构调整，因此约定 1 元名义对价
3	2019 年 10 月	腾龙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健全公司治理，为申请上市做准备	-	-	整体变更/净资产折股	-	根据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	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4	2019 年 12 月	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由员工持股平台兴合资本以人民币 1,267.2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发的 704 万股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8,8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9,504 万元	激励对企业发展具有重要作用的员工，同时补充流动资金扩大业务规模，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	兴合 资本	人 民 币 1,267.20 万元	自有或自筹资金/银行转账	1.80 元/ 股	根据每股账面净资产价格确定	合理。员工股权激励，每股授予价格与公允价格的差异已做股份支付处理
---	----------------	--	---	----------	----------------------	--------------	--------------	---------------	----------------------------------

经查阅腾龙健康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权变动的工商登记资料、决议文件、验资报告、转让协议、员工持股平台以及报告期末平台合伙人出资前后 6 个月的银行流水以及中国香港卢王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对公司直接股东、持股平台合伙人进行访谈并获取其出具的调查表、确认函文件，公司各股东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形，公司股东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 **五、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公司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验资报告、员工持股平台及截至报告期末的合伙人出资前后 6 个月的银行流水、公司各直接及间接股东出具的调查表、确认函，经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的网络检索，并对各直接股东及间接股东进行访谈确认，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 **六、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持股平台历次工商变更资料、员工持股协议等资料，了解员工持股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确认是否存在限制性条款，是否存在服务期限限制；
  - 2、复核公司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和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
  - 3、获取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20）第 2-0468），分析公司股权激励公允价值确定的合理性；
  - 4、复核公司股份支付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 主办券商、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了解润博国际设立公司的合规性；
- 2、查阅历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和历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了解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属于产业投资限制的情形；

3、获取并查阅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4、通过公开渠道就公司涉及外汇、外商投资及安全审查方面的诉讼、纠纷以及行政处罚的情况进行检索；

5、取得公司 2018 年 10 月变更为内资企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扣缴企业所得税报告表》《税收完税证明》，核查确认润博国际已履行相应的税款缴纳义务；

6、取得公司自设立至 2018 年转变为内资企业期间的所得税汇算清缴鉴证报告、审计报告，确认公司自设立至 2018 年转变为内资企业期间未享受外商投资企业的优惠待遇；

7、登录公司所在地的外汇、发改、商务、税收主管部门等网站查询公司及彭学文、刘学文、郑捷、戴忠果等主要股东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外商投资、外汇管理、税收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8、查阅公司历史沿革中股东历次实缴出资的凭证及验资报告、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历次出具的《外方出资情况询证函回函》，核查公司的股东实缴出资情况；

9、查阅彭学文、刘学文、郑捷、戴忠果出具的说明文件和公司提供的与润博国际出资来源相关的资料（与客户的对账单、订单等销售原始单据等），核查确认润博国际实缴出资的资金来源；

10、查阅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历次出具的关于同意腾龙有限注册资本入资期限延长的批复文件、中兴华会所对腾龙有限股东历次出资进行验资出具的验资报告和腾龙有限股东就历史沿革中存在的延期缴纳出资事项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公司历次实缴出资合法合规；

11、查阅广州开发区投资促进局出具的《证明》和信用广东平台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核查确认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在商务方面的合法合规性和报告期内税务合法合规性；

12、查阅《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及其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2008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等规定，核查确认四名自然人股东是否

应办理返程投资的外汇登记及未办理可能承担的法律风险；

13、取得并查阅四名自然人股东出具的相关声明、承诺，确认四名自然人股东未受到外汇部门的处罚；

14、登录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分局官方网站进行网络核查，核查确认公司及四名自然人股东未受到外汇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15、查阅腾龙健康设立及历次股东变动的工商登记资料、验资报告、出资凭证、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资料，梳理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查阅腾龙健康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报告期内的《股东名册》，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股东变动情况；查阅员工持股平台兴合资本设立及历次合伙人变动的工商登记资料；查阅员工持股平台及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前后六个月的银行流水，核查持股平台及其合伙人出资来源的情况；查阅中国香港卢王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访谈腾龙健康直接股东、员工持股平台兴合资本的合伙人，取得该等直接股东及截至报告期末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具的调查表、确认函，了解股权变动的原因背景、定价依据、资金来源，确认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公司股权激励未约定实质构成隐含的可行权条件或等待期，公司历次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准确，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会计处理恰当。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润博国际入股公司的资金来源为其自身及香港腾龙、美国腾龙的经营累积所得，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历史期间，公司股东基于当时经营状况而作出的延期缴纳出资决策，不存在故意延期出资的情形，且历次延期缴纳出资事宜按照规定申请了延期缴纳出资，并获得广州开发区管委会批复同意及工商主管部门的核准同意，腾龙有限上述延期缴纳的出资已经缴足；除腾龙有限存在延期缴纳注册资本和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外，公司其他的历次出资及股权变动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

2、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设立时已履行了外资管理相关审批备案手续，符合《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的相关规定。

3、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属于历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范围内的限制类、禁止类投资项目，亦不属于历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中需实施特别管理措施的项目。

4、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及所处的行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规定的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情形，不属于《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规定的需要向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工作机制办公室申报的情形，不需要履行安全审查程序。

5、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均已履行外商投资管理、外汇出入境、税收相关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符合外商投资、外汇管理、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6、2006年12月，润博国际返程投资腾龙有限时，自然人股东不需要办理外汇登记；2014年7月，37号文实施后，自然人股东需补办外汇登记；自2018年10月润博国际不再持有腾龙有限股权起，自然人股东无法就返程投资办理外汇补登记手续。4位自然人股东是返程投资外汇登记的责任主体，其未按规定办理或补办外汇登记事宜，可能面临被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及5万元以下的罚款，但4名自然人通过润博国际返程投资腾龙有限未办理外汇登记的违法行为已于2018年10月终止，行为终了至今已逾2年，且润博国际已于2021年6月注销完毕。4位自然人股东返程投资行为终了已过行政处罚的追诉时效，被处罚的风险较低，且即使被处罚，也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7、腾龙有限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实际未享受外资企业在税收等方面的优惠政策，不存在需要退回已享受优惠政策的利益的情形；

8、公司各股东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形，公司股东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9、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10、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 4、关于其他事项

##### (1) 关于固定资产。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7,853.70 万元、7,814.07 万元及 7,652.19 万元。请公司：①说明公司固定资产的构成及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固定资产收入比、设备收入比、产能利用率、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②说明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如有，说明原因并模拟测算对公司净利润的累计影响；③说明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工程物资）盘点情况，包括盘点时间、范围、方法、程序、比例、盘点结果、盘点差异及原因；④说明公司各产品是否存在共用生产设备的情况，制造费用如何在不同产品之间归集。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一、说明公司固定资产的构成及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固定资产收入比、设备收入比、产能利用率、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 (一)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构成及规模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构成及规模（固定资产原值）如下表所示：

##### 1、腾龙健康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金额	6,923.61	6,924.33	6,753.84
	占比	55.19%	55.41%	57.55%
机器设备	金额	3,851.77	3,829.60	3,452.42
	占比	30.70%	30.65%	29.42%
运输工具	金额	696.95	704.29	513.15
	占比	5.56%	5.64%	4.37%
办公设备及其他	金额	1,073.70	1,038.25	1,017.11
	占比	8.56%	8.31%	8.67%
合计		12,546.05	12,496.48	11,736.52

##### 2、凌霄泵业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金额	未披露	27,100.04	23,168.46
	占比	-	52.64%	49.81%
机器设备	金额	未披露	20,387.14	19,405.97
	占比	-	39.60%	41.72%
运输工具	金额	未披露	1,639.19	1,644.98
	占比	-	3.18%	3.54%
电子设备	金额	未披露	2,356.93	2,289.95
	占比	-	4.58%	4.92%
合计		-	<b>51,483.31</b>	<b>46,509.37</b>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 3、Fluidra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土地及建筑物	金额	未披露	42,298.95	50,720.92
	占比	-	11.34%	13.68%
工厂及机器设备	金额	未披露	140,504.82	126,386.15
	占比	-	37.67%	34.09%
其他装置、工具及家具	金额	未披露	152,796.54	151,901.05
	占比	-	40.96%	40.97%
其他	金额	未披露	21,036.59	23,051.03
	占比	-	5.64%	6.22%
在建工程	金额	未披露	16,393.23	18,708.83
	占比	-	4.39%	5.05%
合计		<b>未披露</b>	<b>373,030.13</b>	<b>370,767.98</b>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欧元金额按期末外汇市场即期汇率折算成人民币金额。

### 4、Hayward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土地建筑物	金额	未披露	42,791.83	41,054.87
	占比	-	21.85%	22.74%
机械设备、工具与设备	金额	未披露	106,197.83	89,285.93
	占比	-	54.22%	49.46%
信息技术设备与软件	金额	未披露	24,886.24	11,743.12
	占比	-	12.71%	6.50%
在建工程	金额	未披露	15,567.20	30,760.87
	占比	-	7.95%	17.04%
融资租赁固	金额	未披露	6,423.55	7,690.40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定资产	占比	-	3.28%	4.26%
合计		未披露	195,866.65	180,535.19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美元金额按期末外汇市场即期汇率折算成人民币金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固定资产规模明显小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的业务规模整体明显小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4年凌霄泵业、Fluidra 和 Hayward 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5.92 亿元、162.60 亿元和 75.59 亿元，远高于本公司营收水平，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固定资产均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机械及其他装置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房屋及建筑物的占比分别 57.55%、55.41%和 55.19%，与凌霄泵业相近，高于 Fluidra 和 Hayward，主要系国内外经营模式与资产配置策略的差异，国内制造业企业通常将采用自有土地与房产将研发、生产及仓储集中于一地，国外企业多使用租赁方式获取生产、仓储与办公场所，2024年 Fluidra 土地与建筑使用权资产为 19.96 亿元，远高于其自有土地及建筑规模，2024年 Hayward 的使用权资产为 4.56 亿元，主要用于生产及仓储场地、办公场所，与其自有土地与建筑规模持平；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机器设备的占比分别 29.42%、30.65%和 30.70%，略低于凌霄泵业和 Fluidra，较 Hayward 存在较大差距；凌霄泵业主要产品包括不锈钢泵、康体娱乐泵，Fluidra 主要产品包括泳池和水疗设备；Hayward 主要产品包括泳池配套产品，可比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其生产过程涉及到较大机器设备，而公司的产品主要为浴缸中的配件，其品类众多，不适合批量生产，生产自动化程度不高，且 Fluidra 及 Hayward 的自有土地和房产投入相对较少，固定资产以机器设备为主，因此公司机器设备原值占比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

## （二）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收入比、设备收入比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收入比、设备收入比如下：

可比公司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收入比	设备收入比	固定资产收入比	设备收入比	固定资产收入比	设备收入比
凌霄泵业	未披露	未披露	3.25	8.00	2.88	6.82
Fluidra	未披露	未披露	4.37	12.18	4.65	13.70
Hayward	未披露	未披露	4.02	7.73	4.09	7.54
公司	2.54	8.30	2.41	8.01	2.79	8.38

注：固定资产收入比=主营业务收入/期初期末固定资产平均账面原值；设备收入比=主营业务收入/期初期末通用设备和专用设备固定资产平均账面原值。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收入比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主要原因如下：Fluidra 和 Hayward 主要通过租赁方式获得房屋建筑物，自有房屋建筑物比例较低，同时，Fluidra 和 Hayward 作为泳池设备全球知名上市企业，成立时间早，业务规模较大，具有一定的规模效应，固定资产收入比高于国内的凌霄泵业与本公司；此外，报告期内公司泰国厂区建设工程 2023 年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3,092.34 万元，固定资产原值较 2022 年增长幅度为 36.78%，从产线投产至量产阶段周期内，受产能利用率等影响营业收入尚未随固定资产同步增长，导致公司固定资产收入比略低于凌霄泵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设备收入比与凌霄泵业和 Hayward 的差异较小，均低于 Fluidra，主要系 Fluidra 的固定资产除工厂机器设备外，其他安装工具和家具中可能涉及部分通用设备，其金额及占比同样较高，若同时考虑上述两项固定资产，2023 年和 2024 年 Fluidra 的设备收入比分别为 6.27 与 5.69，与可比公司的水平相当。

### （三）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产能利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水疗按摩缸配件产品的产品种类和型号较多，不同类别或者不同型号的产品在材料、形状、大小和生产流程上存在一定的差异。公司主要根据订单进行生产，并根据在手订单状况合理安排生产设备的使用和员工的生产，由于产品差异较大，不同产品所耗用的生产时间、所需生产流程和所使用的模具设备均不尽相同，因此，以生产设备或产线数量为产能统计标准无法真实反映公司的生产能力，而以生产小时数代表产能标准更为客观、准确。

塑胶类产品以注塑设备理论产能工时计算，产量以注塑设备实际开工时间计算。电子类产品以电子部生产人员理论产能工时计算，产量以电子部生产人员实际工时计算，选取人员工时主要系由于电子车间工序较多，而关键工序为焊接工序，故电子车间的产能系由生产人员工时组成，同时产能瓶颈工序亦为焊接工序，可以通过增加相关生产人员数量以提升产能。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情况如下：

单位：小时

产品名称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塑胶类产品	实际耗用工时	5,023,255.00	22,855,377.00	18,664,429.00
	理论产能工时	8,588,372.50	34,353,490.00	33,454,790.00
	产能利用率	58.49%	66.53%	55.79%
电子类产品	实际耗用工时	352,473.00	1,903,327.00	1,661,019.00
	理论产能工时	475,000.00	2,500,000.00	2,500,000.00
	产能利用率	74.20%	76.13%	66.44%

2024年公司产能利用率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下游客户需求增加，公司增加生产而提高了产能利用率。2025年1-3月产量有所下降主要系春节放假等原因，同行业可比公司凌霄泵业、Fluidra和Hayward均未披露报告期内的产能利用率。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整体小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固定资产规模明显小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主要为房屋建筑及机械设备，无重大差异；公司固定资产收入比与设备收入比同可比公司的差异具有合理原因。

**二、说明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如有，说明原因并模拟测算对公司净利润的累计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期、残值率及折旧方法如下：

可比公司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
凌霄泵业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30	0%-5%
	机器设备		10	0%-5%
	运输设备		10	0%-5%
	办公设备		3-5	0%-5%
Fluidra	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3-45	未披露
	厂房及机器设备		3-10	未披露
	其他装置、设备及家具		3-10	未披露
	数据处理设备		2-5	未披露
	运输设备		3-8	未披露
	其他		4-10	未披露
Hayward	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40	未披露
	机器、工具及设备		3-20	未披露
公司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10%
	机器设备		3-10	10%

可比公司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
	运输设备		4-5	10%
	办公设备及其他		3-5	1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的同行业可比公司所采用的折旧方法均系年限平均法，房屋及建筑物折旧年限区间为 10-45 年，机器设备折旧年限区间为 3-20 年，运输工具的折旧年限区间为 3-10 年，其他设备折旧年限区间为 3-10 年，凌霄泵业预计净残值率为 0-5%。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对各类固定资产计提折旧采用的折旧方法相同，折旧年限位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区间范围内，公司的预计净残值略高于凌霄泵业。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相关会计处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 三、说明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工程物资）盘点情况，包括盘点时间、范围、方法、程序、比例、盘点结果、盘点差异及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全盘，主办券商、会计师人员对固定资产进行抽盘；具体的盘点情况如下表所示：

盘点时间	2025 年 5 月 19 日	2025 年 1 月 3 日	2023 年 12 月 29 日
参与人员	资产管理人員、财务人員、中介机构		
盘点范围	公司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		
盘点方法及程序	1、制定盘点计划、准备固定资产盘点表； 2、依据盘点表记载的固定资产名称、数量、规格和存放地点组织盘点； 3、检查资产使用状况，关注固定资产是否存在毁损、陈旧、报废、闲置等情形； 4、盘点完毕后，完成盘点总结，对盘点结果汇总记录进行复核，盘点及监盘人员在盘点表上签字确认。		
固定资产企业盘点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中介机构抽盘比例	73.40%	25.60%	33.20%
盘点结果	无差异	无差异	无差异

2023、2024 年末，中介机构对固定资产抽盘比例较低，主要系 2023 年 12 月 29 日、2025 年 1 月 3 日中介机构人员未实地前往泰国子公司监盘，泰国子公司 90% 固定资产为房屋建筑物，中介机构已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进行实地监盘，并对其产权证明进行检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期末余额分别为 10.66 万元、884.01 万元和

898.51 万元，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的在建工程主要系泰国子公司的宿舍工程及设备工程，公司财务人员及中介机构人员，通过检查工程合同条款、工程进度款和了解设备到货情况、检查设备验收单等方式进行核查，且中介机构人员分别于 2023 年 6 月、2025 年 4 月实地观察工程建设情况、设备安装情况，确认在建工程的建设进度、设备安装进度和状态，工程实际建设情况与账面核算情况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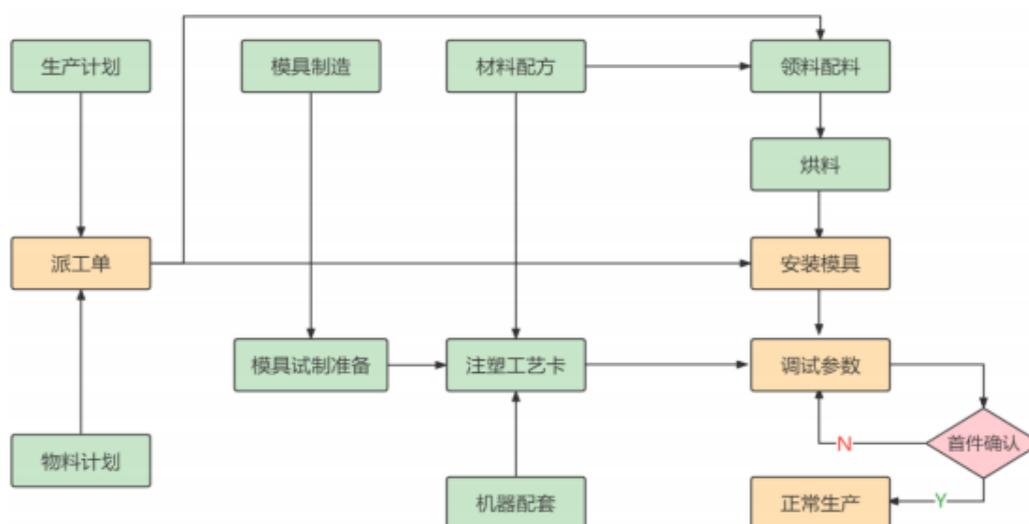
#### 四、说明公司各产品是否存在共用生产设备的情况，制造费用如何在不同产品之间归集

##### （一）生产设备共用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按产品材质、制造工艺可分为塑胶类产品（水处理产品及按摩产品）、电子类产品（灯光产品）和附件类产品（附件产品）三类，其工艺流程如下：

##### 1、塑胶类产品

图：塑胶类产品



在模具制造节点通过浴缸按摩喷嘴技术实现喷嘴水路自动旋转等功能，通过浴缸过滤与消毒处理技术实现浮筒、消毒药量自动调节等功能，通过浴缸水控制系统技术使得分水阀开关精准定位等功能，通过浴缸水下按摩器技术实现按摩器主体与水力接驳从而达到按摩效果。在调试参数节点使用浴缸按摩喷嘴技术，在转芯生产中，放入尾端带螺纹不锈钢钢针，使其注塑完成后在后续组装过程中与球头组合在一起形成转芯拉拽旋转。

## 2、电子类产品

图：电子类产品



在 SMT 贴片节点,使用无线传电应用技术,将软件预先烧录到相关主控 IC,经过焊接插件工艺,实现无线及两线的数据通讯。在线材加工节点,使用 LED 灯具控制技术及两线浴缸灯系统技术对两线线材和相关端子进行整合加工,可实现两线控制灯具功能。

## 3、附件类产品

公司的附件类产品主要包括浴缸盖支架、浴缸盖和浴缸罩等,以浴缸盖支架为例,浴缸盖支架类产品的工艺流程图如下:



公司的水疗按摩缸产品在注塑、干燥、灌胶等基础工艺上存在共用生产设备的情况,但在线材加工、冲压、焊接及打磨工艺上由于技术要求不同,部分生产环节仍需独立进行。此外,灯光产品因其工艺特殊性,部分环节需要采用专门的设备和工艺进行生产。

产品类别	共用的生产设备
灯光产品	注塑机、注塑机输送带系统、PVC 注塑机边输送带冷却系统、PVC 机中央供料系统、横走式十轴伺服机械手非标（250T 双色机） TSD 伺服机、埋入立式注塑自动化设备、灌胶机
水处理产品	
按摩产品	
附件产品	
其他	

## （二）制造费用如何在不同产品之间的归集方式

公司制造费用主要包括间接人员薪酬、生产部门应分摊的厂房折旧、生产用仪器和设备的折旧费、生产过程中发生的物料消耗及水电费等，具体归集方式如下表所示：

项目	归集方法
工资薪酬	职工薪酬主要核算车间管理人员、生产计划部人员、品质部人员的工资、奖金、福利费及社保公积金，按照生产部门进行归集，并按照标准工时进行分配，并按照标准工时在各产品中进行分配
物料消耗	物料消耗主要核算生产领用的包材、化学助剂、低值易耗品等辅助性生产材料，按照生产领用部门进行归集，并按照标准工时在各产品中进行分配
折旧与摊销	折旧与摊销主要核算厂房折旧以及机器设备折旧摊销，按照生产领用部门进行归集，并按照标准工时在各产品中进行分配
水电费	电费主要系生产工序注塑、装配、焊接等涉及，水费则以生活用水为主，按照生产部门进行归集，水电费用按照标准工时分配

## 五、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文件，对比分析公司固定资产结构及规模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计算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固定资产收入比、设备收入比和产能利用率等指标并分析对比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2、获取公司固定资产明细表，了解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年限和残值率的估计，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文件，对比公司与同行业公司之间的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3、实地观察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实际使用情况，判断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等情况，确认在建工程的施工进度，分别于 2023 年 6 月、2025 年 4 月实地观察工程建设情况、设备安装情况，确认在建工程的建设进度、设备安装进度和状态，工程实际建设情况与账面核算情况一致；

4、访谈公司管理层、生产及财务人员，了解公司生产模式及工艺流程、公司与固定资产相关的流程以及管理层关键内部控制，并评价这些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5、检查公司成本核算及制造费用的归集与分摊情况。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整体小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固定资产规模明显小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主要为房屋建筑及机械设备，无重大差异；公司固定资产收入比与设备收入比同可比公司存在较小差异，主要系国内外企业经营模式与资产配置策略原因所致，具有合理性；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对各类固定资产计提折旧采用的折旧方法相同，折旧年限位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区间范围内，预计净残值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全盘，主办券商、会计师人员对固定资产进行抽盘，盘点结果不存在差异，主办券商、会计师人员分别于 2023 年 6 月、2025 年 4 月对工程建设进行实地盘点，工程实际建设情况与账面核算情况一致；

4、公司产品在注塑、干燥、灌胶等基础工艺上存在共用生产设备的情况，制造费用在不同产品之间的归集合理，不同产品成本归类清晰，产品成本确认与计量完整、准确、合规，不存在不同产品成本相互混淆的情况。

(2) 关于存货。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6,698.56 万元、5,107.81 万元及 5,395.34 万元。请公司：①结合合同签订、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存货的期后结转情况；②存货库龄结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及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③说明各期末对各存货项目盘点的情况，包括盘点范围、地点、品种、金额、比例等，说明执行盘点的部门与人员、是否存在账实差异及处理结果。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说明期末存货的监盘情况（包括监盘的金额和比例以及监盘结论），并对期末存货是否真实存在、计价是否准确、成本费用的结转金额及时点是否准确各存货项目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合理、充分，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完善并有效执行发表明确意见。

一、结合合同签订、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存货的期后结转情况；

（一）结合合同签订、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的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原材料	2,570.96	1,772.47	2,614.22
在产品	563.42	360.2	166.91
库存商品	2,197.33	2,781.35	3,313.20
半成品	641.98	551.47	560.61
在途物资	12.03	119.44	468.43
发出商品	197.37	255.18	1.68
委托加工物资	12.57	16.51	48.73
合计	6,195.65	5,856.63	7,173.77

1、合同签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合同分为框架合同和销售订单两类，框架合同通常约定产品品类、发货和付款等相关条款，客户在需要具体货物时下达相应产品订单，

明确约定产品型号、订单数量和销售金额，公司主要客户的大致下单频率和周期情况如下：

客户	下订单规律
Watkins	定期向公司以邮件形式发送未来 12 个月生产排单。每年下 1-2 次正式订单，同时有不定期的临时订单；2025 年起，改为按周下订单。
Blue Falls	按季度下单，同时有不定期的临时订单
Bullfrog	一次下 3 个月的订单。同时有不定期的临时订单。
Strong Spas	按季度向公司以邮件形式发送需求计划；不定期向公司下正式订单
SR Smith	按季度或半年向公司下订单
Wellis	每三个月下一次订单，同时有不定期的临时订单。

## 2、备货、发货等周期

从采购模式及周期来看，由于公司销售的水疗按摩缸灯光产品、水疗按摩缸按摩产品、水疗按摩缸水处理产品、水疗按摩缸附件产品等定制化程度较高，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适量备货”的方式进行定量采购，即获取客户的采购计划及正式订单后汇总各类生产所需物料数量、规格，结合物料采购周期和安全库存要求，确定具体采购需求。PMC 部门根据销售订单情况计算物料需求，经过审批后生成采购订单。经过多年经营实践，公司生产计划的排定较为精准，在此基础上，对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公司通过与供应商建立稳定合作关系，执行快速周转模式，通常原材料采购周期在 3-20 天，原材料保持在相对较低水平。

从生产模式及周期来看，公司主要按照“以销定产”的原则组织生产，公司产品的生产周期较短，根据订单批次安排生产，公司产品批次的生产周期约在 2 周至 1 个月之间。

从发货及运输周期来看，公司的客户群体主要位于北美，发货后的海运运输周期通常为 35 天左右，考虑到海运的不确定性，部分已完成生产的外销成品可能无法及时出口，为满足下游订单及提货的需求，需要公司增加一定的成品备货；同时，美国子公司腾龙国际通过向广州腾龙进行采购备货，实现美国本土配送，从美国子公司发货的运输周期通常为 5 天左右。

订单完成周期是指获取订单到确认收入的平均时间，对于从广州、泰国发运至境外客户的业务，在取得提单时点确认收入，该周期通常约为 2-3 个月；对于经由美国腾龙转售的业务，则在客户接受商品、取得签收单时确认收入，该过程一般约为 5-7 天。

### (3) 存货余额与公司订单、业务规模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与在手订单、收入规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存货余额①	6,195.65	5,856.63	7,173.77
在手订单金额②	7,481.33	7,076.13	10,580.68
营业收入③	7,966.46	29,169.27	28,292.88
在手订单覆盖率=②/①	120.75%	120.82%	147.49%
营业收入匹配性=①/③	19.44%	20.08%	25.36%

注：2025年3月31日存货余额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性为年化处理结果。

公司严格执行“以销定产，适当备货”的采购模式和生产模式，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5.36%、20.08%和19.44%，公司存货余额水平与业务规模整体上保持匹配；在手订单对存货余额的可覆盖比例分别为147.49%、120.82%和120.75%，在手订单覆盖率较高，公司主要产品不存在大量滞销的情况。

### (二) 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账面金额及占流动资产比例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Fluidra	404,762.33	46.48%	350,785.67	50.60%	335,635.78	51.80%
Hayward	167,370.50	30.14%	155,608.73	28.22%	152,405.54	29.7%
凌霄泵业	30,210.65	15.27%	27,441.88	15.70%	23,606.67	11.60%
腾龙健康	5,395.34	14.01%	5,107.81	13.21%	6,698.56	19.2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规模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的业务规模整体明显小于凌霄泵业、Fluidra和Hayward；公司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低于Fluidra与Hayward，主要系国内外经营模式与存货管理模式的差异，公司与境内可比公司凌霄泵业均实行执行“以销定产”的备货政策，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小且相当，2023年12月31日存货金额及占比较高主要系期末在手订单增加，备货需求较大。

### (三) 存货的期后结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各类存货的期后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5年3月31日			
项目	余额	期后结转	结转比例
半成品	641.98	444.71	69.72%
库存商品	2,197.33	1,264.11	57.53%
原材料	2,570.96	1,651.85	64.25%
委托加工物资	12.57	12.57	100.00%
在产品	563.42	563.42	100.00%
在途物资	12.03	12.03	100.00%
发出商品	197.37	197.37	100.00%
合计	<b>6,195.65</b>	<b>4,146.06</b>	<b>66.92%</b>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	余额	期后结转	结转比例
半成品	551.47	387.40	70.25%
库存商品	2,781.35	1,944.72	69.92%
原材料	1,772.47	1,186.89	66.96%
委托加工物资	16.51	16.51	100.00%
在产品	360.20	360.20	100.00%
在途物资	119.44	119.44	100.00%
发出商品	255.18	255.18	100.00%
合计	<b>5,856.63</b>	<b>4,270.34</b>	<b>72.91%</b>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	余额	期后结转	结转比例
半成品	560.61	402.97	71.88%
库存商品	3,313.20	2,585.94	78.05%
原材料	2,614.22	2,106.37	80.57%
委托加工物资	48.73	48.73	100.00%
在产品	166.91	166.91	100.00%
在途物资	468.43	468.43	100.00%
发出商品	1.68	1.68	100.00%
合计	<b>7,173.77</b>	<b>5,781.03</b>	<b>80.59%</b>

注：期后结转比例为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数据

报告期各期末的存货期后结转比例分别为 80.59%、72.91%和 66.92%，2023 年末和 2024 年结转比例良好，由于统计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30 日，故 2025 年 3 月末库存商品的期后结转比例同比略低。报告期各期末，未结转的存货主要系通用型金属或塑胶材质的原材料备料、产品的备品等，因其材料特性，保存时间较长，均可正常使用。公司已结合历史各类存货的领用及转销概率，对长账龄

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详见本回复报告之“4、关于其他事项”之“（2）、二、（一）存货库龄结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

**二、存货库龄结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及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一）存货库龄结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

1、存货库龄结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

报告期内，存货各库龄阶段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25年3月31日							
项目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5年	5年以上	合计
半成品	期末余额	472.26	30.84	57.09	70.72	11.07	641.98
	存货跌价	0.00	3.08	22.84	70.72	11.07	107.71
	计提比例	0.00%	9.99%	40.01%	100.00%	100.00%	16.78%
库存商品	期末余额	1,322.41	208.41	317.90	231.29	117.31	2,197.32
	存货跌价	8.02	20.84	127.16	187.77	117.31	461.10
	计提比例	0.61%	10.00%	40.00%	81.18%	100.00%	20.98%
原材料	期末余额	1,921.08	61.15	240.29	317.22	31.22	2,570.96
	存货跌价	0.59	1.48	10.42	187.79	31.22	231.50
	计提比例	0.03%	2.42%	4.34%	59.20%	100.00%	9.00%
在途物资	期末余额	12.03	-	-	-	-	12.03
	存货跌价	0.00	-	-	-	-	0.00
	计提比例	0.00%	-	-	-	-	0.00%
在产品	期末余额	563.42	-	-	-	-	563.42
	存货跌价	0.00	-	-	-	-	0.00
	计提比例	0.00%	-	-	-	-	0.00%
发出商品	期末余额	197.37	-	-	-	-	197.37
	存货跌价	0.00	-	-	-	-	0.00
	计提比例	0.00%	-	-	-	-	0.00%
委托加工物资	期末余额	12.57	-	-	-	-	12.57
	存货跌价	0.00	-	-	-	-	0.00
	计提比例	0.00%	-	-	-	-	0.00%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5年	5年以上	合计
半成品	期末余额	370.10	38.56	70.74	60.85	11.22	551.47
	存货跌价	0.00	3.86	29.16	60.85	11.22	105.09
	计提比例	0.00%	10.01%	41.22%	100.00%	100.00%	19.06%
库存商品	期末余额	1,841.90	326.82	310.08	188.49	114.07	2,781.36
	存货跌价	6.48	32.59	123.98	169.35	114.07	446.47
	计提比例	0.35%	9.97%	39.98%	89.85%	100.00%	16.05%

原材料	期末余额	1,015.31	110.14	368.34	249.78	28.90	1,772.47
	存货跌价	0.13	2.56	13.38	152.29	28.90	197.26
	计提比例	0.01%	2.32%	3.63%	60.97%	100.00%	11.13%
在途物资	期末余额	119.44	-	-	-	-	119.44
	存货跌价	0.00	-	-	-	-	0.00
	计提比例	0.00%	-	-	-	-	0.00%
在产品	期末余额	360.20	-	-	-	-	360.20
	存货跌价	0.00	-	-	-	-	0.00
	计提比例	0.00%	-	-	-	-	0.00%
发出商品	期末余额	255.18	-	-	-	-	255.18
	存货跌价	0.00	-	-	-	-	0.00
	计提比例	0.00%	-	-	-	-	0.00%
委托加工物资	期末余额	16.51	-	-	-	-	16.51
	存货跌价	0.00	-	-	-	-	0.00
	计提比例	0.00%	-	-	-	-	0.00%
<b>2023年12月31日</b>							
	<b>项目</b>	<b>1年以内</b>	<b>1-2年</b>	<b>2-3年</b>	<b>3-5年</b>	<b>5年以上</b>	<b>合计</b>
半成品	期末余额	322.70	146.62	70.49	13.03	7.77	560.61
	存货跌价	0.01	14.89	28.20	13.03	7.77	63.90
	计提比例	0.00%	10.16%	40.01%	100.00%	100.00%	11.40%
库存商品	期末余额	2,270.20	694.32	156.21	93.43	99.03	3,313.19
	存货跌价	11.07	69.42	62.09	74.31	99.03	315.92
	计提比例	0.49%	10.00%	39.75%	79.54%	100.00%	9.54%
原材料	期末余额	1,241.60	975.83	314.54	56.81	25.44	2,614.22
	存货跌价	0.88	8.50	21.96	38.61	25.44	95.39
	计提比例	0.07%	0.87%	6.98%	67.96%	100.00%	3.65%
在途物资	期末余额	468.43	-	-	-	-	468.43
	存货跌价	0.00	-	-	-	-	0.00
	计提比例	0.00%	-	-	-	-	0.00%
在产品	期末余额	166.91	-	-	-	-	166.91
	存货跌价	0.00	-	-	-	-	0.00
	计提比例	0.00%	-	-	-	-	0.00%
发出商品	期末余额	1.68	-	-	-	-	1.68
	存货跌价	0.00	-	-	-	-	0.00
	计提比例	0.00%	-	-	-	-	0.00%
委托加工物资	期末余额	48.73	-	-	-	-	48.73
	存货跌价	0.00	-	-	-	-	0.00
	计提比例	0.00%	-	-	-	-	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存货的库龄主要集中于3年以内，金额分别为8,516.83万元、5,203.32万元和6,878.26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87.43%、88.84%和95.88%，占比较高；

公司整体存货管理状况良好，存货周转情况良好，且按订单生产，能够获得较为合理的利润，整体库龄结构比较稳定。

## （二）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及计提充分性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具体情况如下：

覆盖范围	可变现净值确定依据	跌价准备测试的方法
原材料	因公司原材料主要系通用型，可广泛应用于各类产品中，无法准确确定用以生产的产成品，以计算可变现净值。同时，公司原材料无保质期限制，产品毛利率亦远高于销售费用率，故跌价风险较小，但考虑到存货的价值存在随时间推移有所下降的风险，公司出于谨慎性考虑，按照原材料近期采购成本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按照原材料账面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另定制型存货，库龄 1-2 年，预计 90%会领用，按照存货余额的 10%计提跌价准备；库龄 2-3 年，预计 60%会领用，按照 40%计提跌价准备；库龄 3 年以上，领用转销的概率较低，全额计提跌价准备；（2）通用型存货，库龄 1-3 年，领用转销的概率较高，不予特殊考虑，不另行计提；不计提跌价准备；库龄 3-5 年，预计 50%会领用，按照 50%计提跌价准备；库龄 5 年以上，领用转销的概率较低，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 在途物资	以单项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按照库存商品账面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另定制型存货，库龄 1-2 年，预计 90%会转销，按照存货余额的 10%计提跌价准备；库龄 2-3 年，预计 60%会转销，按照 40%计提跌价准备；库龄 3 年以上，转销概率较低，全额计提跌价准备；（2）通用型存货，库龄 1-3 年，转销的概率较大，不予特殊考虑，不另行计提跌价准备；库龄 3-5 年，预计 50%会转销，按照 50%跌价准备；库龄 5 年以上，转销的概率较低，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发出商品	以单项存货的订单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按照发出商品账面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覆盖范围	可变现净值确定依据	跌价准备测试的方法
在产品半成品委托加工物资	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若所生产的产成品存在跌价，按照在产品账面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另定制型存货，库龄 1-2 年，预计 90%会领用转销，按照存货余额的 10% 计提跌价准备；库龄 2-3 年，预计 60%会领用转销，按照 40%计提跌价准备；库龄 3 年以上，领用转销的概率较低，全额计提跌价准备；通用型存货，库龄 1-3 年，领用转销的概率较高，不予特殊考虑，不另行计提跌价准备；库龄 3-5 年，预计 50%会领用转销，按照 50%跌价准备；库龄 5 年以上，领用转销的概率较低，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公司采用可变现净值方法计提跌价准备，除此之外对于部分长库龄存货，尽管通过可变现净值测试未存在跌价，但考虑到存货对外销售或者领用的可能性，公司根据历史经验，额外对长库龄存货计提跌价，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测试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行业特点，测试覆盖范围完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 (三) 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可比公司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Fluidra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比较存货的账面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当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时，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材料及其他物料：重置成本。但是，如果预计用该原材料生产的产成品将以等于或高于其生产成本的价格出售，则集团不作任何调整。商品及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销售费用。在产品：相关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尚需发生的估计成本及销售费用。
Hayward	当有证据表明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成本时，其差额在发生当期确认为存货跌价准备	基于历史采购成本、售价、利润率以及当前业务趋势来确认可变现净值，这些估算需要对当前销售速率、库龄、存货的适销性以及盈利能力做出假设，所有这些因素都可能受到商品组合和消费者偏好变化的影响。

可比公司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凌霄泵业	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主要原材料、产成品等按单个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可变现净值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不存在明显差异。

### 三、说明各期末对各存货项目盘点的情况，包括盘点范围、地点、品种、金额、比例等，说明执行盘点的部门与人员、是否存在账实差异及处理结果；

#### （一）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盘点的具体情况

时间	盘点范围以及地点	品种	盘点部门及人员
2023 年末	对存放在仓库的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以及车间在产品、委托加工商的委托加工物资进行盘点 腾龙健康公司、分公司厂区，美国子公司仓库，泰国子公司仓库；	全品类主要原料及产品	参与盘点的部门包括仓库、车间、财务部 人员包括仓库保管员、生产车间人员等负责初盘、复盘，财务人员负责监盘
2024 年末			
2025 年 3 月末			

注：因公司存货种类繁多、库存水平较高，盘点时间较长，次日需盘点仓库并未于前一天封账，停止移动。

#### （二）盘点金额、盘点比例、盘点差异原因及影响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盘点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项目	期末金额	盘点金额	盘点比例
2025 年 3 月末	在途物资	12.03	-	-
	原材料	2,570.96	2,570.96	100.00%
	半成品	641.98	641.98	100.00%
	在产品	563.42	563.4	100.00%
	库存商品	2,197.32	2,197.32	100.00%
	发出商品	197.37	-	-
	委托加工物资	12.57	12.57	100.00%
	<b>合计</b>	<b>6,195.65</b>	<b>5,986.25</b>	<b>96.62%</b>
2024 年末	在途物资	119.44	-	-
	原材料	1,772.47	1,772.47	100.00%
	半成品	551.47	551.47	100.00%

时间	项目	期末金额	盘点金额	盘点比例
	在产品	360.20	360.20	100.00%
	库存商品	2,781.36	2,781.36	100.00%
	发出商品	255.18	-	-
	委托加工物资	16.51	16.51	100.00%
	<b>合 计</b>	<b>5,856.63</b>	<b>5,482.01</b>	<b>93.60%</b>
2023 年末	在途物资	468.43	-	-
	原材料	2,614.22	2,614.22	100.00%
	半成品	560.61	560.61	100.00%
	在产品	166.91	166.91	100.00%
	库存商品	3,313.19	3,313.19	100.00%
	发出商品	1.68	-	-
	委托加工物资	48.73	48.73	100.00%
	<b>合 计</b>	<b>7,173.77</b>	<b>6,703.66</b>	<b>93.45%</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盘点金额占存货账面合计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93.45%、93.60%和 96.62%。

2、报告期各期末盘点差异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存货余额 (A)	6,195.65	5,856.63	7,173.77
盘点差异 (B)	8.58	0.15	0.05
差异比例 (C=B/A)	0.14%	0.00%	0.0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盘点差异金额、占比均较低。公司已核实盘点差异原因，主要系小部分单据未及时录入系统所致，已呈报总经理审批，由财务人员进行盘盈、盘亏调整，对财务报表准确性影响较小。

**四、说明期末存货的监盘情况（包括监盘的金额和比例以及监盘结论），并对期末存货是否真实存在、计价是否准确、成本费用的结转金额及时点是否准确各存货项目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合理、充分，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完善并有效执行发表明确意见**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会计师对公司各处存货盘点执行监盘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监盘时间	2025/4/9-2025/4/12	2024/12/20-2025/1/3	2023/12/28-2025/1/4

监盘地点	1、腾龙健康公司、分公司厂区；2、美国子公司仓库；3、泰国子公司仓库；					
监盘范围	检查了在途物资的期后入库情况、船位轨迹、出港及到港时间；除在途物资外，所有存放在库的存货。					
监盘标准	达到实际执行重要性水平以上的仓库					
监盘程序	监盘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获取公司盘点计划，复核盘点人员分工及时间安排的合理性，存货存放地点的完整性；</li> <li>2. 了解是否存在毁损、陈旧、过时、残次的存货，观察是否已分开堆放，并获取相应清单；</li> <li>3. 制定监盘计划，明确监盘人员、时间、地点，确定监盘工作的重点。</li> </ol>				
	监盘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全程跟随被审计单位的盘点进程，并观察盘点进程是否按原盘点计划予以实施；</li> <li>2. 从盘点表中选取项目追查至存货实物，以测试盘点表的准确性，并将复盘结果记录于存货盘点表中；</li> <li>3. 从存货实物中选取项目追查至盘点表，以测试盘点表的完整性；</li> <li>4. 对成堆、成板的存货进行随机开箱检查；</li> <li>5. 观察是否存在已获取清单之外的不属于公司的存货，毁损、残次的存货、盘点进程中是否停止移动。</li> </ol>				
	监盘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再次观察现场并检查盘点表单，以确定所有应纳入盘点范围的存货是否均已盘点；</li> <li>2. 将抽盘结果与公司盘点结果进行比较，并对于金额较大的差异查明原因；</li> <li>3. 将公司盘点结果与资产负债表日 ERP 存货数量进行比较，并对金额较大的差异查明原因。</li> </ol>				
2025 年 3 月末	项目	存货余额	抽盘金额	抽盘比例	差异金额	差异率
	在途物资	12.03	-	-	-	-
	原材料	2,570.96	1,424.08	55.39%	8.49	0.60%
	在产品	1,205.40	184.33	15.29%	0.09	0.05%
	库存商品	2,197.32	1,212.80	55.19%	0.00	0.00%
	发出商品	197.37	-	-	-	-
	委托加工物资	12.57	-	-	-	-
	合计	<b>6,195.65</b>	<b>2,821.21</b>	<b>45.54%</b>	<b>8.58</b>	<b>0.30%</b>
2024 年末	项目	存货余额	抽盘金额	抽盘比例	差异金额	差异率
	在途物资	119.44				
	原材料	1,772.47	1,456.31	82.16%	0.00	0.00%
	在产品	911.67	367.01	40.26%	0.14	0.04%
	库存商品	2,781.36	2,016.35	72.50%	0.01	0.00%
	发出商品	255.18	-	-	-	-
	委托加工物资	16.51	-	-	-	-

	合 计	5,856.63	3,839.67	65.56%	0.15	0.00%
2023 年末	项目	存货余额	抽盘金额	抽盘比例	差异金额	差异率
	在途物资	468.43	-	-	-	-
	原材料	2,614.22	1,876.83	71.79%	0.05	0.00%
	在产品	727.52	182.53	25.09%	0.00	0.00%
	库存商品	3,313.19	2,687.73	81.12%	0.00	0.00%
	发出商品	1.68	-	-	-	-
	委托加工物资	48.73	-	-	-	-
	合 计	7,173.77	4,747.09	66.17%	0.05	0.00%
监盘证据	1.获取公司存货存放地点清单； 2.获取盘点日前后存货收发和移动凭证的复印件； 3.获取公司盘点人员、复盘人员及中介机构监盘人员签字的盘点表； 4.获取公司编制的存货盘点报告、存货差异调整记录。					
监盘结果	抽盘差异主要系：1.库位表登记错位导致仅抽盘了其中一个或几个位置；2.规格较小的存货采用称量方式进行盘点，存在称量合理范围误差。 经核查账实无重大差异，无重大毁损、陈旧、过时及残次的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抽盘差异金额较低，远低于重要性水平，对于盘点差异公司已查明了原因并进行了调整。

综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实相符，存货真实存在，存货成本费用的结转准确；公司存货无重大毁损、陈旧、过时及残次的情况，存货计价准确，各存货项目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根据存货盘点制度实施了全面盘点，盘点完成后，公司财务部会同仓库、生产部梳理盘点结果，对差异进行了调整，公司相关制度完善，并且得到了有效执行。

## 五、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了解公司的合同签订情况、备货、发货、订单完成周期，分析存货余额是否与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

2、取得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存货明细及库龄情况、期后结转情况；了解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和具体计提方法，复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方法及计算过程，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3、获取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披露资料，对比分析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规模、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是否存在差异；

4、对公司存货执行监盘程序，检查存货的数量及状况；检查相关内控制度，了解公司存货管理相关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余额与公司订单及业务规模相匹配；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存货规模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的业务规模整体明显小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2、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合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式合理，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实相符，存货真实存在，存货成本费用的结转准确；公司存货无重大毁损、陈旧、过时及残次的情况，存货计价准确，各存货项目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公司相关制度完善，并且得到了有效执行。

**(3) 关于股利分配。**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2024 年 12 月 9 日进行股利分配，金额分别为 4,000.00 万元、3,500.00 万元。请公司：①说明利润分配决议是否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的决策程序；②说明大额分红的原因、商业合理性、分红款流向及支出使用情况，是否流向客户与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是否损害公司利益或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后续业务拓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③说明利润分配决议的实施情况，是否满足分配条件；如未实施完毕，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未实施完毕的原因及障碍未来实施利润分配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方面可能产生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股利分配的决策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利润分配决议是否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的决策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决议已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表决程序，基本情况如下：

利润分配分红款具体支付的时间	利润分配履行的决策程序	利润分配方案	对应表决情况	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要求	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2024.1.25	2023.12.7 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以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 股派发红利 0.42087542 元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通过	第三十六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第七十二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三）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第一百一十四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公司法》（2018 修正）第三十七条：“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第四十六条：“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第九十九条：“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职权的规定，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第一百零八条第四款规定：“本法第四十六条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职权的规定，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23.12.7 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通过		
	2023.12.22 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		

利润分配分红款具体支付的时间	利润分配履行的决策程序	利润分配方案	对应表决情况	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要求	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会。”
2025.1.13	2024.12.9 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以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 股派发红利 0.368266 元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通过		《公司法》（2023 修订）第五十九条规定：“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第六十七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本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职权的规定，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第一百二十条第二款规定：“本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的规定，适用于股份
	2024.12.9 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通过		
	2024.12.24 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		

利润分配分红款具体支付的时间	利润分配履行的决策程序	利润分配方案	对应表决情况	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要求	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有限公司。”； 第二百一十二条规定：“股东会作出分配利润的决议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个月内进行分配。”；

综上，公司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进行利润分配，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召开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全体董事、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利润分配的议案并签署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的决策程序。

**二、说明大额分红的原因、商业合理性、分红款流向及支出使用情况，是否流向客户与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是否损害公司利益或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后续业务拓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分红情况如下：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 (万元)	是否发放	发放时间	是否符合 《公司法》等相 关规定	是否超额 分配股利
2023 年 12 月 22 日	2023 年 1-9 月	4,000.00	是	2024 年 1 月 25 日	是	否
2024 年 12 月 24 日	2024 年 1-9 月	3,500.00	是	2025 年 1 月 13 日	是	否

报告期内，公司分红金额分别为 4,000.00 万元、3,500.00 万元，不存在超额分配股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良好，在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及资金需求等方面因素后，按照《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利润分配，具有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分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报告期累计分红金额	分红去向及支出使用情况
1	彭学文	3,102.00	购买理财、资助朋友购房、家庭支出、转给八斗农业及腾龙体育用以企业日常经营等
2	刘学文	1,494.44	购买理财、借款给亲戚、家庭往来支出等
3	郑捷	516.67	偿还房贷、偿还借款、投资、转给八斗农业用以企业日常经营等
4	戴忠果	444.44	储蓄、购买理财、转给八斗农业用以企业日常经营等
5	兴合资本	444.44	合伙人员收到分红款后主要用于家庭开支、日常消费、偿还借款、购买理财、储蓄等，具体情况见下表
合计		6,001.99	-

注：以上个人分红金额为税后金额。

其中，兴合资本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报告期累计分红金额	分红去向
1	黄震宇	53.03	偿还借款，其余用于家庭开支、购买理财产品
2	彭博	40.57	全部用于个人开销
3	周庆	7.41	用于家庭开支
4	谢宇	43.56	购买理财产品 18 万元，其余用于家庭开支、个人开销、购买理财、还信用卡
5	彭皓	34.72	家庭开支、个人开销、还借款
6	唐超平	28.41	家庭开支、还借款
7	肖文辉	25.25	家庭开支
8	赵燕	18.31	家庭开支、子女教育支出
9	程四海	17.68	家庭开支，还借款，还房贷
10	李丽都	16.41	子女教育支出、还房贷、生活开销
11	彭学兵	13.89	家庭开支
12	刘举旗	13.89	家庭开支
13	刘卫兵	13.89	家庭开支
14	范利琴	10.73	还房贷、储蓄、家庭开支
15	袁志远	8.21	家庭开支、储蓄
16	曹振堂	8.21	家庭开支，剩余的储蓄
17	彭苗胜	6.31	个人开销、家庭开支
18	吴应均	5.05	家庭开支
19	赵怀彬	5.05	家庭开支
20	郭孜勤	5.05	家庭开支
21	汤晓鹏	5.05	家庭开支
22	黄日成	5.05	家庭开支
23	陈铁	5.05	家庭开支、储蓄
24	梁波	5.05	家庭开支、购买理财产品
25	许燕飞	3.79	家庭开支、储蓄
26	廖曦	3.79	家庭开支、理财、储蓄
27	彭婵凤	3.79	储蓄、日常开支
28	王华林	3.16	家庭开支
29	马伯恩	3.16	家庭开支、储蓄
30	王余	3.16	日常开销，家庭开支，还房贷
31	严楚星	3.16	日常开销
32	谢量	3.16	家庭开支
33	江勇	3.16	家庭开支
34	吴金梁	2.53	家庭开支
35	刘斌彪	1.89	家庭开支
36	陈昊洋	1.89	家庭开支
37	肖朝辉	1.89	家庭开支

38	徐春华	1.89	家庭开支
39	徐红广	1.89	家庭开支
40	曾红敏	1.89	家庭开支
41	康厚明	1.89	家庭开支
42	刘丰武	1.26	家庭开支
43	梁志军	1.26	家庭开支

注：以上个人分红金额为税后金额。

根据四位自然人股东及兴合资本部分持有份额较大的合伙人的分红后流水，并结合中介机构人员对兴合资本所有合伙人的访谈，兴合资本与公司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业务或非业务往来。

综上，公司分红款不存在流向客户、供应商情况，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报告期内，公司总体财务情况、经营情况良好，利润分配未对公司利益或日常生产经营及后续业务拓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说明利润分配决议的实施情况，是否满足分配条件；如未实施完毕，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未实施完毕的原因及障碍未来实施利润分配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方面可能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决议均已实施完毕；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分红，公司报告期内的分红均满足分配条件。具体分析如下：

#### （一）利润分配决议的实施情况

2023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将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分配利润中的4,000.00万元，以现金分红方式，按照股东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已于2024年1月25日实施完毕。

2024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将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分配利润中的3,500.00万元，以现金分红方式，按照股东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已于2025年1月13日实施完毕。

#### （二）公司满足分配条件

##### 1、公司法的相关要求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

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股东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利润，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配利润的除外；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2023年9月30日，公司法定盈余公积账面余额为3,191.99万元，未分配利润为24,388.34万元；2024年9月30日，公司法定盈余公积账面余额为3,783.19万元，未分配利润为26,535.49万元；公司在利润分配前存在可供分配的利润，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相关法定盈余公积已总额计提。

## 2、《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九条，与《公司法》相关要求一致，公司对利润分配无其他特殊要求。

3、公司利润分配已通过股东会审议通过，已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的决策程序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利润分配，利润分配满足分配条件，且均已实施完毕。

## 四、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会计师和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是否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

2、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分红的原因和背景，分红的审议情况、实施情况，以及分红对公司财务状况、日常生产经营及后续业务拓展的影响；查阅股东报告期内收到分红的银行账户的银行流水，核查分红款流向及支出使用情况；

3、了解分红的实施情况，获取并查阅公司分红款项支付的相关凭证；查阅《公司法》《公司章程》，核查公司是否满足分配条件，分红是否合法合规；

4、对公司股东进行访谈，了解分红款流向及支出使用情况。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和律师认为：

- 1、公司利润分配决议已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的决策程序；
- 2、公司基于经营业绩并在充分考虑业务发展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回报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与股东共享公司经营发展的成果而进行现金分红，具备商业合理性；公司股东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款主要用于理财、日常生活开支、偿还贷款等方面，不存在流向客户与供应商的情况，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公司现金分红与其经营业绩相匹配，不会损害公司利益或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后续业务拓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3、公司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决议均已实施完毕；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报告期内的分红均满足分配条件。

#### **(4) 关于子公司。**

根据申报文件，子公司依凡润博系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公司在境外设立子公司。请公司说明：①收购相关背景、取得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合并子公司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的影响；②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补充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一、收购相关背景、取得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合并子公司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的影响；**

##### **(一) 公司收购依凡润博的背景**

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和世界局势变化，考虑公司的主要客户群体地理分布，同时响应“一带一路”发展号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于 2017 年开始筹划在泰国建设水疗按摩缸配件产品生产基地。根据与泰国泰中罗勇工业区的沟通，购置土地需要以泰国主体名义进行购置，所以 2017 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彭学文和其他三名自然人股东在泰国投资设立了依凡润博。

依凡润博设立之初即考虑作为水疗按摩缸配件的泰国生产基地，所以由公司的四名自然人股东投资设立了该公司，即依凡润博是由公司的股东设立的拟从事和公司相同业务的公司。2020 年公司开始筹划中国境内 A 股资本运作，从公司长远业务发展需求出发，收购依凡润博和建造泰国生产基地能够为公司在变化的国际政治局势中稳定地开展生产及出口活动提供保证，同时也可以避免同业竞争，所以公司从其自然人股东处收购取得依凡润博 100%股权。

##### **(二) 收购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020 年 9 月，公司三家附属公司受让四名自然人股东持有的依凡润博 100%股权的转让价格依据依凡润博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与经审计的

账面净资产值和依凡润博的整体股权价值评估值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关联方通过股权转让从公司获取不当利益的情形。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依凡润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出具的天健深审（2020）1069 号《审计报告》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按照审计基准日前一个交易日（审计基准日非交易日）人民币兑换美金的汇率换算为 738,947.47 美元，四名自然人股东在 2020 年 5 月 31 日后向依凡润博新增实缴出资 1,283,504.70 美元，实缴出资完成后依凡润博账面净资产值 2,022,452.17 美元。本次交易股权转让价款为 2,020,846.93 美元，与依凡润博账面净资产值不存在重大差异，转让价格公允。

本次股权收购由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广信报字[2020]第-222 号《凡风润博香港有限公司(RISING DRAGON FFRB (HONGKONG) CO., LIMITED)及其子公司拟购买股权所涉及的依凡润博（泰国）有限公司(E-PHONE RAINBOW (THAILAND) CO., LTD)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0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依凡润博整体股权价值（土地资产采用市场比较法）为人民币 741.15 万元（按照评估基准日汇率换算为美元约 103.9248 万美元）。此评估值加上股东评估基准日后新增实缴出资资产，依凡润博的整体评估价值为 2,322,753.00 美元。转让价格为 2,020,846.93 美元，与评估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转让价格公允。

### （三）公司收购依凡润博已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 1、腾龙健康已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2020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附属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由于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彭学文、刘学文、郑捷、戴忠果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有权表决董事未达半数，董事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附属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附属公司凡风润博、元和永荣、泰佳兴平收购彭学文、刘学文、郑捷、戴忠果合计持有的依凡润博 100%的股权。

2020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附属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附属公司凡风润博、元

和永荣、泰佳兴平收购彭学文、刘学文、郑捷、戴忠果合计持有的依凡润博 100% 的股权。关联股东彭学文、刘学文、郑捷、戴忠果回避表决。

## 2、作为收购主体的三家附属公司凡风润博、元和永荣、泰佳兴平已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凡风润博、元和永荣、泰佳兴平分别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凡风润博、元和永荣、泰佳兴平收购依凡润博合计 100% 的股权。

### （四）合并子公司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的影响

依凡润博被收购前未从事经营活动，营业收入为 0，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和土地资产，负债主要系对四个自然人股东的欠款形成的其他应付款。2020 年 9 月，公司收购依凡润博 100% 股权后，依凡润博开始筹划在自有土地上建造厂房。截至报告期末，依凡润博建造的 3 栋厂房，均已完成主体竣工验收。其中 A 栋厂房为电子车间已于 2023 年 4 月正式投产，开展生产活动；B 栋塑胶车间目前尚在整修验收中，C 栋电子车间已于 2024 年 11 月投产用于电极片生产。随着依凡润博的投产，公司已将部分产能转移至泰国工厂，报告期内，依凡润博的生产产品类型、产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产品类型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产量（万个）	水疗按摩池水处理系统	1.22	0.07	0.82 [注]
	水疗按摩池灯光系统	11.68	35.36	25.98
	合计	<b>12.90</b>	<b>35.43</b>	<b>26.80</b>
销量（万个）	水疗按摩池水处理系统	0.71	-	-
	水疗按摩池灯光系统	14.49	29.83	21.14
	合计	<b>15.20</b>	<b>29.83</b>	<b>21.14</b>
销售额（万元）	水疗按摩池水处理系统	845.22	-	-
	水疗按摩池灯光系统	292.38	948.73	673.60
	合计	<b>1,137.60</b>	<b>948.73</b>	<b>673.60</b>

注：为氯发生器延长线，在报告期内未实现销售，分类属于电子类产品。

报告期内，依凡润博的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137.60	960.01	673.60
净利润	387.74	101.22	-252.99

从公司长远业务发展需求出发，收购依凡润博和建造泰国生产基地能够为公司在变化的国际政治局势中稳定地开展生产及出口活动提供保证，同时也可以避

免同业竞争。随着依凡润博的建成投产，依凡润博的经营规模逐渐扩大，对公司的业绩贡献亦逐渐扩大。

**二、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补充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

**(一) 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境外投资的主体主要为：

序号	主体名称	设立的国家/地区	性质	主营业务
1	凡风润博	中国香港	腾龙健康的全资子公司	水疗按摩缸配件的销售
2	腾龙国际	美国		
3	泰佳兴平	中国香港	凡风润博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仅主要持有部分依凡润博的股权，尚未从事经营活动
4	元和永荣	中国香港		
5	依凡润博	泰国	由凡风润博、元和永荣、泰佳兴平合计持股 100%的附属公司	水疗按摩缸配件的生产与销售

1、因公司业务主要为外销，结合公司历史以来的业务模式以及拓展市场的战略规划，公司分别在中国香港设立凡风润博以及泰佳兴平和元和永荣、在美国设立腾龙国际，作为公司在境外的销售平台。公司在中国香港和美国的投资具备必要性，凡风润博、腾龙国际业务与公司业务具有协同关系。

2、因依凡润博设立之初的定位即考虑作为水疗按摩缸配件的泰国生产基地，所以由公司的四位自然人股东投资设立，即依凡润博是由公司的股东设立的拟从事与公司相同业务的主体。2020 年公司开始筹划中国境内 A 股资本运作，从公司的长远发展需求出发，收购依凡润博和建造泰国生产基地能够为公司在变化的国际政治局势中稳定开展生产及出口活动提供保证，同时也可以避免同业竞争，因此公司当时从其自然人股东处收购取得依凡润博 100%的股权，本次收购具有

必要性。报告期内，依凡润博作为公司在泰国的生产及销售基地，依凡润博的业务与公司业务具有协同关系。

(二) 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补充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

### 1、投资设立凡风润博、腾龙国际

#### (1) 中国境外投资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履行的相应备案程序

企业境外投资所涉及的发改委、商务部、外汇管理部门等主管机关的相关规定如下：

部门	文件名称	相关规定的內容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	《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11 号，2018 年 3 月 1 日实施）	<p>第四条：投资主体开展境外投资，应当履行境外投资项目（以下称“项目”）核准、备案等手续，报告有关信息，配合监督检查。</p> <p>第十四条：实行备案管理的范围是投资主体直接开展的非敏感类项目，也即涉及投资主体直接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的非敏感类项目。</p> <p>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中，投资主体是中央管理企业（含中央管理金融企业、国务院或国务院所属机构直接管理的企业，下同）的，备案机关是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主体是地方企业，且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及以上的，备案机关是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主体是地方企业，且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以下的，备案机关是投资主体注册地的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p> <p>本办法所称非敏感类项目，是指不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且不涉及敏感行业的项目。</p> <p>本办法所称中方投资额，是指投资主体直接以及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为项目投入的货币、证券、实物、技术、知识产权、股权、债权等资产、权益以及提供融资、担保的总额。</p> <p>本办法所称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包括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部门。</p>
	《境外投资核准备案常见问题解答》	<p>一、“适用范围”之第（七）回复：投资主体控制的境外企业开展非敏感类境外投资项目，投资主体不直接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以上的项目，投资主体需要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提交大额非敏感类项目情况报告表，不需申请项目核准或备案，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以下的项目无需办理有关手续。</p>
商务部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p>第八条：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办理备案和核准，提高办事效率，提供优质服务。</p>

	2014 年底 3 号, 2014 年 10 月 6) 实施)	<p>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通过“境外投资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管理系统”)对企业境外投资进行管理,并向获得备案或核准的企业颁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以下简称《证书》,样式见附件 1)。《证书》由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分别印制并盖章,实行统一编码管理。</p> <p>《证书》是企业境外投资获得备案或核准的凭证,按照境外投资最终目的地颁发。</p> <p>第二十五条:企业投资的境外企业开展境外再投资,在完成境外法律手续后,企业应当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涉及中央企业的,中央企业通过“管理系统”填报相关信息,打印《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以下简称《再投资报告表》,样式见附件 4)并加盖公章后报商务部;涉及地方企业的,地方企业通过“管理系统”填报相关信息,打印《再投资报告表》并加盖公章后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p>
国家外汇管理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 号, 2015 年 6 月 1 日 实施)	<p>一、取消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两项行政审批事项。</p> <p>改由银行按照本通知及所附《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见附件)直接审核办理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以下合称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外汇局)通过银行对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实施间接监管。</p>

公司设立凡风润博、腾龙国际取得的发改、商务主管部门、外汇备案情况如下:

主体	发改部门备案情况	商务主管部门备案情况	外汇审批备案情况
凡风润博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粤发改开放函[2020]1463 号)	广东省商务厅《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 4400201800052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永和经济区支行《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 35440000201805141590)
腾龙国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粤发改外资函[2019]3850 号)	广东省商务厅《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 4400201900718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业务编号: 35440000202003042295)

## (2) 境外主管部门的备案

根据中国香港卢王徐律师事务所对凡风润博相关情况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凡风润博依法在中国香港设立,公司编号为 68284121,凡风润博是有效存续的公

司，具有法人团体地位。

根据美国 ARDENT LAW GROUP, P.C. 律师事务所律师对腾龙国际相关情况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腾龙国际是依据美国田纳西州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其在田纳西州州务卿处的备案号为 000982734。

## **2、再投资依凡润博**

根据依凡润博自设立以来的历次变更资料、股权转让双方签署的协议以及泰国文华律师事务所对依凡润博相关情况出具的状态审查报告，2020年9月15日，股东彭学文、刘学文分别以人民币 8,041,820 元、3,876,794 元的价格将其持有依凡润博 55.8%、26.9% 的股份转让给凡风润博，郑捷以人民币 1,340,305 元的价格将其持有依凡润博 9.3% 的股份转让给泰佳兴平，戴忠果以人民币 1,152,951 元的价格将其持有依凡润博 8% 的股份转让给元和永荣。同日，各方签署了《股份购买协议》《股份转让文书》。2021年3月，腾龙健康已按照商务部门的要求提交《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依凡润博成为公司的附属公司。

依凡润博成为公司附属公司的方式为其原股东（四名中国籍自然人）将其持有的依凡润博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公司在中国香港的 3 家附属公司。该等受让依凡润博股权的三家香港附属公司为中国大陆法人主体（即腾龙健康）的全资附属公司，本次股权受让构成中国企业境外投资的再投资。

关于公司通过上述 3 家中国香港的附属公司收购依凡润博履行的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如下：

### **（1）中国境外再投资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①商务和发改部门的规定**

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2014）》（2014年10月生效）第二十五条规定：“企业投资的境外企业开展境外再投资，在完成境外法律手续后，企业应当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涉及中央企业的，中央企业通过‘管理系统’填报相关信息，打印《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以下简称《再投资报告表》）并加盖印章后报商务部；涉及地方企业的，地方企业通过‘管理系统’填报相关信息，打印《再投资报告表》并加盖印章后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根据《境外投资核准备案百问百答》（2020年5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外司）

问题（七）规定：“投资主体不直接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而是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开展境外投资，是否需要向发展改革部门申请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备案？答：投资主体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开展敏感类境外投资项目，需要向国家发展改革委申请项目核准。投资主体控制的境外企业开展非敏感类境外投资项目，投资主体不直接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以上的项目，投资主体需要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提交大额非敏感类项目情况报告表，无需申请项目核准或备案，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以下的项目无需办理有关手续。”

据此，腾龙健康在中国香港的附属公司收购依凡润博 100%股权系“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以下项目”，无需在发改部门办理有关手续；同时 2021 年 3 月，腾龙健康已按照商务部门的要求提交了《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符合《境外投资管理办法（2014）》的规定。因此，腾龙健康在中国香港的附属公司收购依凡润博 100%股权符合中国大陆关于境外投资的发改和商务审批规定。

## ②外汇管理部门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本次香港附属公司收购依凡润博股权的价款支付凭证并经公司确认，本次股权收购中，公司在中国香港的附属公司系以其企业自身的经营所得资金向卖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不涉及从中国大陆流出资金到境外的情况。相应股权价款系由公司的香港子公司依凡润博支付至中国籍自然人的境外银行账户中。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 号）规定：“二、简化部分直接投资外汇业务办理手续……（二）取消境外再投资外汇备案。境内投资主体设立或控制的境外企业在境外再投资设立或控制新的境外企业无需办理外汇备案手续。”据此，公司的香港附属公司再投资泰国公司依凡润博，公司无需就该事项在中国大陆办理外汇备案手续。

## （2）泰国主管机构的备案

根据泰国文华律师事务所对依凡润博相关情况出具的状态审查报告，依凡润博依法在泰国设立，法人登记号为 0105560182035，依凡润博已根据泰国现行法律，取得从事当前业务所需的资质和许可。

## 3、再投资泰佳兴平和元和永荣

根据公司出具的确认以及中国香港卢王徐律师事务所对泰佳兴平和元和永

荣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确认，泰佳兴平和元和永荣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凡风润博的全资子公司。因此，公司对其投资构成中国企业境外投资的再投资。根据上述中国境内关于中国企业境外再投资的发改、商务和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腾龙健康在中国香港的子公司凡风润博投资设立泰佳兴平和元和永荣，无需在发改部门办理有关手续以及无需办理外汇备案手续；同时 2021 年 1 月，腾龙健康已就投资设立泰佳兴平和元和永荣按照商务部门的要求提交了《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符合《境外投资管理办法（2014）》的规定。

根据中国香港卢王徐律师事务所对泰佳兴平相关情况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泰佳兴平依法在中国香港设立，公司编号为 71719367，泰佳兴平是有效存续的公司，具有法人团体地位。

根据中国香港卢王徐律师事务所对元和永荣相关情况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元和永荣依法在中国香港设立，公司编号为 71719692，元和永荣是有效存续的公司，具有法人团体地位。

综上，公司投资设立境外企业已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了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

### （三）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

根据《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规定，限制境内企业开展与国家和平发展外交方针、互利共赢开放战略以及宏观调控政策不符的境外投资；禁止境内企业参与危害或可能危害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等的境外投资，具体规定内容与公司上述境外投资是否属于相关投资方向的情况如下：

境外投资方向分类	《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公司上述境外投资是否属于左侧投资方向
限制开展的境外投资	（一）赴与我国未建交、发生战乱或者我国缔结的双多边条约或协议规定需要限制的敏感国家和地区开展境外投资。	不属于；中国香港、美国、泰国不属于需要限制的敏感国家和地区
	（二）房地产、酒店、影城、娱乐业、体育俱乐部等境外投资。	不属于；凡风润博和腾龙国际主要从事水疗按摩缸配件的销售，泰佳兴平和元和永荣 2025 年 3 月 31 日仅主要持有部分依凡润博的股权，尚未从事经营活动，依凡润
	（三）在境外设立无具体实业项目的股权投资基金或投资平台。	

		博主要从事水疗按摩缸配件的生产和销售，均不属于房地产、酒店、影城、娱乐业、体育俱乐部等境外投资，不属于无具体实业项目的股权投资基金或投资平台
	(四) 使用不符合投资目的国技术标准要求的落后生产设备开展境外投资。	不属于；公司系使用自有资金投资设立凡风润博和腾龙国际，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凡风润博系使用自有资金设立泰佳兴平和元和永荣，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凡风润博系以自有资金收购依凡润博，均不存在使用不符合投资目的国技术标准要求的落后生产设备开展境外投资的情形
	(五) 不符合投资目的国环保、能耗、安全标准的境外投资。	不属于；凡风润博和腾龙国际主要从事水疗按摩缸配件的销售，泰佳兴平和元和永荣 2025 年 3 月 31 日仅主要持有部分依凡润博的股权，尚未从事经营活动，依凡润博主要从事水疗按摩缸配件的生产和销售，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该等主体符合当地法律规定
禁止开展的境外投资	(一) 涉及未经国家批准的军事工业核心技术和产品输出的境外投资。	不属于；公司系使用自有资金投资设立凡风润博和腾龙，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凡风润博系使用自有资金设立泰佳兴平和元和永荣，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凡风润博系以自有资金收购依凡润博，均不存在涉及未经国家批准的军事工业核心技术和产品输出的境外投资，不属于运用我国禁止出口的技术、工艺、产品的境外投资
	(二) 运用我国禁止出口的技术、工艺、产品的境外投资。	
	(三) 赌博业、色情业等境外投资。	不属于；凡风润博和腾龙国际主要从事水疗按摩缸配件的销售，泰佳兴平和元和永荣 2025 年 3 月 31 日仅主要持有部分依凡润博的股权，尚未从事经营活动，依凡润

		博主要从事水疗按摩缸配件的生产和销售，均不涉及赌博业、色情业等境外投资
	(四) 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禁止的境外投资。	不属于；公司投资设立凡风润博和腾龙国际，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凡风润博投资设立泰佳兴平和元和永荣，公司通过三家中国附属公司收购依凡润博均不属于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禁止的境外投资，亦不属于其他危害或可能危害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境外投资
	(五) 其他危害或可能危害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境外投资。	

公司上述境外投资的国家 and 地区为中国香港、美国和泰国，不属于敏感国家和地区；凡风润博和腾龙国际主要从事水疗按摩缸配件的销售，泰佳兴平和元和永荣 2025 年 3 月 31 日仅主要持有部分依凡润博的股权，尚未从事经营活动，依凡润博的主营业务为水疗按摩缸配件的生产和销售，不属于《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的限制或禁止的境外投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境外投资符合《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四) 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

### 1、凡风润博

根据中国香港卢王徐律师事务所对凡风润博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行政处罚、诉讼等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国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如下：

(1) 关于凡风润博的设立事项：“香港公司是按照香港法律注册合法成立，香港公司是有效存续的公司，具有法人团体地位，香港公司之成立根据香港法例合法及合乎法律规定”。

(2) 关于凡风润博的股权变动事项：凡风润博自成立以来股东一直为腾龙健康，其持股比例未发生变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香港公司股份没有涉及被法庭冻结诉讼的记录。”“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广州腾龙

健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香港公司的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留置、所有权存在瑕疵等权利受到限制或争议的情况”。

(3) 关于凡风润博的业务合规性事项：“香港公司所经营上述业务即水疗配件贸易业务并无抵触其章程细则的规定及香港法律及法规”。

## **2、腾龙国际**

根据美国 ARDENT LAW GROUP, P.C. 律师事务所律师对腾龙国际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行政处罚、诉讼等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如下：

(1) 关于腾龙国际的设立事项：“该公司为依据田纳西州法律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正式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田纳西州公司，且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期间处于良好存续状态”。

(2) 关于腾龙国际的股权变动事项：“子公司成立以来，其股东未曾发生变更，始终为同一单一股东。……本公司的普通股东未设定任何质押、留置权、权属瑕疵或其他限制或权利争议，公司股权归属关系清晰明确。”

(3) 关于腾龙国际的业务合规性事项：“……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期间，公司运营符合所适用的法律规定。”

## **3、泰佳兴平**

根据中国香港卢王徐律师事务所对泰佳兴平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行政处罚、诉讼等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国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如下：

(1) 关于泰佳兴平的设立事项：“香港公司是按照香港法律注册合法成立，香港公司是有效存续的公司，具有法人团体地位，香港公司之成立根据香港法例合法及合乎法律规定”。

(2) 关于泰佳兴平的股权变动事项：泰佳兴平自成立以来股东一直为凡风润博，其持股比例未发生变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香港公司股份没有涉及被法庭冻结诉讼的记录。”“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凡风润博香港有限公司所持有香港公司的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留置、所有权存在瑕疵等权利受到限制或争议的情况”。

(3) 关于泰佳兴平的业务合规性事项：“香港公司所经营上述业务即投资业

务并无抵触其章程细则的规定及香港法律及法规”。

#### **4、元和永荣**

根据中国香港卢王徐律师事务所对元和永荣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行政处罚、诉讼等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国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如下：

（1）关于元和永荣的设立事项：“香港公司是按照香港法律注册合法成立，香港公司是有效存续的公司，具有法人团体地位，香港公司之成立根据香港法例合法及合乎法律规定”。

（2）关于元和永荣的股权变动事项：元和永荣自成立以来股东一直为凡风润博，其持股比例未发生变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香港公司股份没有涉及被法庭冻结的记录。”“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凡风润博香港有限公司所持有香港公司的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留置、所有权存在瑕疵等权利受到限制或争议的情况”。

（3）关于元和永荣的业务合规性事项：“香港公司所经营上述业务即投资业务并无抵触其章程细则的规定及香港法律及法规”。

#### **5、依凡润博**

根据泰国文华律师事务所对依凡润博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行政处罚、诉讼等事项出具的《状态审查报告》，泰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如下：

（1）关于依凡润博的设立事项：“依凡润博（泰国）有限公司已依照泰国关于法人组织的法律法规，依法完成公司注册程序。”

（2）关于依凡润博的股权变动事项：“公司自成立至今的各个时期股东结构的变更，均符合泰国商务部商务发展厅的法律及相关规定。”“公司依法在泰国成立，所有股东变更均按必要且合法的程序进行。”

（3）关于依凡润博的业务合规性事项：“公司已根据泰国现行法律，取得从事当前业务所需的资质和许可。”“公司目前仍处于正常营业状态，表明公司依法经营，无破产、停业或重组等情况，故公司无债务风险。”“公司已按照泰国法律申请相关注册，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目前不存在与上述业务相关的任何法律纠纷或争议。”

基于上述，境外附属公司均已取得境外律师关于其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

规性事项发表的明确意见，但未对境外附属公司的关联交易、同业竞争情况发表意见。报告期内，境外附属公司未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境外附属公司报告期内一直为公司的控股附属公司，公司、境外附属公司的直接股东与该等境外附属公司不涉及同业竞争。同时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表以及出具的承诺函和对其进行的访谈，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经营与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 三、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依凡润博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并访谈依凡润博的相关负责人，确认收购依凡润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的影响；
- 2、取得公司收购依凡润博的评估报告、审计报告，确认收购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3、取得公司收购依凡润博的会议决策文件、发改委备案、外汇和商务部门登记审批文件，核查确认投资的真实性和合规性；
- 4、查阅中国香港卢王徐律师事务所对凡风润博、泰佳兴平和元和永荣相关情况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美国 ARDENT LAW GROUP, P.C. 律师事务所律师对腾龙国际相关情况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泰国文华律师事务所对依凡润博相关情况出具的状态审查报告，确认境外子公司在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的合法合规性；
- 5、取得依凡润博历次实缴出资的凭证、协议文件、银行转账资料，核查确认依凡润博历次实缴出资情况，确认依凡润博自设立以来历次实缴出资变化情况及相关变化行为在泰国的合法合规性；
- 7、查阅公司关于报告期内以及截至目前境外投资主体涉及的相关事项的确认，核查了解截至目前存在的境外投资主体范围以及股权结构情况，进行境外投资的原因背景以及与公司业务是否存在协同关系；
- 8、查询国家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关于境外投资以及再投资

的规定，比对公司境外投资是否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备案程序；

9、查阅《境外投资管理办法（2014）》（2014年10月生效）、《境外投资核准备案百问百答》（2020年5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外司）、《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号）及《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确认公司境外投资的合法合规性。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公司收购依凡润博100%股权的转让价格依据依凡润博调整后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与调整后的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和调整后的依凡润博的整体股权价值评估不存在重大差异，转让价格公允。

2、公司收购依凡润博已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3、从公司长远业务发展需求出发，收购依凡润博和建造泰国生产基地能够为公司在变化的国际政治局势中稳定地开展生产及出口活动提供保证，同时也可以避免同业竞争，收购具有必要性；依凡润博作为公司在泰国的生产及销售基地，业务与公司业务具有协同关系；随着依凡润博的建成投产，依凡润博的经营规模逐渐扩大，对公司的业绩贡献亦逐渐扩大。

4、公司已就投资境外子公司履行了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

5、公司境外投资符合《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6、境外附属公司均已取得境外律师关于其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事项发表的明确意见，但未对境外附属公司的关联交易、同业竞争情况发表意见。报告期内，境外附属公司未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境外附属公司报告期内一直为公司的控股附属公司，公司、境外附属公司的直接股东与该等境外附属公司不涉及同业竞争。同时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表以及出具的承诺函和对其进行的访谈，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经营与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之间不

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5) 关于前次 IPO 申报。**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曾于 2022 年申请深交所主板 IPO。请公司说明：①申请挂牌披露信息、IPO 申请文件及反馈回复内容与本次申报披露信息是否一致，存在相关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②前次 IPO 申报相关现场检查/自律监管措施/行政处罚（如涉及）的具体情况，公司采取的整改规范措施及其有效性、具体执行情况，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影响；③IPO 申报与本次申报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撤回申报及本次更换中介机构（如有）的原因；④前次申报及问询回复中已披露且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是否已充分披露；⑤公司是否存在与 IPO 申报及本次挂牌相关的重大媒体质疑情况，如存在，说明具体情况、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可执行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申请挂牌披露信息、IPO 申请文件及反馈回复内容与本次申报披露信息是否一致，存在相关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1、报告期差异

公司前次申报报告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次全国股转公司挂牌申请报告期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两次申报报告期仅在 2023 年 1-6 月期间存在重合。

2、信息披露要求差异

公司前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适用主板上市申请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招股说明书按照相关规则的要求进行撰写和披露。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信息披露系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进行披露。二者在信息披露规则、报告期、要求、披露章节结构等方面存在差异，公司根据推荐挂牌相关业务规则对披露章节、披露顺序、表述方式等进行了重新组合、调整。

3、其他主要信息披露差异

除根据新报告期的实际情况进行如实更新及信息披露要求差异导致的不同外，本次申请挂牌与前次申报 IPO 的主要信息披露差异如下：

项目	前次申报主板 IPO	本次申请新三板挂牌	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员工持股平台	公司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兴合资本，共有 49 名合伙人合计出资 1,267.20 万元。	8 名合伙人（周庆、黄丹循、朱健飞、董贵春、张翠华、范雪凌、沈方林、汤伟新）退出兴合资本，受让方为实际控制人彭学文之子彭博。	前述变化系部分员工离职及部分员工因自身原因双方协商退出员工持股平台。
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拥有 5 家附属公司（凡风润博、腾龙国际、元和永荣、泰佳兴平、依凡润博）和一家分公司（中山三角分公司）。	公司新增一家全资子公司澜博商贸。	2025 年 3 月，腾龙健康设立子公司澜博商贸作为依凡润博的境内采购平台。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披露。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因报告期不同，导致关联方范围存在差异，本次申报文件关联方为 2023 年前一年至签署日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法人、自然人等，剔除前次申报文件中与前述期间无关的关联方，增加本次报告期内设立的关联方。
同行业可比公司	Fluidra、Hayward、渡远户外、凌霄泵业、斯普智能和望圆科技共 6 家同行业可比公司。	删除渡远户外、斯普智能和望圆科技 3 家公司。	前次申报 IPO 报告期间，渡远户外为创业板在审企业，望圆科技和斯普智能均为主板在审企业，本次申请新三板挂牌报告期间，上述三家企业均撤回 IPO 申请，缺乏本次报告期内可供对比的公开数据。

项目	前次申报主板 IPO	本次申请新三板挂牌	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收入确认政策	<p>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p> <p>(1) 内销方式：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时确认收入；(2) 非寄售外销方式：由境内公司将产品交付境外客户的，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并办妥报关手续，取得提单时确认收入；由境外子公司将产品交付境外客户的，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时确认收入；(3) 寄售外销方式：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送达客户指定地点，取得客户确认的寄售领用清单时确认收入。</p>	<p>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删除寄售外销方式。</p>	<p>本次申请新三板挂牌报告期内，公司已不存在寄售外销模式。</p>
存货跌价准备	<p>针对长库龄存货的跌价准备计算方法：考虑存货更新换代、客户变更工艺等跌价因素(1) 定制型存货,按照库龄1年以上全额计提跌价准备；(2) 通用型存货,按照库龄2年以上全额计提跌价准备。</p>	<p>考虑到长库龄存货消耗结转的可能性，公司根据历史存货消耗结转实际情况，修改长库龄存货的跌价准备计算方法如下：(1) 定制型存货，库龄1-2年，预计90%会领用或转销，按照存货余额的10%计提跌价准备；库龄2-3年，预计60%会领用或转销，按照40%计提跌价准备；库龄3年以上，领用或转销概率较低，全额计提跌价准备；(2) 通用型存货，库龄1-3年，领用或转销概率较高，不予特殊考虑，不计提跌价准备；库龄3-5年，预计50%会领用转销，按照50%跌价准备；库龄5年以上，领用或转销概率较低，全额计提跌价准备。</p>	<p>结合公司长库龄存货历史实际消耗结转情况，本次申报报表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较前次申报更具备合理性。</p>

综上，前次 IPO 申请文件及反馈回复内容与本次申报披露信息具有一致性，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二、前次 IPO 申报相关现场检查/自律监管措施/行政处罚（如涉及）的具体情况，公司采取的整改规范措施及其有效性、具体执行情况，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影响**

2023 年 11 月，腾龙健康基于自身业务发展方向及战略规划考虑，并经审慎研究当前我国资本市场的市场环境等因素，申请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前次申报撤回不涉及相关现场检查、自律监管措施、行政处罚及相应整改情况。

## **三、IPO 申报与本次申报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撤回申报及本次更换中介机构（如有）的原因**

本次申报中介机构主办券商、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变化，仍分别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律师由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调整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系原律师团队更换执业机构所致，律师团队主要人员不变。

## **四、前次申报及问询回复中已披露且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是否已充分披露**

本次申请挂牌文件已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信息披露》《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相关规则要求制作，充分披露了与挂牌审核相关且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公司在本次申请挂牌过程中，充分参考了前次主板申报及问询回复中已披露且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相关信息已在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中充分披露。

## **五、公司是否存在与 IPO 申报及本次挂牌相关的重大媒体质疑情况，如存在，说明具体情况、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可执行性**

公司自前次 IPO 申报受理至本次挂牌申报期间，持续关注与前次主板申报及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重大媒体质疑情况，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与主板 IPO 申报相关的媒体质疑情况，主要涉及营业收入、毛利率、募集资金及主板上市定位等方面的内容，公司已在前次 IPO 申报及反馈回复文件中向深交所予以说明；与本次挂牌相关的媒体报道主要涉及挂牌申报等简讯消息，不属于重大媒体质疑情

况。

## 六、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 （一）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审阅前次 IPO 申请文件、审计报告、反馈意见回复并与本次挂牌申报文件进行对比，审阅前次 IPO 终止申请、IPO 终止决定及相关底稿等文件；

2、了解前次 IPO 中介机构工作情况、合作情况等；

3、取得并查阅兴合资本自设立以来历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合伙协议，取得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相关股权转让价款凭证，并访谈退出和新进的相关合伙人；

4、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设立澜博商贸的背景及原因，取得并查阅澜博商贸营业执照、工商档案等资料；

5、网络搜索媒体关于公司前次 IPO 申报及本次挂牌的报道情况，核查是否存在重大媒体质疑情况。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认为：

1、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前次主板 IPO 申报文件因信息披露要求、报告期更新产生了差异，不存在重大差异；

2、前次申报撤回不涉及相关现场检查/自律监管措施/行政处罚及相应整改情况；

3、公司本次存在更换中介机构的情形，主要系原律师团队更换执业机构所致，律师团队主要人员不变。

4、公司在本次申请挂牌过程中，充分参考了前次主板申报及问询回复中已披露且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相关信息已在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中充分披露；

5、公司不存在与 IPO 申报及本次挂牌相关的重大媒体质疑情况。

**(6) 关于业务合规性。**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报告期内采用劳务派遣方式从事辅助性工作解决短期内用工紧张事宜；公司生产项目均为一期工程。请公司说明公司劳务派遣用工范围、劳务派遣方资质情况是否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列示公司全部已建和在建项目，说明是否已按规定办理环评批复与验收，是否存在未批先建、未验先投、超产能生产等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劳务派遣用工范围、劳务派遣方资质情况是否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

1、公司劳务派遣用工范围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劳务派遣方式从事辅助性工作解决短期内用工紧张事宜。劳务派遣人员的主要工作具体为注塑机开机、取件、注塑件水口处理、零部件组装等生产环节，上述环节具有辅助性、可替代性，并无明显技术门槛，不涉及核心业务环节或核心技术，符合劳务派遣用工单位要求。

2、劳务派遣方资质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与劳务派遣单位均签署了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单位均具备劳务派遣相关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用工主体	劳务派遣单位	劳务派遣单位经营许可证	合同	协议合作期限
广州腾龙健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路宽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440112150019	《劳务派遣协议》	2024.4.22-2025.4.21
	广州诚迈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440112150020	《劳务派遣协议》	2025.4.7-2026.4.6
			《劳务派遣协议》	2024.4.7-2025.4.6
			《劳务派遣协议》	2022.2.10-2024.2.9

二、列示公司全部已建和在建项目，说明是否已按规定办理环评批复与验收，是否存在未批先建、未验先投、超产能生产等情况；

公司目前境内外的全部已建和在建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面积	建设地点	设计产能
1	水疗按摩池配件生产基地升级项目（一期工程）	占地面积 22111m <sup>2</sup> 、建筑面积 18403.32m <sup>2</sup>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永盛路 19 号	设计产能：塑胶制品 3000 万个/年，电子产品 1000 万个/年，目前项目产量未超出设计产能。
2	中山分公司新建项目（一期）	占地面积 1500m <sup>2</sup> 、建筑面积 5368m <sup>2</sup>	中山市三角镇金鲤工业区裕华路 18 号之二	设计产能：灯组单元 200 万个/年、户外浴缸罩 1 万个/年，目前项目产量未超出设计产能。
3	泰国生产基地	建筑面积 4,859.75m <sup>2</sup>	罗勇府尼空帕塔纳县帕那尼空区第 4 组 7/32 号	-

公司的水疗按摩池配件生产基地升级项目（一期工程）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取得了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穗开审批环评（2022）132 号），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 日完成了自主验收。

公司中山三角分公司的新建项目（一期）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中（角）环建表（2019）0031 号），并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取得中山市环境生态局出具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函（中（角）环验表（2019）59 号）。

根据《提高和保护国家环境质量法（佛历 2535 年）》《自然资源与环境部关于须编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的项目或活动的种类和规模的通知》以及泰中工业管理局的回复，公司泰国生产基地不属于需要进行强制性环境影响评估（“EIA”）报告的情形。

根据泰国文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依凡润博（泰国）有限公司的状态审查报告：自设立以来，依凡润博严格遵守当地法律，合理合法地取得土地，并按照当地相关程序进行了厂房建设及产品生产，“公司在当地从未作为原告或被告在任何普通法院或特别法院中涉及民事或刑事诉讼。并且根据现有证据，公司自成立以来的运营未对环境或社区造成污染或其他不利影响，公司也从未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或使用暴力行为而受到任何处罚。”

综上所述，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相关环评办理及验收文件，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核查情况，公司境内的全部已建和在建项目已按相关规定办理环评批复与验收，不存在未批先建、未验先投、超产能生产或其他违法违规记录。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公司境外已建或在建项目已履行了当地审

批及相关程序，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 三、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名册、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工资薪金分析表；
- 2、获取劳务派遣单位的营业执照、公司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的合同、公司向劳务派遣公司付款费用的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等；
- 3、通过企查查等网络公开信息对劳务派遣公司的合法合规经营进行核查；
- 4、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查询，了解公司劳动用工合法合规情况，是否存在劳动纠纷或潜在纠纷；
- 5、获取了公司所有已建和在建项目的相关环评、验收等资料并进行核查；
- 6、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场地进行了实地勘察走访；
- 7、获取公司及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境外相关法律意见书，证明公司及子公司在劳务派遣用工、生产经营及建设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认为：

- 1、报告期内，公司采用劳务派遣方式从事辅助性工作解决短期内用工紧张事宜，公司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合同并及时支付费用，公司劳务派遣用工范围、劳务派遣方资质情况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
- 2、公司境内已建和在建项目均已按规定办理环评批复与验收，不存在未批先建、未验先投、超产能生产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况；公司境外已建或在建项目已履行了当地审批及相关程序，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7) 其他问题。**

请公司：①说明郑捷、兴合资本是否与实际控制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是否应被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②补充披露公司其他业务的具体内容。③说明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制定调整计划，调整计划的具体内容、时间安排及完成进展。④说明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按规定完成修订，修订程序、修订内容及合法合规性，并在问询回复时上传修订后的文件。⑤说明申报文件2-2及2-7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官网模板要求，如需更新，请在问询回复时上传更新后的文件；⑥根据合同条款的约定，说明收入确认方法信息披露的准确性；⑦补充披露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明确审计中的重要性水平明确具体比例或数值。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事项①-⑤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事项⑤-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郑捷、兴合资本是否与实际控制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是否应被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一) 法律、法规、规章等关于一致行动人的相关规定**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人、公众公司控制权及持股比例计算等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一）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二）投资者受

同一主体控制；（三）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四）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五）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六）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七）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八）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九）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十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十二）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 （二）郑捷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不是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郑捷与实际控制人彭学文不存在法定的一致行动关系。彭学文和郑捷为表兄弟关系（彭学文的母亲和郑捷的母亲为姐妹），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关系。

郑捷与实际控制人彭学文不存在一致行动的事实。一方面，实际控制人彭学文自腾龙有限成立以来始终为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保持在 51%以上，且担任公司董事长，彭学文对公司的控制比例及其所担任的职务能对公司形成控制，并对公司的发展战略、重大经营方针等事项起到决定性支配作用，彭学文无需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股东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

另一方面，郑捷持有公司 8.61%股份，持股比例相对较低，在公司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职务，其在公司的任职对公司发展战略、重大经营方针等决策事项不具有关键作用。根据郑捷的确认，其持有公司的股份均为本人真实持有，历史沿革中其持有公司的相关股权演变亦是根据其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进行的主动变动

或者股改/其他股东进入导致的被动变动，其持有公司的股份并非出于谋求对公司的控制、与实际控制人形成一致行动关系或加强实际控制人控制力等公司治理层面的考虑。同时根据郑捷针对本次挂牌签署的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其所持公司股份与实际控制人彭学文的股份限售安排不同（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股份可以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分批解除。

自公司设立以来，郑捷在公司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中均系根据自身真实意思表示独立作出表决，独立决策，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干预其决策的情形。

综上所述，郑捷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不是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 **（三）兴合资本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不是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根据兴合资本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普通合伙人即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执行合伙事务，有权代表合伙企业对外进行经营管理活动，其他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

兴合资本自设立至今，其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一直是黄震宇，黄震宇负责执行合伙企业日常事务，因此，黄震宇享有对兴合资本的管理权限，能够实际控制兴合资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彭学文不是兴合资本的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兴合资本并非彭学文控制的企业。

根据对兴合资本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黄震宇以及其他合伙人的访谈及其出具的确认，兴合资本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黄震宇与彭学文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且黄震宇、兴合资本均未与彭学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类似安排；此外，除彭博、彭皓、彭学兵、谢宇、彭婵凤和程四海外，兴合资本的其他合伙人（合计持有 63.68%的合伙份额）均与彭学文不存在关联关系，兴合资本的所有合伙人与彭学文均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其他类似安排。因此，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兴合资本不构成实际控

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在公司历次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时，兴合资本均依据自身意思表示独立行使表决权，独立决策，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干预其决策的情形，兴合资本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综上所述，兴合资本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不是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 **二、补充披露公司其他业务的具体内容**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六、经营成果分析”之“2、（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补充披露其他业务具体内容，如下：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废铁、锡渣等废料处置收入，金额较小，报告期各期占比均低于1%。”**

## **三、说明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制定调整计划，调整计划的具体内容、时间安排及完成进展**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发布的《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治理规则〉等36件规则的公告》（股转公告[2025]186号）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内部监督机构调整相关事宜按照股转公司《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予以执行。

根据股转公司办公室于2024年12月27日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股转办发[2024]104号）“一、关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过渡期安排”规定：（一）自2026年1月1日起，申请挂牌公司应当按照《公司法》的规定，选择设置监事会，或选择在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申请挂牌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应当制定调整计划并确保于挂牌前完成调整。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相关要求组建监事会作为公司内部监督机构。公司现任董事

均为非独立董事，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未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因此公司不存在监事会和审计委员会同时存在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股东代表监事2名。监事会中股东推选的监事由公司股东会选举和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已按照要求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与决议、会议记录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履行内部监督职责。

规则名称	规则内容	是否符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第十四条第一款至第二款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应当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制定完善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 申请挂牌公司按照《公司法》、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等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的，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	是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第三条规定：挂牌公司应当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机制，完善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与运作机制，规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和选聘，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是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第八条规定：公众公司应当建立兼顾公司特点和公司治理机制基本要求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职责和议事规则。	是

综上所述，公司设立监事会作为内部监督机构，不涉及监事会与审计委员会并存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无需制定调整计划。

**四、说明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按规定完成修订，修订程序、修订内容及合法合规性，并在问询回复时上传修订后的文件**

为贯彻落实《公司法》（2023年修订）关于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等相关规

定的修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董事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时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广州腾龙健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修改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广州腾龙健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修订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等公司治理制度，相关议案已经上述会议以及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本次挂牌之目的，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制定了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

依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完善修改了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将于公司股票在新三板挂牌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主要修改内容如下：

序号	《公司章程（草案）》主要修改内容	依据
1	第十五条：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 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股东名册由董事会秘书保管。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第三条
2	第四十二条第三款：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第六条
3	第一百〇九条第（十四）项：（十四）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第八条
4	第二百〇三条：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应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业务规则等规定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第九条
5	第一百五十六条：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为：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第十一条

	<p>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的意见。</p> <p>第一百五十七条：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优先考虑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p> <p>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公司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p> <p>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交由股东会审议通过。</p>	
6	<p>第一百九十条：公司应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p> <p>第一百九十一条：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p> <p>（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p> <p>（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p> <p>（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p> <p>（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p> <p>（五）企业文化建设；</p> <p>（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p> <p>第一百九十二条：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p> <p>（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p> <p>（二）股东会；</p> <p>（三）网站；</p> <p>（四）一对一沟通；</p> <p>（五）现场参观；</p> <p>（六）电子邮件和电话咨询；</p>	<p>《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第十二条</p>

	<p>(七) 其他方式(如媒体采访与报道、广告宣传单或其他宣传材料、邮寄资料等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相关规定的方式)。</p> <p>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可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 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 便于投资者参与。</p> <p>第一百九十四条: 投资者与公司之间的纠纷, 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可以提交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	---	--

综上,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三会议事规则等已经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完成修订, 相关内部制度合法合规; 公司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以及内部制度已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进行修改完善, 该等制度的制定修改程序、制度内容合法合规。

**五、说明申报文件 2-2 及 2-7 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官网模板要求, 如需更新, 请在问询回复时上传更新后的文件**

经检查, 公司申报文件 2-2 及 2-7 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官网模板要求。其中, 根据《证券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实施细则》、其他相关证券业廉洁从业相关规定以及主办券商内部合规要求, 公司申报文件 2-2 已添加了关于廉洁从业的相关条款, 该条款不会对申报文件 2-2 主要条款的法律效力构成影响。

**六、根据合同条款的约定, 说明收入确认方法信息披露的准确性**

根据公司不同销售模式的合同条款约定, 公司的收入确认方法、具体收入确认时点情况列示如下:

贸易模式		合同约定的控制权转移时点	收入确认方法	收入确认时点
外销	凡风润博转售	公司将货物交付给客户指定的货代公司	由境内公司将产品交付境外客户的, 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并办妥报关手续, 取得提单时确认收入。	公司根据报关单及提单确认收入。
	腾龙国际转售	货物交付并客户签收	由美国子公司将产品交付境外客户的, 客户已接受该商	公司在货物送达客户签收时确认

贸易模式		合同约定的控制权转移时点	收入确认方法	收入确认时点
			品时确认收入。	收入。
内销	广州腾龙销售	货物交付并客户签收	由广州腾龙公司将产品交付境内客户的，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时确认收入。	公司在货物送达客户签收时确认收入。

公司适用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的收入确认政策，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企业应当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根据合同的约定，对不同销售模式下收入确认时点的判定如下：

序号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外销凡风润博转售	外销腾龙国际转售	内销广州腾龙销售
①	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公司将货物按约定交至指定承运人办理报关且装船后，公司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客户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客户收货并签收后，公司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客户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客户收货并签收后，公司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客户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	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公司在货物装船并取得货运提单后，公司对货物无管理权或控制，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公司在客户签收货物后，即代表客户已确认货物满足要求，公司对货物无管理权或控制，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公司在客户签收货物后，即代表客户已确认货物满足要求，公司对货物无管理权或控制，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	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公司将货物按约定交至指定承运人办理报关且装船后，该商品实物转移至客户。	客户收货并签收后，该商品实物转移至客户。	客户收货并签收后，该商品实物转移至客户。
④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根据订单约定及实际操作，在将货物交至指定承运人前，该商	根据订单约定及实际操作，客户收货并签收后，	根据订单约定及实际操作，客户收货并签收后，

序号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外销凡风润博转售	外销腾龙国际转售	内销广州腾龙销售
	转移给购买方。	品的所有损害和损失风险由供应商承担，在交付承运人办理报关手续，且货物装船后，与该商品有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至客户。	与该商品有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与该商品有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⑤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公司将货物按约定交至指定承运人办理报关且装船，代表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客户收货并签收，代表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客户收货并签收，代表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销售商品的收入确认时点已达到收入确认的条件，收入确认方法披露准确。

## 七、补充披露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明确审计中的重要性水平，明确具体比例或数值

### （一）补充披露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中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披露事项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重要的核销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10%
重要的承诺事项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的 5%
重要的或有事项	将极大可能产生或有义务的事项，并且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5%
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将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涉及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5%的事项
重要的子公司、非全资子公司	资产总额/收入总额/利润总额中两项及以上，超过集团总资产/总收入/利润总额的 15%

### （二）明确审计中的重要性水平，明确具体比例或数值

#### 1、选择基准及确定经验百分比

选择基准	选择基准时考虑的因素	经验百分比	说明
税前利润总额	被审计单位为以营利为目的的经营实体，且营业收入较为稳定	5.00%	重要企业审计，报表使用者为公众利益实体

## 2、确定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

单位：万元

选择基准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税前利润总额(审前)	税前利润总额(审前)	税前利润总额(审前)
基准(金额)	3,231.70	9,072.66	9,080.58
经验百分(%)	5.00	5.00	5.00
重要性水平(适当取整)	161万元	453万元	454万元

## 八、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 (一) 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了公司章程、兴合资本合伙协议、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了解郑捷、兴合资本的表决机制及表决情况；
- 2、访谈实际控制人彭学文、股东郑捷、兴合资本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黄震宇并取得其出具的确认函，了解郑捷在公司的任职情况，确认郑捷、兴合资本与彭学文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类似安排、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 3、查询关于一致行动人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情况进行分析、比对；
- 4、访谈兴合资本合伙人并取得其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兴合资本合伙人与彭学文的关联关系、彭学文未与兴合资本合伙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其他类似安排。
- 5、查阅《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治理规则>等36件规则的公告》（股转公告[2025]186号）和《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股转办发[2024]104号）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则的规定，查阅报告期内公司历次三会会议文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董监高名单，对比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则的规定。

6、查阅《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规定；查阅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及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查阅公司报告期内以及期后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确认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

主办券商、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了解公司销售模式、收入确认政策，并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销售合同，访谈了公司财务负责人及总经理等相关人员，了解公司不同模式业务流程及销售收入确认政策；核查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查阅企业会计准则中与收入确认相关的规定，核查公司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2、结合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阶段和经营状况，对财务信息相关重要性项目和标准的合理性进行分析；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1221号——重要性》的规定确定审计过程中的重要性水平。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郑捷、兴合资本在公司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中均系根据自身真实意思表示独立作出表决，独立决策，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干预其决策的情形，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不是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2、公司设立监事会作为内部监督机构，不涉及监事会与审计委员会并存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无需制定调整计划。

3、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三会议事规则等已经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完成修订，相关内部制度合法合规；公司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以及内部制度已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进行修改完善，该等制度的制定修改程序、制度内容合法合规。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收入确认方法准确。

2、在确定重要性水平时主要考虑错报风险，公司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时主要考虑信息有用性，两者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律师认为：

公司申报文件 2-2 及 2-7 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官网模板要求，无需进行后续更新。

## 5、其他补充说明

(1)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 【回复】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已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进行了审慎核查。经核查，公司、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未披露或需要补充说明的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本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5年3月31日，截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未超过7个月，不存在需要按照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的情形。

(2)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 【回复】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未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证监局申请北交所辅导备案，故不适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相关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腾龙健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腾龙健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彭学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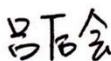
广州腾龙健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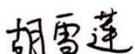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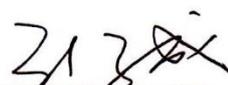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广州腾龙健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小组成员：

  
夏涛

  
吕后会

  
胡雪莲

  
张子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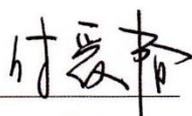
  
潘登

  
李文慧

  
陈宇清

  
杨晓霞

  
曹龙翔

项目负责人：  
付爱春

